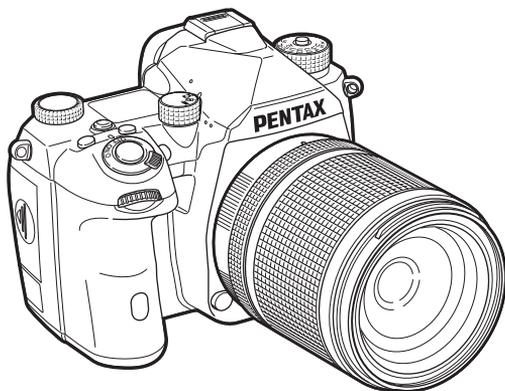


PENTAX

數碼單鏡反光照相機

K-3 III

使用手冊



Model No. R03010

基礎知識 1

準備 2

拍攝 3

重播 4

共用 5

設定 6

附錄 7

本使用手冊中說明使用本照相機拍攝和使用重播功能的方法以及使用注意事項。

為充分發揮本照相機的功能，使用照相機前請從頭至尾完整閱讀本使用手冊。閱讀後請務必妥善保存本使用手冊，以便需要時立即取用。

使用時，建議確保照相機韌體始終為最新狀態。

關於最新韌體的詳情，請參閱韌體下載頁面。

<http://www.ricoh-imaging.com/>

RICOH IMAGING COMPANY, LTD.

安全使用您的照相機

您即使已經了解產品的操作性能，仍請特別注意下列所用符號的警告。



警告

該符號表示用戶如不理會警告有可能遭遇嚴重人身傷害。



注意

該符號表示用戶如不理會警告有可能遭遇輕度至中度人身傷害，或物品損失。

關於照相機



警告

- 請勿拆開照相機或將其改裝。照相機內有高壓電，所以會有電擊的危險。
- 如果由於照相機跌落或損壞而造成照相機內部暴露，不論任何情況切勿觸及露出的部份，否則會有受到電擊的危險。
- 請勿將照相機朝向太陽等強烈光線拍攝，或在鏡頭蓋移除的狀態下將照相機放置在陽光直射的場所。否則可能會導致本照相機損壞或火災。
- 請勿透過鏡頭直視太陽。直視太陽會引起失明或視力受損。
- 如果照相機冒煙或發出臭味，或其他任何異常現象，請立即停止使用照相機，取出電池或截斷 AC 變壓器，並就近聯絡本公司維修中心。繼續使用會導致起火或電擊。



注意

- 照相機使用時，有些部份會發熱，這些部份如長時間握持會有低溫灼傷的危險。
- 如果顯示屏破損，請留意玻璃碎片。此外，請勿讓液晶與皮膚、眼睛或嘴唇接觸。
- 根據您的體質或身體狀況，使用照相機可能導致發癢、皮疹或起皰。出現異常時，請停止使用照相機並立即就診。

關於 USB 電源轉換器



警告

- 如果電源線的插頭蒙上灰塵，請將其拭淨。累積灰塵可能會導致起火。
- 請勿在雙手潮濕時插入或拔出電源線的插頭，否則會有電擊的危險。
- 拔下電源線時請務必拿住電源插頭部份。請勿拉扯電源線，否則可能損壞電源線並導致火災或電擊。
- 若設備發出異常聲音或出現冒煙等異常，請立即從電源插座上拔下電源線，並聯繫離您最近的產品銷售商家或維修中心進行修理。若出現故障，請立即停止使用。
- 請勿在雷雨天氣觸摸電源線，否則可能會導致電擊。



注意

- 請將電源插頭牢固地插入電源插座。電源線鬆脫可能導致火災。

關於選購件的電池充電器與 AC 變壓器

警告

- 請在本產品指定的電源和電壓下，使用選購件的專用電池充電器與 AC 變壓器。使用非本產品專用電池充電器或 AC 變壓器，或者在非指定的電源或電壓下使用專用電池充電器或 AC 變壓器會引致起火、電擊或照相機受損。指定電壓為 AC 100 - 240V。
- 切勿拆解或改裝本產品。否則會導致起火或電擊。
- 如果本產品冒煙或發出異味，或者出現其他異常現象，請立即停止使用，並聯絡本公司維修中心。繼續使用會導致起火或電擊。
- 如果不慎使產品內部滲入了水，請聯絡本公司維修中心。繼續使用會導致起火或電擊。
- 如果在使用電池充電器與 AC 變壓器時出現閃電，請拔出電源線，停止使用。繼續使用會導致機器受損、起火或電擊。
- 如果電源線的插頭蒙上灰塵，請將其拭淨。累積灰塵可能會導致起火。

注意

- 請勿在交流電源線上放置重物、讓重物跌落砸到交流電源線，或用力彎曲交流電源線，否則可能會損壞電源線。如果交流電源線損壞，請聯絡本公司維修中心。
- 插入交流電源線後，請勿觸摸交流電源線的端子或使其短路。
- 請勿在雙手潮濕時插入或拔出電源線的插頭，否則會有電擊的危險。
- 請勿讓本產品跌落或受到強力撞擊，否則會造成照相機受損。

關於二次鋰電池組

警告

- 如果電池漏液不慎進入您的眼睛，請勿揉搓。請用清水沖洗您的眼睛，並立即就診。

注意

- 請僅使用指定的電池。使用其他電池可能會導致爆炸或起火。
- 請勿拆解電池。拆解電池可能會導致爆炸或漏液。
- 如果照相機的電池變得很熱或開始冒煙，要盡快取出電池，要極為小心避免灼傷。
- 電線、髮夾與其他金屬物件應遠離電池的 + 與 - 極放置。
- 切勿讓電池短路，或者將電池置於火中。否則會導致爆炸或起火。
- 如果電池漏液不慎沾上皮膚或衣服，可能會刺激皮膚。請用水徹底清洗接觸部位。
- D-L190 電池使用的注意事項：
 - 僅可使用照相機或選購件的指定型號電池充電器。
 - 請勿投入火中或加熱。
 - 請勿拆解電池。
 - 請勿短路電池。
 - 請勿暴露在高溫中。（60°C）

請將照相機及其配件放置在嬰幼兒拿不到的地方

警告

- 請勿將照相機及其配件放在嬰幼兒可拿到的地方。
 - 由於產品掉落或不當操作都可能造成人身傷害。
 - 將照相機帶繞在頸部可能會造成窒息的危險。
 - 請將電池或記憶卡等小配件保存在兒童無法觸及的位置，以防止被誤吞。如果發生了誤吞，請立即就醫。

1

K-3 Mark III 的基礎知識 第 8 頁

介紹 K-3 Mark III 的整體概況。
首先閱讀該部份內容了解 K-3 Mark III！

- 檢查包裝內的器材 第 8 頁
- 部件名稱與功能 第 9 頁
- 顯示拍攝資訊 第 12 頁
- 如何改變功能設定 第 18 頁
- 選單列表 第 22 頁

2

準備工作 第 37 頁

介紹將 K-3 Mark III 用於拍攝前的準備工作與基本操作。

- 安裝照相機帶 第 37 頁
- 安裝鏡頭 第 37 頁
- 插入電池 第 38 頁
- 插入／取出記憶卡 第 41 頁
- 初始設定 第 42 頁
- 基本拍攝操作 第 44 頁
- 檢視影像 第 47 頁

3

拍攝各種各樣的照片 第 48 頁

確認照相機正常運轉後，嘗試拍攝許多照片！

- 設定保存方式 第 48 頁
- 拍攝靜止影像 第 49 頁
- 錄製影片 第 54 頁
- 設定曝光 第 57 頁
- 設定對焦模式 第 59 頁
- 選擇驅動模式 第 66 頁
- 設定白平衡 第 74 頁
- 使用閃光燈 第 77 頁
- 設定影像修飾色調 第 78 頁
- 校正影像 第 80 頁

4

各種重播與編輯功能 第 85 頁

介紹如何使用各種重播與影像編輯功能。

- 選擇重播功能 第 85 頁
- 改變重播方式 第 85 頁
- 檔案操作 第 88 頁
- 處理與編輯影像 第 91 頁

5

共用影像 第 97 頁

說明與電腦或通訊終端連接後操作 K-3 Mark III 以及使用影像的方法。

- 在電腦上使用 第 97 頁
- 在通訊終端上使用 第 99 頁

6

改變設定 第 100 頁

介紹其他的設定變更。

- 照相機設定 第 100 頁
- 影像管理的相關設定 第 111 頁

7

附錄 第 115 頁

介紹各種資訊。

- 特殊功能的組合限制 第 115 頁
- 使用各種鏡頭時的功能 第 116 頁
- 使用各種外置閃光燈時的功能 第 119 頁
- 使用 GPS 元件 第 121 頁
- 解決故障的方法 第 123 頁
- 主要規格 第 126 頁
- 索引 第 131 頁
- 操作照相機須知 第 135 頁
- 保用細則 第 137 頁
- 限用物質含有情況標示內容 第 138 頁

本手冊的使用方法 2

K-3 Mark III 的基礎知識 8

檢查包裝內的器材 8

部件名稱與功能 9

按鈕／轉盤／撥桿 10

顯示拍攝資訊 12

顯示屏 12

資料顯示屏／觀景窗 16

電子水平儀 18

如何改變功能設定 18

使用快捷鍵 18

使用智慧功能 19

使用控制面板 20

使用選單 20

選單列表 22

☐ 靜止影像設定選單 22

■ 影片設定選單 25

▣ 重播設定選單 26

C 自定義選單 28

↘ 相機設定選單 34

準備工作 37

安裝照相機帶 37

安裝鏡頭 37

插入電池 38

插入／取出電池 38

給電池充電 39

使用 AC 變壓器 41

插入／取出記憶卡 41

初始設定 42

開啓電源 42

設定語言／日期／配色 43

格式化記憶卡 43

基本拍攝操作 44

使用觀景窗拍攝 44

查看實時顯示影像的同時拍攝 46

檢視影像 47

拍攝各種各樣的照片 48

設定保存方式 48

記憶卡的保存設定 48

靜止影像的保存設定 48

影片的保存設定 49

拍攝靜止影像 49

曝光模式 50

曝光補償 54

錄製影片 54

重播影片 56

設定曝光 57

感光度 57

測光方式 59

設定對焦模式 59

設定使用觀景窗拍攝時的自動對焦 60

設定實時顯示拍攝的自動對焦 62

微調自動對焦位置 64

檢查景深（預覽） 65

選擇驅動模式 66

連環拍攝 67

包圍拍攝 67

景深包圍 68

移動包圍 69

反光鏡鎖定拍攝 69

多重曝光 70

間隔拍攝 71

間隔合成 72

自拍 73

遙控器 73

設定白平衡	74	共用影像	97
手動調整白平衡	76	在電腦上使用	97
使用色溫調整白平衡	76	設定連接模式	97
使用閃光燈	77	複製記憶卡中的影像	97
連接閃光燈	77	安裝附帶軟體	98
設定閃光燈模式	77	從電腦操作本照相機	98
設定影像修飾色調	78	在通訊終端上使用	99
自定義影像	78	改變設定	100
數碼濾光鏡	79	照相機設定	100
校正影像	80	保存常用的設定	100
調節亮度	80	自定義操作方法	102
鏡頭像差校正	81	設定顯示屏／指示燈／鳴音	107
補正畫質與質感	82	選擇保存至照相機的設定	111
震動補償	83	影像管理的相關設定	111
調整傾斜度	84	設定資料夾／檔案	111
微調構圖	84	著作權資訊設定	114
各種重播與編輯功能	85	附錄	115
選擇重播功能	85	特殊功能的組合限制	115
設定重播模式的動作	85	使用各種鏡頭時的功能	116
改變重播方式	85	使用光圈環	118
顯示多幀影像	85	輸入鏡頭集距	119
按資料夾／拍攝日期顯示影像	87	使用各種外置閃光燈時的功能	119
連接至 AV 設備	87	使用 GPS 元件	121
檔案操作	88	拍攝天體（天體追蹤）	121
刪除	88	解決故障的方法	123
保護	89	清潔感應器	124
旋轉影像	89	錯誤訊息	125
複製影像	90	主要規格	126
傳輸影像	90	照相機	126
追加保存 RAW 影像	91	USB 電源轉換器 AC-U1	129
處理與編輯影像	91	USB 連接與附帶軟體的動作環境	130
使用數碼濾光鏡加工影像	91	索引	131
RAW 處理	92	操作照相機須知	135
更改影像尺寸	93	保用細則	137
校正 JPEG 影像	94		
影片編輯	96		

關於版權問題

使用本照相機拍攝的影像，除用於個人娛樂的目的之外，根據版權法的規定，未經允許不得使用。即使是用於個人娛樂的目的，在示範、演出及產品展示時也有可能被限制攝影，請注意。還有為了取得版權而拍攝的影像，超出版權法規定範圍的使用也是被禁止的，請注意。

致照相機用戶

- 請勿在產生強電磁輻射或強磁場的裝置附近使用或存放本照相機。諸如無線電發射器等設備產生的強靜電或磁場可能會干擾顯示屏、損壞數據或影響照相機內部電路，從而使照相機無法操作。
- 顯示屏所用的液晶面板採用超高精度技術製造而成。雖然有效像素水平達到 99.99% 或更高，但您應該意識到仍有 0.01% 或更少的像素可能不會變亮，或在不該變亮時亮起。但是，這對所記錄的影像並無影響。
- 本照相機的震動補償機構 SR (Shake Reduction) 採用 PENTAX 獨家技術，以磁力高速移動 CMOS 感應器，並補償振動。改變構圖等時，若照相機抖動則會發出聲音，並非故障。
- 本手冊中，後述的專業術語“電腦”泛指 Windows® 個人電腦或 Macintosh 電腦。

K-3 Mark III 的基礎知識

1

準備工作

2

拍攝各種各樣的照片

3

各種重播與編輯功能

4

共用影像

5

改變設定

6

附錄

7

檢查包裝內的器材

1

基礎知識



熱靴蓋 Fk
(已安裝在照相機上)



眼罩 Fu
(已安裝在照相機上)



ME 觀景窗保護蓋



同步插孔 2P 保護蓋
(已安裝在照相機上)



機身接環蓋 K II
(已安裝在照相機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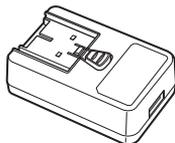
三角環與保護蓋
(已安裝在照相機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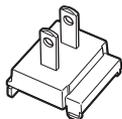
電池手柄接點蓋
(已安裝在照相機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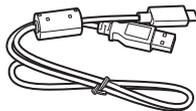
二次鋰電池組
D-L19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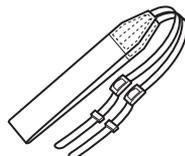
USB 電源轉換器
AC-U1



電源插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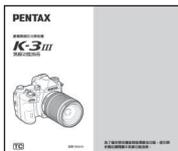
USB 接線
I-USB166



照相機帶
O-ST162



使用手冊 (本手冊)



無線功能指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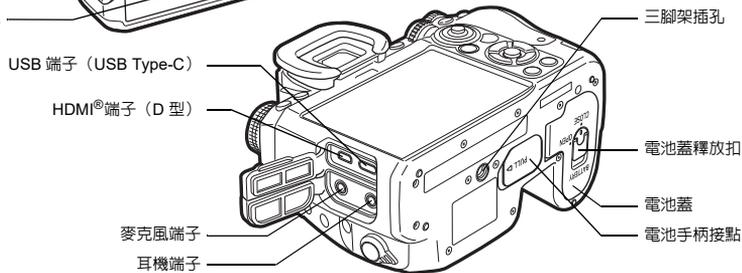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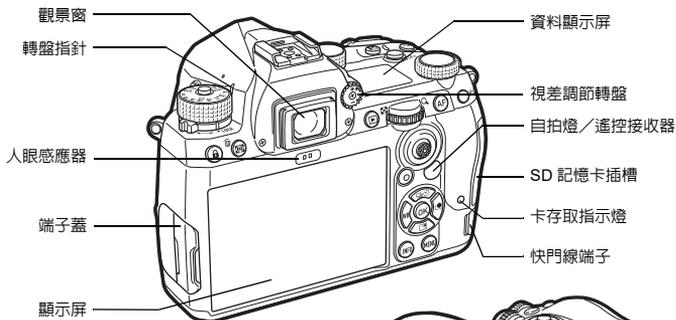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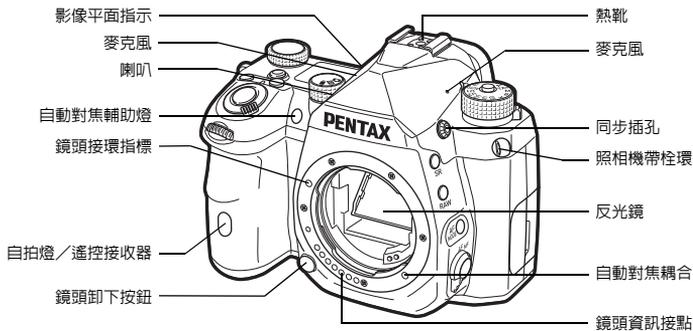
可使用的鏡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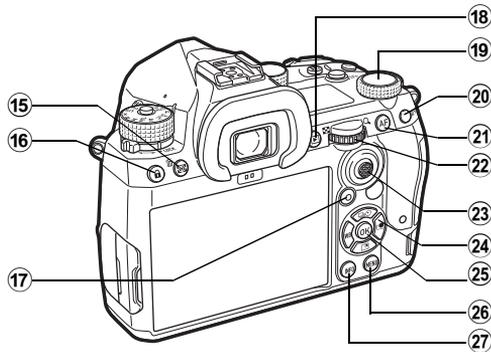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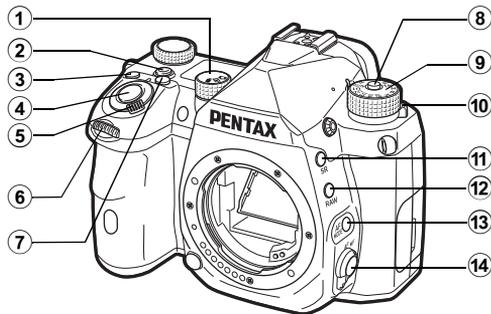
本照相機可用的鏡頭為 D FA / DA / DA L / FA / FA J 鏡頭以及有光圈 **A** (自動) 位置的鏡頭。要使用任何其他鏡頭或配件時，請參閱本手冊第 116 頁。

部件名稱與功能

1

基礎知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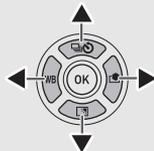
- ① 靜止影像／LV／影片切換轉盤 (/ / 轉盤)
 切換 (靜止影像) 模式的用觀景窗拍攝與用實時顯示拍攝以及 (影片) 模式。(第 44 頁)
- ② 智慧功能按鈕 ()
 選擇在智慧功能中設定的功能或者改變設定值時按該按鈕。
 (第 19 頁)

- ③ ISO 按鈕 ()
 要改變感光度時按該按鈕。(第 57 頁)
- ④ 快門釋放按鈕 ()
 拍攝影像。(第 45 頁)
 重播模式時半按該按鈕可切換至拍攝模式。
- ⑤ 電源開關
 轉動電源開關可開啓／關閉電源及進行預覽。(第 42 頁、第 65 頁)
- ⑥ 前電子轉盤 ()
 改變曝光等設定。(第 51 頁)
 顯示選單時切換選單類型。(第 20 頁)
 重播模式時可切換影像。
- ⑦ 曝光補償按鈕 ()
 要改變曝光補償值時按該按鈕。(第 54 頁)
- ⑧ 模式轉盤鎖定按鈕
 要轉動模式轉盤時按該按鈕。(第 44 頁)
- ⑨ 模式轉盤
 改變拍攝模式。(第 49 頁)
- ⑩ 模式轉盤鎖定解除桿
 不按模式轉盤鎖定按鈕而想進行模式轉盤操作時，可解除鎖定。(第 45 頁)
- ⑪ SR 按鈕 ()
 切換 Shake Reduction 功能。(第 83 頁)
- ⑫ RAW 按鈕 ()
 暫時改變檔案格式。(第 103 頁)
- ⑬ 自動對焦模式按鈕 ()
 要改變自動對焦模式或自動對焦區域時按該按鈕。(第 60 頁)
- ⑭ 對焦模式切換桿
 切換對焦模式。(第 59 頁)
- ⑮ 測光模式／刪除按鈕 (/)
 要設定測光方式時按該按鈕。(第 59 頁)
 重播模式時刪除影像。(第 47 頁)
- ⑯ 按鍵鎖定按鈕 ()
 暫時使按鈕操作無效，以防止拍攝時的誤操作。(第 46 頁)

- 17 **綠色按鈕 (OK)**
重設正在設定的值。
設定感光度時，更改為 ISO AUTO。
重播模式時，切換要重播影像的記憶卡插槽。(第 47 頁)
- 18 **重播按鈕 (▶)**
切換至重播模式。(第 47 頁) 再次按下該按鈕可切換至拍攝模式。
- 19 **智慧功能轉盤 (◉)**
更改在智慧功能中所選功能的設定值。(第 19 頁)
- 20 **AE 鎖定按鈕 (AE-L)**
鎖定拍攝之前的曝光值。
重播模式時按該按鈕，可顯示重播功能選擇畫面。(第 85 頁)
- 21 **AF 按鈕 (AF)**
可代替半按 **SHUTTER** 執行對焦。(第 59 頁)
- 22 **後電子轉盤 (◁)**
改變曝光等設定。(第 51 頁)
顯示選單時切換項目。(第 20 頁)
顯示控制面板時改變設定值。(第 20 頁)
重播模式時放大顯示影像或同時顯示多幅影像。(第 47 頁、第 85 頁)
- 23 **自動對焦目標選擇器 (⊕)**
切換自動對焦點。(第 60 頁) 上下左右以及斜向移動。
實時顯示和重播時，在放大顯示中移動顯示範圍。壓下則返回至中央。(第 46 頁、第 47 頁)
- 24 **四方位控制器 (▲▼◀▶)**
調出 [驅動模式]、[室外顯示設定]、[白平衡]、[自定義影像] 的設定畫面。(第 18 頁)
顯示選單或控制面板時，用於移動游標或改變項目。
- 25 **OK 按鈕 (OK)**
顯示選單或控制面板時，按該按鈕確定選項。
- 26 **MENU 按鈕 (MENU)**
按該按鈕顯示選單。顯示選單時按該按鈕，將返回至前一畫面。(第 20 頁)
- 27 **INFO 按鈕 (INFO)**
切換顯示屏的顯示類型。(第 13 頁、第 14 頁)

關於四方位控制器

在本手冊中，四方位控制器的表示如右圖所示。



操作自定義

可將其他功能指定至各按鈕。(第 102 頁)
本手冊中的操作依據廠方設定進行說明。

顯示拍攝資訊

顯示屏

拍攝模式

使用本照相機時，既可透過觀景窗查看並拍攝，亦可邊查看顯示屏邊拍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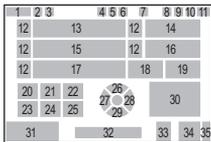
使用觀景窗拍攝時，邊查看顯示屏的狀態畫面與觀景窗中的顯示邊拍攝。（第 44 頁）若不使用觀景窗，可在顯示屏上顯示實時顯示影像的同時拍攝。（第 46 頁）

顯示狀態畫面或實時顯示影像並可立即拍攝的狀態稱為“拍攝待機狀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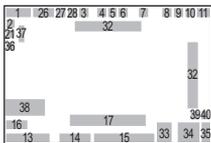
拍攝待機狀態

顯示拍攝時的設定等。

狀態畫面



實時顯示



- 1 拍攝模式（第 49 頁）
- 2 AE 鎖定
- 3 清晰（第 83 頁）／膚色補正（第 83 頁）／數碼濾光鏡（第 79 頁）／HDR 拍攝（第 81 頁）／像素偏解析度（第 82 頁）
- 4 GPS 定位狀態（第 121 頁）
- 5 Bluetooth® 通訊
- 6 無線區域網路通訊
- 7 閃光燈模式（第 77 頁）
- 8 低通濾光鏡模擬器（第 82 頁）
- 9 測光方式（第 59 頁）
- 10 Shake Reduction（第 83 頁）／自動水平補正（第 84 頁）
- 11 電量提示
- 12 電子轉盤導標指示
- 13 快門速度
- 14 光圈值
- 15 感光度（第 57 頁）
- 16 智慧功能導標指示（第 19 頁）
- 17 曝光指示條
- 18 對焦模式（第 59 頁）
- 19 保持 AF 狀態（第 61 頁）
- 20 SR 導標指示
- 21 鎖定導標指示
- 22 播放導標指示
- 23 RAW 導標指示
- 24 錄影導標指示
- 25 AE 導標指示
- 26 驅動模式（第 66 頁）
- 27 白平衡（第 74 頁）
- 28 自定義影像（第 78 頁）
- 29 室外顯示設定
- 30 對焦點（第 60 頁）
- 31 日期和時間／導標指示
- 32 電子水平儀（第 18 頁）
- 33 檔案格式（第 48 頁）
- 34 可拍攝幅數
- 35 記憶卡插槽
- 36 警告顯示（第 110 頁）
- 37 溫度警告
- 38 直方圖
- 39 JPEG 解析度（第 48 頁）
- 40 裁切（第 48 頁）

● 備忘錄

- 可透過 **C4** 選單的 [顯示屏的顯示] 設定狀態畫面與實時顯示時的顯示。（第 108 頁）
- “初始設定”（第 42 頁）中設定的配色可透過 **C4** 選單 [顯示屏的顯示] 中的 [配色設定] 更改。（第 108 頁）

調整顯示屏的亮度

在室外等黑暗或明亮之處拍攝時，如果不易看清顯示屏上的顯示，可以在 **2** 選單的 [室外顯示設定] 中調節亮度。廠方設定下 [室外顯示設定] 指定至 ▼。（第 102 頁）



此外，在黑暗位置長時間拍攝時，可透過使用 **2** 選單中的 [紅色畫面顯示]，降低在黑暗處的刺眼度。

此外，可在 **2** 選單的 [顯示屏調整] 中設定 [亮度]、[飽和度]、[顏色調整（藍色/琥珀色）] 與 [顏色調整（綠色/洋紅色）]。[亮度] 也可以自動調整。（廠方設定：自動調整）（第 109 頁）

垂直握持照相機時

若垂直握持照相機，狀態畫面亦將垂直顯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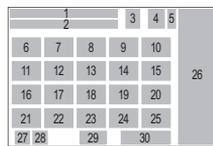
若不希望垂直顯示，可透過 **C4** 選單 [顯示屏的顯示] 中的 [狀態畫面] 更改。（第 108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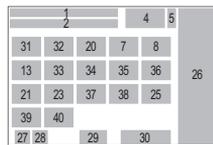
控制面板

在拍攝待機狀態下按 **INFO** 將顯示 [控制面板]，可改變設定。廠方設定顯示以下功能。

📷 模式



📷 模式



- | | |
|-------------------------|-----------------------------------|
| 1 功能名稱 | 17 周邊光量校正（第 81 頁） |
| 2 設定值 | 18 天體追蹤（第 121 頁） |
| 3 檔案格式（第 48 頁） | 19 低通濾光鏡模擬器（第 82 頁） |
| 4 可拍攝幅數/可錄製時間 | 20 自動對焦輔助燈（第 60 頁） |
| 5 記憶卡插槽 | 21 記憶卡插槽設定（第 48 頁） |
| 6 感光度 AUTO 上限（第 57 頁） | 22 檔案格式（第 48 頁） |
| 7 高亮校正（第 80 頁） | 23 JPEG 解析度（第 48 頁）/影片解析度（第 49 頁） |
| 8 陰影校正（第 80 頁） | 24 程式線（第 52 頁） |
| 9 低速快門拍攝時的去除雜點（第 52 頁） | 25 無線區域網路設定 |
| 10 高感光度拍攝時的去除雜點（第 58 頁） | 26 設定值列表 |
| 11 清晰（第 83 頁） | 27 照相機電量提示 |
| 12 膚色補正（第 83 頁） | 28 電池手柄電量提示（安裝 D-BG8 時） |
| 13 數碼濾光鏡（第 79 頁） | 29 自定義導標指示（第 106 頁） |
| 14 HDR 拍攝（第 81 頁） | |
| 15 像素偏移解析度（第 82 頁） | |
| 16 失真校正（第 81 頁） | |

- 30 參數設定
- 31 自動對焦區域 (第 63 頁)
- 32 對焦輔助 (第 64 頁)
- 33 Shake Reduction (第 83 頁)
- 34 錄製音量 (第 49 頁)
- 35 風噪抑制 (第 49 頁)
- 36 耳機音量 (第 49 頁)
- 37 幀速率 (第 49 頁)
- 38 格線種類
- 39 LV 拍攝時的觸控自動對焦 (第 51 頁)
- 40 影片錄製中的觸控自動對焦 (第 55 頁)

● 備忘錄

- 關於控制面板的使用方法，請參閱“使用控制面板” (第 20 頁)。
- 控制面板上顯示的功能可透過 **C5** 選單中的 [控制面板] 更改。(第 106 頁)

切換拍攝資訊顯示

在拍攝待機狀態下每次按 **INFO** 將切換顯示信息。

使用觀景窗拍攝時	狀態畫面→控制面板→顯示屏關閉→狀態畫面
實時顯示拍攝時	標準資訊顯示→控制面板→簡單資訊顯示→無資訊顯示→標準資訊顯示

● 備忘錄

- 實時顯示中顯示的資訊可透過 **C4** 選單 [顯示屏的顯示] 中的 [實時顯示] 自定義。(第 108 頁)

重播模式

重播模式的單幅影像顯示下，將顯示拍攝的影像與拍攝時的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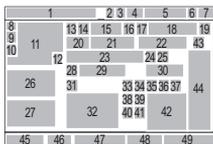
按 **INFO** 可改變單幅影像顯示時的顯示資訊。

標準資訊顯示	顯示影像、檔案格式、JPEG 解析度、曝光值與導標指示。
詳細資訊顯示	顯示影像的詳細拍攝資訊。(第 15 頁)
無資訊顯示	僅顯示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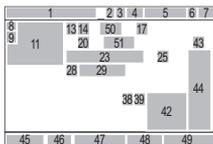
● 備忘錄

- 重播資訊顯示可透過 **C4** 選單 [顯示屏的顯示] 中的 [重播資訊顯示] 設定。(第 108 頁)
- 再次開啓照相機並設為重播模式時，將以最後顯示的資訊顯示單幅影像顯示畫面。若將 **C5** 選單 [記憶] 中的 [重播資訊顯示] 設為 (關閉)，再次開啓照相機時將始終顯示 [標準資訊顯示]。若將 [記憶] 中的 [要重播的影像] 設為 (開啓)，最後重播的影像在下次也首先顯示。(第 111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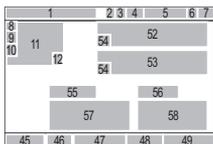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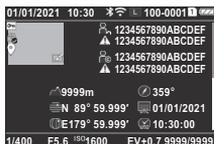
靜止影像



影片



第 2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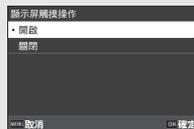
- 1 拍攝日期和時間
- 2 Bluetooth® 通訊
- 3 無線區域網路通訊
- 4 檔案格式・JPEG 解析度 (第 48 頁) / 影片解析度 (第 49 頁)
- 5 資料夾編號 - 檔案編號 (第 111 頁)
- 6 重播記憶卡插槽
- 7 電量提示
- 8 保護 (第 89 頁)
- 9 影像傳輸狀態 (第 90 頁)

- 10 保存位置資訊
- 11 拍攝影像
- 12 影像編輯
- 13 拍攝模式 (第 49 頁)
- 14 測光方式 (第 59 頁)
- 15 閃光燈模式 (第 77 頁)
- 16 裁切 (第 48 頁)
- 17 JPEG 畫質等級 (第 48 頁) / 幀速率 (第 49 頁)
- 18 JPEG 解析度 (第 48 頁)
- 19 色彩空間 (第 48 頁)

- 20 驅動模式 (第 66 頁)
- 21 間隔拍攝 / 間隔合成拍攝 幅數 (第 71 頁)
- 22 間隔合成總拍攝時間 (第 72 頁)
- 23 白平衡 (第 74 頁)
- 24 低通濾光鏡模擬器 (第 82 頁)
- 25 數碼濾光鏡 (第 79 頁)
- 26 亮度直方圖
- 27 RGB 直方圖
- 28 Shake Reduction (第 83 頁) / 自動水平補正 (第 84 頁)
- 29 鏡頭焦距
- 30 HDR 拍攝 (第 81 頁) / 像素偏移解析度 (第 82 頁) / 清晰 (第 83 頁) / 膚色補正 (第 83 頁)
- 31 對焦模式 (第 59 頁)
- 32 對焦點 (第 60 頁)
- 33 失真校正 (第 81 頁)
- 34 周邊光量校正 (第 81 頁)
- 35 橫向色差校正 (第 81 頁)
- 36 繞射校正 (第 81 頁)
- 37 色邊校正 (第 92 頁)
- 38 高亮校正 (第 80 頁)
- 39 陰影校正 (第 80 頁)
- 40 低速快門拍攝時的去除雜點 (第 52 頁)
- 41 高感光度拍攝時的去除雜點 (第 58 頁)
- 42 濾光鏡效果 RGB 值
- 43 自定義影像 (第 78 頁)
- 44 自定義影像參數
- 45 快門速度
- 46 光圈值
- 47 感光度 (第 57 頁)
- 48 曝光補償 (第 54 頁)
- 49 影像數
- 50 錄製音量 (第 49 頁)
- 51 錄製時間
- 52 攝影師 (第 114 頁)
- 53 著作權持有者 (第 114 頁)
- 54 資訊竊取警告
- 55 高度
- 56 方位
- 57 緯度 / 經度
- 58 協調世界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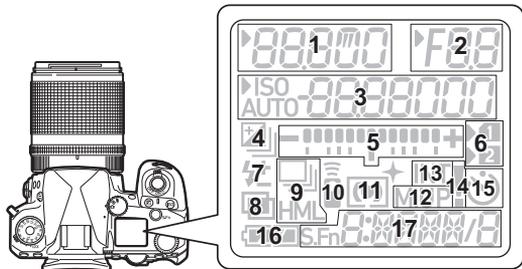
顯示屏觸摸操作

選擇功能以及拍攝時指定對焦點等，可透過觸摸顯示屏進行操作。(第 51 頁)
 不使用顯示屏觸摸操作時，將 **C3** 選單中的 [顯示屏觸摸操作] 設為 [關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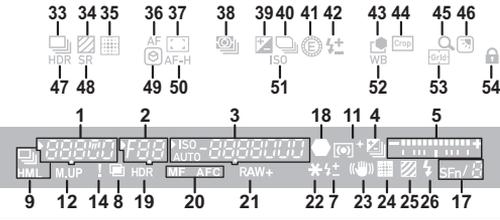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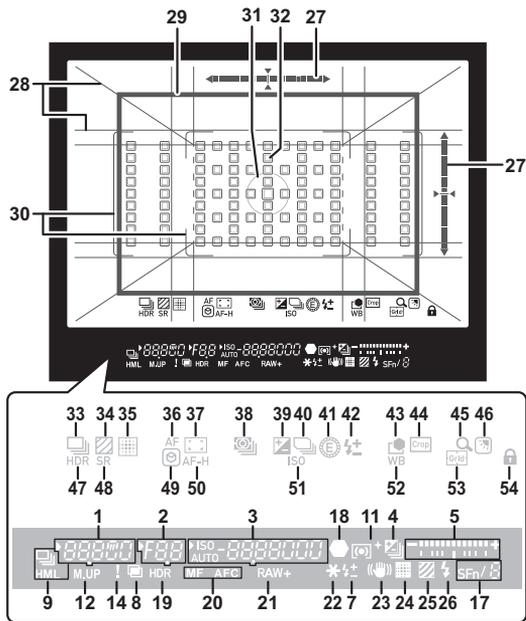


資料顯示屏和觀景窗中顯示曝光值等拍攝資訊。

資料顯示屏



觀景窗內顯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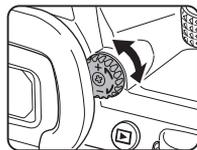


- | | | | | | | | | | | | | | | | | |
|--|-------|---|-----------------------------------|---------|---------|-----------------------|-----------------|-----------------|-----------------|------------------|----------|------------------|-------------------|----------------|---------|------------------|
| 1 快門速度／低速快門 NR
剩餘處理時間 (第 52
頁)／自動對焦模式 (第
60 頁)／包圍拍攝幅數
(第 67 頁) | 2 光圈值 | 3 感光度 (第 57 頁)／曝
光補償值／可拍攝幅數／
自動對焦區域 (第 60
頁) | 4 曝光補償 (第 54 頁)／
包圍拍攝 (第 67 頁) | 5 曝光指示條 | 6 記憶卡插槽 | 7 閃光燈曝光補償 (第 77
頁) | 8 多重曝光 (第 70 頁) | 9 連環拍攝 (第 67 頁) | 10 遙控器 (第 73 頁) | 11 測光方式 (第 59 頁) | 12 升起反光鏡 | 13 間隔拍攝 (第 71 頁) | 14 警告顯示 (第 110 頁) | 15 自拍 (第 73 頁) | 16 電量提示 | 17 智慧功能 (第 19 頁) |
|--|-------|---|-----------------------------------|---------|---------|-----------------------|-----------------|-----------------|-----------------|------------------|----------|------------------|-------------------|----------------|---------|------------------|

- 18 對焦指示
- 19 HDR 拍攝 (第 81 頁)
- 20 對焦模式 (第 59 頁)
- 21 檔案格式 (第 48 頁)
- 22 AE 鎖定
- 23 Shake Reduction (第 83 頁)
- 24 像素偏移解析度 (第 82 頁)
- 25 低通濾光鏡模擬器 (第 82 頁)
- 26 閃光燈指示 (第 77 頁)
- 27 電子水平儀
- 28 格線顯示 (第 107 頁)
- 29 裁切框 (第 48 頁)
- 30 自動對焦框 (第 45 頁)
- 31 重點測光框 (第 59 頁)
- 32 對焦點 (第 60 頁)
- 33 驅動 (第 66 頁)
- 34 低通濾光鏡模擬器 (第 82 頁)
- 35 像素偏移解析度 (第 82 頁)
- 36 自動對焦模式 (第 60 頁)
- 37 自動對焦區域 (第 60 頁)
- 38 測光方式 (第 59 頁)
- 39 曝光補償 (第 54 頁)
- 40 程式線 (第 52 頁)
- 41 E-Dial
- 42 閃光燈曝光補償
- 43 自定義影像 (第 78 頁)
- 44 裁切 (第 48 頁)
- 45 放大顯示
- 46 室外顯示設定 (第 13 頁)
- 47 HDR 拍攝 (第 81 頁)
- 48 Shake Reduction (第 83 頁)
- 49 對焦輔助 (第 64 頁)
- 50 保持 AF 狀態 (第 61 頁)
- 51 感光度 (第 57 頁)
- 52 白平衡 (第 74 頁)
- 53 格線
- 54 按鈕操作鎖定 (第 46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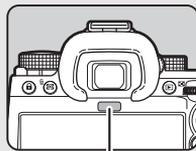
● 備忘錄

- 資料顯示屏的照明可透過 **C4** 選單中的 [資料顯示屏] 更改，觀景窗內的顯示可透過 **C4** 選單中的 [觀景窗內顯示] 更改。(第 108 頁、第 107 頁)
- 觀景窗內顯示的 1 至 26 稱為“視野外資訊顯示”。在半按 **SHUTTER** 時以及測光動作時間 (廠方設定：10 秒) 內顯示視野外資訊。亦可透過 **C4** 選單 [觀景窗內顯示] 中的 [顯示視野外資訊] 設為不顯示。此外，測光動作時間可透過 **C5** 選單中的 [測光動作時間] 更改。(第 33 頁)
- 17 與 33 至 53 顯示當前有效的智慧功能的功能及其設定值。操作 **S.Fn** 時，保存的功能點亮，選中的功能閃爍。(第 19 頁)
- 觀景窗內的清晰度可使用視差調節轉盤進行調節。



人眼感應器

在用觀景窗拍攝時的拍攝待機狀態下，人眼感應器偵測攝影師是否透過觀景窗查看。若感應器偵測到，將與顯示屏的背光及測光動作連動。可透過 **C4** 選單中的 [人眼感應器] 更改設定。(第 107 頁)



人眼感應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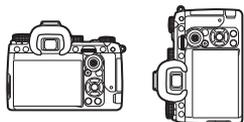
物體靠近或陽光直射時，感應器亦可能會感應。並且，人眼感應器亦用於自動調整顯示屏亮度。(第 109 頁)

電子水平儀

狀態畫面／實時顯示／觀景窗內顯示中顯示電子水平儀，可確認照相機的傾斜度。

橫向顯示水平方向（左右）的傾斜度，縱向顯示垂直方向（前後）的傾斜度，以 0.5° 單位顯示。

觀景窗內顯示示例



水平時（傾斜 0°）



左傾 5° 或以上時



垂直握持照相機右傾 3° 時



● 備忘錄

- 觀景窗內顯示的電子水平儀亦可透過 **C4** 選單 [觀景窗內顯示] 中的 [電子水平儀類型] 設為不顯示垂直方向。（第 107 頁）

如何改變功能設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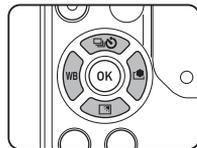
大部份功能均使用選單設定。常用功能亦可透過按鈕操作、智慧功能和控制面板設定。此外，為方便使用，亦可自定義設定方法。

使用快捷鍵

在拍攝待機狀態下按 ▲▼◀▶。

廠方設定下可設定以下功能。

▲	驅動模式	第 66 頁
▼	室外顯示設定	第 13 頁
◀	白平衡	第 74 頁
▶	自定義影像	第 78 頁



● 備忘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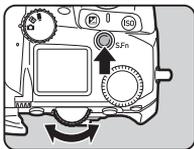
- 除 ▲▼◀▶ 外，RAW 等按鈕的功能可透過 **C2** 選單中的 [Fn 按鈕] 更改。（第 102 頁）

使用智慧功能

可在透過觀景窗查看的同時，或在顯示實時顯示的狀態下，快速更改保存的 5 個功能的值。
廠方設定下可設定以下功能。

功能	設定內容	頁碼
使用者 AF	在預先指定的 [自動對焦模式]、[自動對焦區域]、[保持 AF 狀態] 之間切換設定	第 60 頁
E-Dial	變更曝光	第 50 頁
驅動	從預先設定的 [驅動模式] 的 [驅動] 中切換設定值	第 66 頁
裁切	在  5 選單切換 [裁切]	第 48 頁
格線	(使用觀景窗拍攝時) 從預先設定的 [觀景窗內顯示] 的 [觀景窗螢幕] 中切換設定值 (實時顯示拍攝時) 更改實時顯示格線的種類	第 107 頁 第 108 頁

1 按 **S.Fn**，然後轉動 。
選擇要設定的功能。



觀景窗內／資料顯示屏中可設定的功能點亮。
選中的功能閃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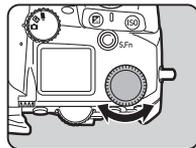
在狀態畫面和實時顯示中顯示導標指示。



可進行的操作

-  開始／結束設定
-  重設

2 轉動 。
更改所選功能的設定。



● 備忘錄

- 在智慧功能中設定的功能可透過 **C2** 選單中的 [智慧功能] 更改。(第 106 頁)
- 最後所選功能的設定值可在拍攝待機狀態下使用  更改。

使用控制面板

可設定拍攝功能。

1 在拍攝待機狀態下按 **INFO**。
顯示控制面板。

2 透過 ▲▼◀▶ 選擇功能。



3 使用 改變設定。



可進行的操作

(有詳細設定時) 更改參數

OK 顯示功能的選單畫面

自定義控制面板

4 按 **MENU**。
返回至拍攝待機畫面。

● 備忘錄

- 可選擇的項目依據目前照相機的設定而異。
- 控制面板上顯示的功能可在步驟 2 的畫面中按 或透過 **C5** 選單中的 [控制面板] 更改。(第 106 頁)

使用選單

大部份功能均可以使用選單設定。

1 按 **MENU**。
選單出現。

2 使用 切換選單類型。



	靜止影像設定選單 (第 22 頁)
	(■ 模式) 影片設定選單 (第 25 頁)
	重播設定選單 (第 26 頁)
C	自定義選單 (第 28 頁)
	相機設定選單 (第 34 頁)

或者按兩次 後透過 ▲▼ 切換，然後按兩次 。

3 透過 ▲▼ 選擇功能。
依據所選擇的選單，分類為 1 至 8 的項目。
要按項目選擇時，透過 切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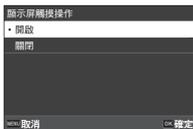
4 找到要設定的功能後，按 。
顯示所選功能的設定。



5 透過 ▲▼ 選擇設定值，然後按 **OK**。

返回至步驟 4 中的畫面。

若按 **MENU**，不改變設定，返回至前一畫面。



6 按數次 **MENU**，返回至原畫面。

● 備忘錄

- 依據 **Q/LV/** 轉盤的位置，步驟 2 中顯示的選單不同。
- 按 **MENU** 將首先顯示之前最後顯示的選單畫面。希望依據當時的狀態顯示選單時，將 **↖2** 選單中的 [保存功能表游標位置] 設為 [關閉]。
- 即使關閉電源，設定的值均會保存。部份功能可透過 **C5** 選單 [記憶] 切換保存開啓與關閉。（第 111 頁）
- 可透過 **↖8** 選單中的 [重設] 按選單類型重設設定。



📷 靜止影像設定選單

項目	功能	廠方設定	頁碼	
📷 1 對焦設定				
用觀景窗拍攝時的 AF	自動對焦模式	選擇使用觀景窗拍攝時的自動對焦方式。	單次 AF	第 60 頁
	自動對焦區域	設定使用觀景窗拍攝時的自動對焦區域（對焦點）。	自動區域	第 60 頁
	自動對焦區域的使用限制	限制可選擇的對焦點範圍。	關閉	第 61 頁
	AF.S 的動作	設定 [單次 AF] 設定下完全按下 SHUTTER 時的優先動作。	對焦優先	第 61 頁
	AF.C 第一幀的動作	設定 [連續 AF] 設定下完全按下 SHUTTER 拍攝第一幅時的優先動作。	自動	第 61 頁
	AF.C 連拍時的動作	設定 [連續 AF] 設定下連環拍攝時的優先動作。	自動	第 61 頁
	保持 AF 狀態	[連續 AF] 設定下對焦準確後因主體移動而丟失對焦位置時在一定時間內保持對焦。	弱	第 61 頁
	無法對焦時的動作	選擇無法對焦時的動作。	驅動鏡頭	第 61 頁
	AF.C 時的對焦點追蹤方法	選擇 [連續 AF] 設定下追蹤對焦點的方法。	Type 1	第 62 頁
	辨識主體	對辨識出的主體優先進行自動對焦。	開啓	第 62 頁
陷阱對焦	使用手動對焦鏡頭在主體準確對焦時，執行“陷阱對焦拍攝”自動釋放快門。	關閉	第 62 頁	
用實時顯示拍攝時的 AF	自動對焦區域	設定用實時顯示拍攝時的自動對焦區域（對焦點）。	自動區域	第 63 頁
	對焦輔助	突出對焦準確部份的輪廓。	關閉	第 64 頁
	對比度自動對焦的動作	設定完全按下 SHUTTER 時的優先動作。	對焦優先	第 64 頁
	臉部偵測	偵測臉部後，執行自動對焦。	開啓	第 64 頁
自動對焦輔助燈	在黑暗位置自動對焦時使用輔助燈。	開啓	第 60 頁	
📷 2 曝光設定				
測光方式	選擇要以感應器中的哪一部份來測量亮度與決定曝光值。	多區	第 59 頁	

項目		功能	廠方設定	頁碼
臉部優先自動曝光		[測光方式] 為 [多區] 時，對臉部優先進行曝光。	開啟	第 59 頁
連結對焦點與曝光		依據對焦點的亮度調整曝光值。	關閉	第 59 頁
感光度設定	感光度 AUTO 上限	ISO AUTO 的感光度上限。	6400	第 57 頁
	感光度 AUTO 下限	ISO AUTO 的感光度下限。	100	
	最低快門速度設定方法	設定自動進行最低快門速度設定或直接指定。	自動	
	最低快門速度 AUTO 的動作	設定感光度的增加方式。	標準	
	最低快門速度	設定 [最低快門速度設定方法] 為 [設定快門速度] 時增加感光度的快門速度。	1/125	
閃光燈模式		設定閃光燈模式。	強制閃光 或自動閃光	第 77 頁
程式線		選擇程式線。	標準	第 52 頁
自動曝光補償		無法正確曝光時自動進行補償。	關閉	第 51 頁
📷 3 白平衡設定				
白平衡		依據光源設定白平衡。	自動白平衡	第 74 頁
指定光源時自動調整		在白平衡設定中指定光源時自動微調白平衡。	關閉	第 75 頁
鎢絲燈下的 AWB		設定白平衡為 [自動白平衡] 時鎢絲燈的補正等級。	強	
📷 4 拍攝設定				
驅動模式	驅動	選擇驅動模式。	單幅影像拍攝	第 66 頁
	定時器/遙控器	設定定時器和遙控器使用。	關閉	第 73 頁
低通濾光鏡模擬器		使用 Shake Reduction 元件套用低通濾光鏡效果。	關閉	第 82 頁
HDR 拍攝	HDR 拍攝	設定高動態範圍拍攝。	關閉	第 81 頁
	包圍幅度		±2.0EV	
	自動調整位置		開啟	
像素偏移解析度		合成多幅影像，獲得高度清晰的影像。	關閉	第 82 頁
天體追蹤	天體追蹤	設定天體追蹤功能。	關閉	第 121 頁
	精密校準	執行校準。	—	

項目		功能	廠方設定	頁碼
📷 5 影像保存設定				
記憶卡插槽設定	記憶卡插槽設定	設定插入兩張記憶卡時的保存方式。	順序使用	第 48 頁
	保存位置插槽使用順序	設定 [記憶卡插槽設定] 為 [順序使用] 時保存使用的插槽。	SD1	
檔案格式		設定檔案格式。	JPEG	第 48 頁
裁切		設定拍攝時的視角。	關閉	
JPEG 解析度		設定 JPEG 格式影像的解析度。	[L]	
JPEG 畫質等級		設定 JPEG 格式影像的畫質等級。	超高	
RAW 檔案格式		選擇 RAW 檔案格式。	PEF	
色彩空間		設定要使用的色彩空間。	sRGB	
📷 6 影像加工設定				
自定義影像		進行色調和對比度等影像加工設定。	鮮明	第 78 頁
數碼濾光鏡		在拍攝時指定濾光鏡效果。	關閉	第 79 頁
清晰		透過處理影像改變清晰質感。	±0	第 83 頁
膚色補正		透過處理影像改善肌膚質感。	關閉	第 83 頁
鏡頭像差校正	失真校正	校正因鏡頭特性產生的失真。	關閉	第 81 頁
	周邊光量校正	校正因鏡頭特性產生的周邊亮度降低。	關閉	
	橫向色差校正	校正因鏡頭特性產生的橫向色差。	開啓	
	繞射校正	補正縮小光圈時的繞射模糊。	開啓	
動態範圍校正	高亮校正	擴展動態範圍並防止生成白點。	自動	第 80 頁
	陰影校正	擴展動態範圍並防止生成黑點。	自動	
去除雜點	低速快門 NR	設定使用低速快門拍攝時的去除雜點功能。	自動	第 52 頁
	高感光度 NR	設定使用高感光度拍攝時的去除雜點功能。	自動	第 58 頁
	自定義時的動作	按感光度設定 [高感光度 NR] 的強度。	中	
📷 7 拍攝輔助				
Shake Reduction		設定照相機震動補償功能。	自動	第 83 頁
自動關閉 SR		[自拍] 或 [遙控器] 為有效時，Shake Reduction 功能會自動設為關閉。	自動關閉	第 83 頁
自動水平補正		補正拍攝靜止影像時的水平傾斜度。	關閉	第 84 頁
構圖微調		使用 Shake Reduction 元件調整影像的構圖。	關閉	第 84 頁

■ 影片設定選單

項目		功能	廠方設定	頁碼
■1 對焦設定				
用實時顯示拍攝時的 AF	自動對焦區域	設定自動對焦區域（對焦點）。	自動區域	第 63 頁
	影片模式時的 AF	設定 ■1 模式下自動對焦的動作。	持續自動對焦	第 55 頁
	對焦輔助	突出對焦準確部份的輪廓。	關閉	第 64 頁
自動對焦輔助燈		在黑暗位置自動對焦時使用輔助燈。	開啟	第 60 頁
■2 曝光設定				
測光方式		選擇要以感應器中的哪一部份來測量亮度與決定曝光值。	多區	第 59 頁
連結對焦點與曝光		設定連結自動對焦區域中的對焦點與曝光值。	關閉	第 59 頁
■3 白平衡設定				
白平衡		依據光源設定白平衡。	自動白平衡	第 74 頁
指定光源時自動調整		指定光源時自動微調白平衡。	關閉	第 75 頁
鎢絲燈下的 AWB		設定 [自動白平衡] 時的鎢絲燈色調。	強	
■4 錄製設定				
遙控器		設定遙控器使用。	關閉	第 73 頁
■5 影片保存設定				
記憶卡插槽設定		選擇錄製影片使用的記憶卡插槽。	SD1	第 48 頁
解析度		設定影片的解析度。	4K	
幀速率		設定幀速率。	30p	
錄製音量		設定錄製影片時的錄製音量。	自動	
風噪抑制		抑制風噪。	開啟	
耳機音量		設定連接耳機時的音量。	20	
■6 影像加工設定				
自定義影像		進行色調和對比度等影像加工設定。	鮮明	第 78 頁
數碼濾光鏡		在拍攝時指定濾光鏡效果。	關閉	第 79 頁
動態範圍校正	高亮校正	擴展動態範圍並防止生成白點。	自動	第 80 頁
	陰影校正	擴展動態範圍並防止生成黑點。	自動	

項目	功能	廠方設定	頁碼
■ 7 錄製輔助			
Shake Reduction	設定照相機震動補償功能。	開啟	第 83 頁
自動關閉 SR	[遙控器] 為有效時，Shake Reduction 功能會自動設為 [關閉]。	自動關閉	第 83 頁

▶ 重播設定選單

項目	功能	廠方設定	頁碼
▶ 1 重播設定			
選擇重播記憶卡插槽	選擇重播時顯示的卡插槽。	SD1	第 85 頁
自動旋轉影像	重播以垂直位置拍攝的影像或旋轉資訊改變的影像時旋轉後顯示。	開啟	
重播順序設定	選擇重播時影像的顯示順序。	檔案編號	
重播音量	設定重播影片時的音量。	20	
觸碰時的影像捲動效果	透過觸碰操作捲動影像時的畫面效果。	開啟	
▶ 2 檔案操作			
刪除	刪除影像。	—	第 88 頁
保護	保護影像以避免意外刪除。	—	第 89 頁
旋轉影像	改變影像的旋轉資訊。	—	第 89 頁
複製影像	在 SD1 與 SD2 記憶卡之間複製影像。	—	第 90 頁
傳輸	對要傳輸至通訊終端的影像進行傳輸預約。	—	第 90 頁
保存 RAW 檔案	追加保存已拍攝 JPEG 影像的 RAW 影像檔案。	—	第 91 頁
▶ 3 編輯 RAW/JPEG 影像			
數碼濾光鏡	使用數碼濾光鏡加工影像。	—	第 91 頁
剪裁	剪裁出影像中所需的區域。	—	第 94 頁
▶ 4 編輯 RAW 影像			
RAW 處理	將 RAW 影像轉換為 JPEG 格式並保存。	—	第 92 頁
▶ 5 編輯 JPEG 影像			
更改尺寸	改變已拍攝影像的解析度。	—	第 93 頁
等級調整	指定高亮／中間調／陰影，調節亮度與對比度。	—	第 94 頁
白平衡調整	調整白平衡。	—	第 95 頁
色彩摩爾紋校正	校正產生了色彩摩爾紋的影像。	—	第 95 頁

項目	功能	廠方設定	頁碼
▶ 6 影片編輯			
影片剪輯	指定起點和終點，剪裁該範圍並另存。	—	第 96 頁
影片分割	指定分割點，將前後分割成兩部分影片並另存。	—	
▶ 7 從影像保存設定			
保存手動白平衡設定	將已拍攝影像的白平衡設定值保存至手動白平衡。	—	第 76 頁
保存正負逆沖設定	將使用 [自定義影像] 中的 [正負逆沖] 拍攝的影像之設定值保存至最愛。	—	第 79 頁

C 自定義選單

1

基礎知識

項目	功能	廠方設定	頁碼	
C1 USER 模式				
保存 USER 模式設定	保存最多 10 種常用的拍攝設定。	—	第 100 頁	
變更 USER 模式名稱	改變名稱。	—		
叫出 USER 模式設定	將保存的設定指定至模式轉盤 U1 至 U5 。	—		
重設 USER 模式設定	重設設定內容。	—		
USER 時的曝光模式	U1 至 U5 模式時暫時改變曝光模式。	P	第 101 頁	
復原 USER 設定	設定返回至 USER 模式中保存設定的時機。	Type 1	第 101 頁	
C2 操作自定義				
F _x 按鈕	SR 按鈕	自定義按鈕功能。	Shake Reduction	第 102 頁
	RAW 按鈕		單鍵檔案格式切換	
	按鍵鎖定按鈕		按鍵鎖定	
	測光模式按鈕		測光方式	
	重播按鈕		重播模式	
	AE 鎖定按鈕		AE 鎖定	
	向上按鈕		驅動模式	
	向下按鈕		室外顯示設定	
	向左按鈕		白平衡	
	向右按鈕		自定義影像	
	單鍵檔案格式切換	選擇單鍵檔案格式切換設定下切換的檔案格式。	RAW+JPEG / 開啓	第 103 頁
	Shake Reduction	選擇按下按鈕時的 Shake Reduction 設定。	OFF→AUTO→PAN	第 103 頁
	按鍵鎖定	設定按下按鈕時鎖定的按鈕種類。	變更曝光鎖定模式	

項目	功能	廠方設定	頁碼	
AF/AE 鎖定設定	靜止影像	設定  模式時 AF / 半按 SHUTTER 的動作。	啓動 AF / 啓動 AF 關閉	第 104 頁
	影片	設定  模式時半按 SHUTTER 的動作。	啓動 AF	第 55 頁
預覽桿	預覽方式	設定電源開關轉到  位置的動作。	光學預覽	第 65 頁
	數碼預覽設定	設定數碼預覽時的功能。	全部開啓	

項目		功能		廠方設定	頁碼
E-Dial	靜止影像	P	設定各曝光模式下  、  、  與  的動作。	TvHYPER/ AvHYPER/ ➔P/ISO	第 104 頁
		Sv		OFF/ISO/-- / 	
		Tv		Tv/OFF/--/ ISO	
		Av		OFF/Av/-- /ISO	
		TAv		Tv/Av/--/ 	
		M		Tv/Av/P LINE /ISO	
		B		OFF/Av/定 時曝光/ISO	
		X		OFF/Av/-- /ISO	
	影片	P	設定各曝光模式下  、  、  與  的動作。	OFF/OFF/-- / 	
		Tv		Tv/OFF/--/ 	
		Av		OFF/Av/-- / 	
		TAv		Tv/Av/--/ 	
		M		Tv/Av/P LINE /ISO	
	旋轉方向		操作  或  時的數值變化。		
HYPER P/Sv 時的動作		設定 P/Sv 模式下進入 HYPER 模式時的動作。		標準	第 105 頁

項目		功能	廠方設定	頁碼
智慧功能	功能 1	保存智慧功能中設定的功能。	使用者 AF	第 106 頁
	功能 2		E-Dial	
	功能 3		驅動	
	功能 4		裁切	
	功能 5		格線	
單鍵感光度 AUTO		可使用  /  /  改變感光度時，不顯示設定畫面，透過 ISO 重設。	關閉	第 57 頁
單鍵曝光重設		可使用  /  /  改變曝光補償時，透過 EV 重設。	關閉	第 54 頁
C3 顯示屏觸摸操作				
顯示屏觸摸操作		進行顯示屏觸摸操作。	開啟	第 15 頁
LV 拍攝時的觸控自動對焦		設定用實時顯示拍攝中進行觸摸 AF 時的動作。	對焦點移動	第 51 頁
影片錄製中的觸控 AF		設定影片錄製中進行觸摸 AF 時的動作。	對焦點移動	第 55 頁
C4 顯示自定義				
人眼感應器	與顯示屏連動顯示	人眼感應器偵測到時關閉顯示屏的背光。	開啟	第 107 頁
	測光連動	人眼感應器偵測到時開始測光。	關閉	
	偵測敏感度	設定人眼感應器的感應敏感度。	中	
觀景窗內顯示	觀景窗螢幕	設定觀景窗內的顯示。	F1	第 107 頁
	電子水平儀類型	在觀景窗中顯示電子水平儀。	水平+前後	
	觀景窗照明	設定當對焦準確以及對焦點移動時觀景窗的照明。	自動	
	顯示視野外資訊	顯示觀景窗視野下側的資訊。	開啟	
資料顯示屏	照明的亮度	選擇資料顯示屏的亮度。	強	第 108 頁
	開啟照明	選擇開啟照明的方法。	自動	
顯示屏的顯示	配色設定	設定狀態畫面、控制面板與選單游標的配色和樣式。	(配色) 01 / (樣式) 1	第 108 頁
	狀態畫面	設定狀態畫面的顯示。	開啟 / 開啟 / 水平 + 前後 / Type 1	
	實時顯示	選擇實時顯示下使用 INFO 切換顯示時的顯示資訊。	L1 / 水平 + 前後 / Type 1 / 50Hz	
	重播資訊顯示	選擇重播模式下使用 INFO 切換畫面時的顯示資訊。	全部關閉	
	格線	設定格線種類與顏色。	16 網格 / 黑色	

項目	功能	廠方設定	頁碼	
即時重看	顯示時間	即時重看的顯示時間。	1 秒	第 109 頁
	放大顯示	即時重看時使用  放大顯示。	開啓	
	保存 RAW 檔案 (RAW 按鈕)	即時重看時使用  追加保存 RAW 影像檔案。	開啓	
	刪除影像 (刪除按鈕)	即時重看時使用  刪除影像。	開啓	
	影像操作 (AE-L 按鈕)	即時重看時使用  顯示檔案操作選擇畫面。	開啓	
	直方圖	即時重看時顯示直方圖。	關閉	
放大顯示	白點警告	即時重看時白點以紅色閃爍。	關閉	第 109 頁
	快速放大	選擇快速放大時的顯示倍率和放大時的操作方法。	100%	
	放大自動對焦點	以自動對焦點為中心進行放大操作。	開啓	
警告顯示	釋放鎖定警告	在處於無法拍攝狀態時顯示警告。	開啓	第 110 頁
	釋放定時器警告	[自拍] 或 [遙控器] 等為有效時顯示警告。	開啓	
	影像處理警告	拍攝處理需要一定時間時顯示警告。	開啓	
C5 功能自定義				
控制面板	自定義控制面板上顯示的功能。	—	第 106 頁	

項目	功能	廠方設定	頁碼	
記憶	感光度	開啓	第 111 頁	
	曝光補償	開啓		
	閃光燈模式	開啓		
	閃光燈曝光補償	開啓		
	白平衡	開啓		
	驅動	開啓		
	定時器/遙控器	開啓		
	HDR 拍攝	關閉		
	像素偏移解析度	關閉		
	裁切	開啓		
	自定義影像	選擇關閉電源時要保存設定的項目。		開啓
	數碼濾光鏡			關閉
	清晰			關閉
	膚色補正			關閉
	構圖微調範圍			開啓
	拍攝資訊顯示			開啓
	重播資訊顯示			開啓
	要重播的影像			關閉
	按鍵鎖定			開啓
室外顯示設定		關閉		
紅色畫面顯示		關閉		
曝光設定階數	設定曝光設定的調整階數。	1/3 EV 階	第 51 頁	
感光度階數	設定感光度的調整階數。	1 EV 階	第 57 頁	
測光動作時間	設定測光開始後持續測光的時間。	10 秒	第 17 頁	
B 門時的拍攝方法	設定 B 模式下 SHUTTER 的動作。	Bulb	第 53 頁	
X 模式的同步速度	選擇閃光燈的同步速度。	1/200	第 120 頁	
C6 功能自定義				
遙控器拍攝時的 AF	設定遙控器拍攝時的自動對焦動作。	關閉	第 74 頁	
色溫階數	設定白平衡為 [色溫] 時的調整階數。	開氏溫度	第 76 頁	
輸入 MF 鏡頭的焦距	當使用無法獲得焦距資訊的鏡頭時，設定鏡頭焦距。	35mm	第 119 頁	

項目	功能	廠方設定	頁碼
啟動時輸入焦距	安裝了無法獲得鏡頭焦距資訊的鏡頭後，開啓照相機時輸入鏡頭焦距。	開啓	第 119 頁
保存旋轉資訊	指定保存至影像的旋轉資訊角度。	自動	第 89 頁
使用光圈環	鏡頭的光圈環設在 A 位置以外時也進行拍攝。	關閉	第 118 頁
光圈資訊記錄	照相機無法取得鏡頭的光圈值時，在影像中記錄手動輸入的值。	關閉	第 118 頁
C7 功能自定義			
AF 微調	微調自動對焦的對焦位置。	關閉	第 64 頁

🔍 相機設定選單

項目	功能	廠方設定	頁碼
🔍 1 檔案設定			
格式化	格式化記憶卡。	—	第 43 頁
建立新資料夾	在記憶卡中建立新資料夾。	—	第 111 頁
資料夾名稱	選擇用於儲存影像的資料夾名稱。	日期	第 112 頁
檔案名稱	設定指定給影像的檔案名稱。	IMGP	第 113 頁
連續編號	建立新資料夾時繼續影像檔案的連續編號。	資料夾&檔案	第 113 頁
重設連續編號	將檔案編號重設為從 0001 開始。	—	第 113 頁
著作權資訊	設定寫入 Exif 的攝影師和著作權持有者資訊。	關閉	第 114 頁
🔍 2 顯示屏設定			
保存功能表游標位置	保存顯示屏上最後顯示的選單頁並在下次按 MENU 時顯示。	開啓	第 21 頁
導標說明	Fx 按鈕操作時顯示變更狀態。	開啓	第 103 頁
顯示屏調整	調整顯示屏的亮度、飽和度與色彩。	(亮度) 自動調整 / (其他) 0	第 109 頁
室外顯示設定	調整在戶外時顯示屏的亮度。	關閉	第 13 頁
紅色畫面顯示	夜晚等在陰暗場所拍攝時，顯示屏紅色顯示。	關閉	第 122 頁
模擬曝光實時顯示	用實時顯示拍攝時，依據曝光設定調整實時顯示的亮度。	開啓	第 51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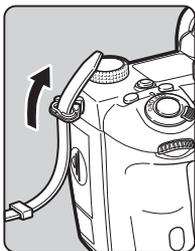
項目		功能	廠方設定	頁碼	
↘ 3 燈光、鳴音設定					
指示燈	自拍	設定自拍時自拍燈是否點亮。	開啟	第 110 頁	
	遙控器	設定遙控器拍攝時自拍燈是否點亮。	開啟		
	GPS 元件	安裝 GPS 元件時指示燈點亮。	開啟		
鳴音的音量		設定鳴音的音量。	3	第 110 頁	
鳴音設定	電子快門音	使用電子快門拍攝時的快門音。	開啟		
	對焦準確音	對焦準確時的鳴音。	開啟		
	AE 鎖定	AE 鎖定時的鳴音。	開啟		
	倒計時	自拍／遙控器（3 秒）拍攝時倒計時過程中的鳴音。	開啟		
	升起反光鏡	反光鏡鎖定拍攝時的鳴音。	開啟		
	Fx 按鈕操作	Fx 按鈕操作時的鳴音。	開啟		
↘ 4 通訊設定					
USB 設定		設定連接至電腦時的 USB 連接模式。	MTP	第 97 頁	
Bluetooth 設定	動作模式	設定 Bluetooth® 通訊功能的動作。	關閉	附冊 ¹	
	配對	執行與通訊設備的配對。	—		
	通訊資訊	顯示照相機的 [裝置名稱]。	—		
無線區域網路設定		動作模式	設定無線區域網路通訊功能的動作。		關閉
		通訊資訊	顯示照相機的 [SSID]、[Password] 與 [MAC 位址]。		—
智慧型手機聯動功能	保存位置資訊		在影像中保存通訊終端的位置資訊。		關閉
	自動影像傳輸		拍攝後自動將影像傳輸至通訊終端。		關閉
	自動更改尺寸		更改尺寸後傳輸。	關閉	
	電源關閉時傳輸影像		影像傳輸期間若關閉照相機電源，將繼續傳輸。	關閉	
GPS 設定		安裝了選購件的 GPS 元件時，執行電子指南針資訊的校準。	—	第 121 頁	
↘ 5 電源設定					
自動關閉電源		設定一定時間內未進行操作時，至電源自動關閉的時間。	1 分鐘	第 42 頁	
節電模式		控制狀態畫面的顯示時間以降低電池耗電。	強	第 40 頁	
電池手柄設定		設定安裝了選購件的電池手柄時電池的動作。	自動	第 39 頁	
用 USB 對外部機器供電		透過 USB 接線對外部機器供電。	—	第 40 頁	

項目	功能	廠方設定	頁碼
↖ 6 維護			
韌體版本資訊	顯示照相機的韌體版本資訊。	—	—
認證標誌	顯示無線區域網路的認證標誌。	—	附冊
像素映射	映射出並校正感應器中的任何不良像素。	—	第 123 頁
除掉灰塵	透過震動感應器對其進行清潔。	開啓／開啓	第 123 頁
清潔感應器	為使用氣泵清潔感應器，升起反光鏡。	—	第 124 頁
↖ 7 語言/日期設定			
Language/言語	切換顯示語言。	English	第 43 頁
日期設定	設定日期格式和時間。	01/01/2021	第 43 頁
↖ 8 重設			
重設	重設選單／快捷鍵／智慧功能／控制面板中的所有設定。	—	第 21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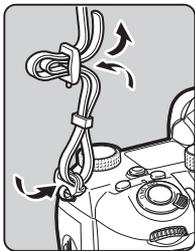
*1 請參閱本公司網頁。

安裝照相機帶

- 1 將照相機帶一端穿過三角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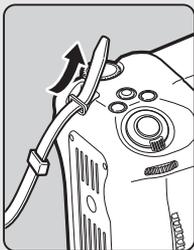


- 2 將照相機帶一端固定在帶扣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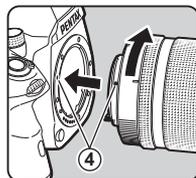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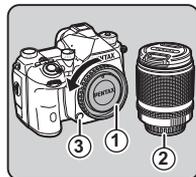
使用電池手柄時

安裝了選購件的電池手柄 D-BG8 時，照相機帶其中一端亦可安裝至電池手柄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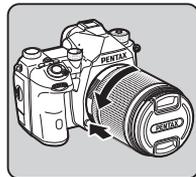
安裝鏡頭

- 1 確保照相機已關閉。
- 2 取下機身接環蓋 (1) 與鏡頭接環蓋 (2)。
按住鏡頭卸下按鈕 (3) 的同時逆時針轉動機身接環蓋將其取下。
拆下鏡頭接環蓋後放置鏡頭時，請務必將鏡頭接環面朝上。
- 3 將照相機與鏡頭上的鏡頭接環指標 (4) 處的紅點對齊後插入，然後順時針轉動鏡頭。
轉動鏡頭直到發出喀嗒聲。



要卸下鏡頭時

蓋上鏡頭蓋，然後按住鏡頭卸下按鈕並逆時針轉動鏡頭。



● 注意

- 請在垃圾與灰塵較少的場所安裝及卸下鏡頭。
- 如未將鏡頭安裝在照相機上，請務必蓋上機身接環蓋。
- 卸下的鏡頭請務必蓋上鏡頭接環蓋與鏡頭蓋。
- 請勿將手指伸入照相機接環內，或觸摸反光鏡。
- 照相機機身接環與鏡頭的接環部份含鏡頭資訊接點。污垢、灰塵或腐蝕可能會損壞電氣系統。若不慎弄髒，請聯絡本公司維修中心。
- 若安裝了沉筒式鏡頭，在鏡頭收起狀態無法進行拍攝及部份功能的設定。此外，照相機正在動作時若收起鏡頭，則會中斷處理。有關沉筒式鏡頭的操作，請參閱“沉筒式鏡頭的使用方法”（第 46 頁）。
- 對因使用其他廠家生產的鏡頭所造成的意外事故、損壞與故障，本公司概不負責。

● 備忘錄

- 有關各鏡頭的功能，請參閱“使用各種鏡頭時的功能”（第 116 頁）。

插入電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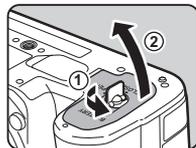
使用本照相機的專用電池 D-LI90。

插入／取出電池**● 注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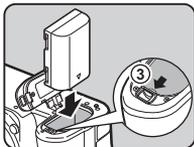
- 請正確插入電池。若電池插入不當，則可能會無法取出。
- 插入電池之前，請用乾燥的軟布擦拭其電極。
- 當照相機電源開啓時請勿取出電池。
- 長時間連續使用照相機時，照相機或電池可能會發燙，請小心。
- 當您將長期不使用照相機時，請取出電池。如果您將電池長期放在照相機中，電池可能會漏液。此外，取出的電池若半年以上不使用，請充電 30 分鐘左右後存放。之後每隔半年至一年重新充電。
- 避免將電池存放於高溫環境，請在可保持室溫以下的場所存放。
- 如果長期未裝入電池，日期和時間可能會回到廠方設定。在此情況下，請重新設定。

1 打開電池蓋。

提起電池蓋釋放扣，將其轉向 OPEN 位置，然後將電池蓋拉開。



- 2** 將電池的 ▲ 標記朝向照相機外側，然後插入直至鎖定。要取出時，沿 ③ 方向推動電池鎖定桿。



- 3** 關閉電池蓋。
朝 CLOSE 方向轉動電池蓋釋放扣後將其收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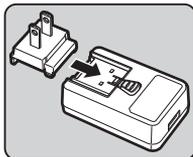


● 備忘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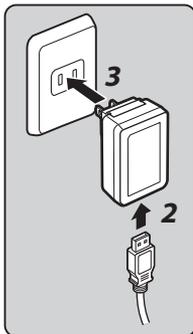
- 若照相機在低溫環境下使用或長時間連續進行拍攝，可能無法正確顯示電池電量。
- 當氣溫下降時，電池性能會暫時降低。當需要在寒冷天氣下使用照相機時，請隨身攜帶備用電池，並將其放置於口袋中保溫。當氣溫返回至常溫條件時，電池性能也將恢復正常。
- 當在海外旅遊或在寒冷天氣下拍攝照片，或是拍攝很多照片時，請攜帶備用電池。
- 使用選購件的電池手柄 D-BG8時，可在  5 選單的 [電池手柄設定] 中選擇優先使用的電池。

給電池充電

- 1** 將電源插頭安裝至 USB 電源轉換器。
裝入直到發出喀嗒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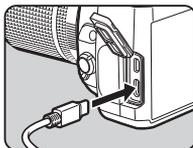
- 2** 將 USB 接線連接至 USB 電源轉換器。



- 3** 將 USB 電源轉換器插入電源插座。

- 4** 確保照相機電源開關已轉到 [OFF]，然後打開端子蓋。

- 5** 將 USB 接線連接至 USB 端子。
充電中照相機背面的自拍燈點亮（5 秒閃爍一次）。
充電指示燈熄滅則充電完成。



注意

- 充電中若開啓照相機，則會中斷充電。
- 自拍燈持續快速閃爍時，確保照相機電源開關已轉到 [OFF]，然後取下 USB 接線和電池，再從頭開始操作。若問題仍未解決，請聯絡本公司維修中心。
- 若對電池正確充電後使用時間仍然較短，表示電池已到達使用壽命期限。請更換新電池。

備忘錄

- 充電時間最長約為 4 小時 30 分鐘（充電時間的長短取決於周圍的溫度與電池剩餘電量）。請在 10°C 至 40°C 溫度範圍的環境中充電。
- 使用 USB 接線連接本照相機與電腦後，照相機電源關閉時，亦可進行電池充電。（第 97 頁）
- 亦可透過選購件的電池充電器 D-BC177 充電。
- 安裝了選購件的電池手柄 D-BG8 時，亦可進行電池手柄側的電池充電。從  5 選單 [電池手柄設定] 中設為優先使用的電池開始充電。照相機側的電池充電時，自拍燈連續閃爍兩次；電池手柄側充電時自拍燈連續閃爍三次。
- 亦可透過 USB 從市售行動電源充電。

對其他機器供電

亦可透過 USB 從本照相機的電池對其他機器供電。在  5 選單 [用 USB 對外部機器供電] 中選擇 [執行]，然後關閉照相機。

電池電量不充足時，無法用 USB 對外部機器供電。

節電模式

透過控制狀態畫面的顯示時間，降低電池耗電。可透過  5 選單中的 [節電模式] 設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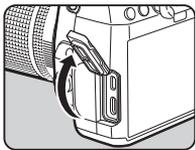
弱	在  5 選單 [測光動作時間] 的設定時間後關閉顯示屏。
強	拍攝時即時重看後的兩秒內測光，然後關閉顯示屏。（廠方設定）
關閉	測光動作結束後繼續顯示畫面。

使用 AC 變壓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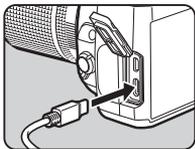
若準備長時間連續使用照相機，我們建議您使用選購件的 AC 變壓器套件 K-AC166。

1 將 AC 變壓器連接至交流電源線，然後插入電源插座。

2 確保照相機已關閉，然後打開端子蓋。



3 將 AC 變壓器的 USB Type-C 接線連接到照相機的 USB 端子。



⚠ 注意

- 當連接至 AC 變壓器，或與之中斷連接時，請務必先確認照相機已關閉。
- 請確保端子之間的連接牢固。記憶卡正在存取時，若中斷連接可能會損壞記憶卡或資料。
- 使用 AC 變壓器時，請務必先閱讀 AC 變壓器套件的使用說明書。

插入／取出記憶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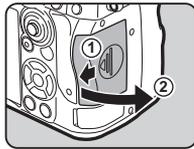
本照相機可使用以下的記憶卡。

- SD 記憶卡
- SDHC 記憶卡
- SDXC 記憶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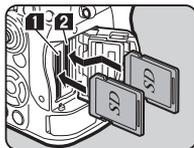
在本手冊中，這些均統稱為“記憶卡”。

1 確保照相機已關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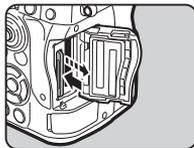
2 沿 ① 方向滑動記憶卡蓋。



3 使記憶卡的標籤面朝向顯示屏，將其完全插入記憶卡插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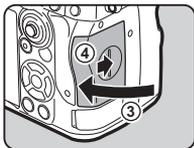
要取出時，再向內按一下記憶卡將其取出。



2

準備

- 4 關閉記憶卡蓋，然後將其沿
④ 方向滑動。



● 注意

- 插入記憶卡時，請筆直插入記憶卡插槽。若傾斜插入或用力強行插入，記憶卡或記憶卡插槽可能會損壞。
- 請勿在卡存取指示燈亮起時取出記憶卡。
- 照相機電源開啓時若打開記憶卡蓋，電源將關閉。請勿在使用照相機時打開卡蓋。
- 對於未用過，或者已在其他設備上使用過的記憶卡，請使用本照相機進行格式化（初始化）。（第 43 頁）
- 錄製影片時請使用高速記憶卡。若寫入速度跟不上記錄速度，則記錄期間可能會結束寫入。

● 備忘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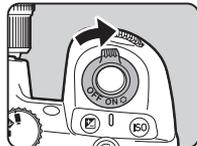
- 有關插入兩張記憶卡時的保存方式，請參閱“記憶卡的保存設定”（第 48 頁）。
- 可使用支援 UHS-I / UHS-II 規格的 SD 記憶卡。但在插槽 2 中使用 UHS-II 的卡時，以 UHS-I 的速度動作。

初始設定

開啓電源後進行初始設定。

開啓電源

- 1 將電源開關轉到 [ON]。
首次開啓照相機時，[Language/
言語] 畫面出現。



● 備忘錄

- 在設定的時間內沒有進行任何操作時，電源將自動關閉。（廠方設定：1 分鐘）可以透過  5 選單中的 [自動關閉電源] 改變設定。按 **SHUTTER** 或  將從自動關閉電源狀態恢復。

設定語言／日期／配色

1 在 [Language/言語] 畫面中使用 ▲▼ 選擇語言，然後按 **OK**。

設定語言，然後 [日期設定] 畫面出現。

2 設定日期格式和時間。

使用 ◀▶ 移動項目，然後使用

▲▼ 更改數值。

若按 **MENU** 將取消設定。



3 按 **OK**。

設定日期和時間，然後 [配色設定] 畫面出現。

4 選擇 [配色]、[樣式]。

使用 ◀▶ 移動項目，然後使用

▲▼ 更改數值。



配色	選擇狀態畫面、控制面板與選單游標的配色。
樣式	選擇狀態畫面與控制面板的樣式。

5 按 **OK**。

進入拍攝模式，準備拍攝照片。

● 備忘錄

- 可以透過 選單改變設定的語言以及日期和時間，配色則可在 **C4** 選單 [顯示屏的顯示] 的 [配色設定] 中更改。(第 36 頁、第 108 頁)

格式化記憶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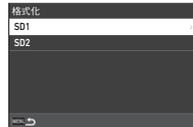
1 按 **MENU**。
選單出現。

2 轉動 選擇 。

3 在 [格式化] 按 。
[格式化] 畫面出現。



4 使用 ▲▼ 選擇要進行格式化的記憶卡插槽，然後按 。



5 使用 ▲ 選擇 [執行]，然後按 **OK**。

格式化開始。格式化結束後會返回至步驟 4 中顯示的畫面。



6 按兩次 **MENU**。
返回至拍攝畫面。

● 注意

- 請勿在記憶卡格式化時將其取出。否則可能會損壞記憶卡。
- 格式化將刪除包括受保護影像在內的所有資料。

● 備忘錄

- 記憶卡格式化後，指派至記憶卡的卷標為“K-3 III”。

2

準備

基本拍攝操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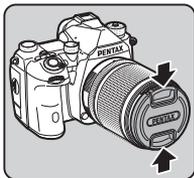
使用由本照相機判斷拍攝時的情況並自動設定最佳拍攝條件的 **AUTO**（自動場景分析）模式拍攝照片。

2 準備

使用觀景窗拍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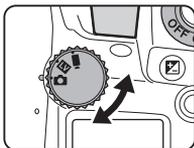
- 1 按圖示部份移除鏡頭蓋。
安裝了沉筒式鏡頭時，使鏡頭伸出。

☞ 沉筒式鏡頭的使用方法
（第 46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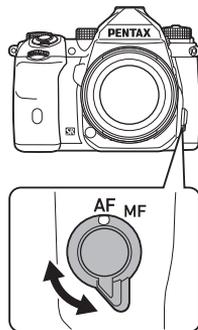


- 2 開啓電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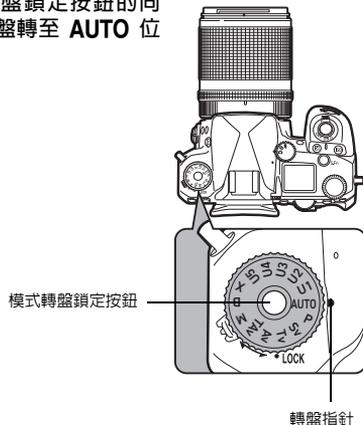
- 3 將 / / 轉盤設在 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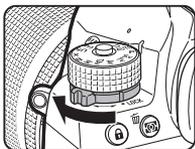
- 4 將對焦模式切換桿設在 **AF** 位置。



- 5 按住模式轉盤鎖定按鈕的同時將模式轉盤轉至 **AUTO** 位置。



使用模式轉盤鎖定解除桿解除鎖定後，即便不按模式轉盤鎖定按鈕亦可操作模式轉盤。



顯示屏上顯示拍攝模式。



6 透過觀景窗查看主體。

使用變焦鏡頭時，轉動變焦環調整視角。

7 先將主體定位在自動對焦框內，然後半按 **SHUTTER**。

啟動自動對焦。

主體準確對焦時，觀景窗中  亮起，且響起一聲鳴音。

 鳴音設定 (第 110 頁)



8 完全按下 **SHUTTER**。

顯示屏上顯示拍攝的影像 (即時重看)。

即時重看時可進行的操作

	刪除
	放大顯示
OK	使用  移動放大區域
RAW	追加保存 RAW 影像 (僅當可保存時)
AEL	顯示檔案操作選擇 (刪除/保護/傳輸/保存 RAW 檔案) 畫面

● 備忘錄

- 亦可使用 **AF** 對焦。(第 59 頁)
- 拍攝照片前，可顯示預覽影像並檢查景深。(第 65 頁)
- 可透過 **C4** 選單中的 [即時重看] 設定即時重看的畫面顯示和動作。(第 109 頁)
- 要透過半按 **SHUTTER** 確定曝光值 (AE 鎖定) 時，在 **C2** 選單 [AF/AE 鎖定設定] 的 [靜止影像] 中設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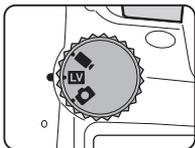
快門/AF 按鈕	啟動 AF / 啟動 AF 無功能 / 啟動 AF 啟動 AF / 取消 AF
拍攝時的 AE 鎖定	半按快門按鈕 對焦時 關閉

● 注意

- **AUTO** 模式下可設定的功能受限。

查看實時顯示影像的同時拍攝

- 1 在“使用觀景窗拍攝”的步驟 3 (第 44 頁) 將  /  /  轉盤設在 **LV** 位置。
實時顯示影像顯示在顯示屏上。



- 2 檢查實時顯示影像。

可進行的操作

	放大／等倍
	改變顯示倍率 (最大 16 倍)
	移動放大區域 壓下則返回至中央

- 3 先將主體定位在顯示屏上的自動對焦框內，然後半按 **SHUTTER**。
主體對焦準確時，自動對焦框變為綠色，且響起一聲鳴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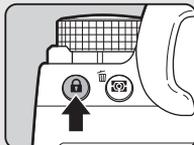


自動對焦框

之後的操作與使用觀景窗拍攝相同。

鎖定按鈕操作

為防止拍攝時的誤操作，可將部份按鈕和轉盤操作暫時設為無效。按住  的同時轉動 ，則按鈕和轉盤被鎖定，再次轉動則解除鎖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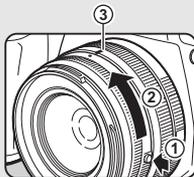
鎖定時狀態畫面、觀景窗與實時顯示中將顯示 。

可在 **C2** 選單 [Fx 按鈕] 的 [按鍵鎖定] 中選擇鎖定的按鈕和轉盤種類。(第 103 頁)



沉筒式鏡頭的使用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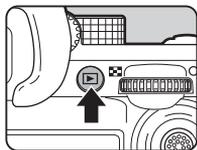
安裝了 HD PENTAX-DA 18-50mm F4-5.6 DC WR RE 等沉筒式鏡頭的情況下，若在鏡頭收起狀態開啓電源，將出現訊息。按住變焦環上的按鈕 (①)，同時朝 ② 的方向轉動使鏡頭伸出。要收起鏡頭時，按住按鈕的同時朝 ② 的反方向轉動，將白點對準 ③ 的位置。



檢視影像

依次檢視拍攝的影像。

1 按 。



進入重播模式，顯示最新影像（單幅影像顯示）。



2 檢視影像。

可進行的操作

 /  / 撥動	顯示上一幅或下一幅影像
	刪除
 向右 / 雙指放大 / 點兩下	放大顯示（最大 16 倍） 使用  移動放大區域 壓下則返回至中央
OK	以 C4 選單 [放大顯示] 的 [快速放大]（第 109 頁）中設定的倍率放大 （放大顯示中）返回至全屏顯示
 向左 / 雙指縮小	多幅影像顯示（第 85 頁）
	切換重播插槽
RAW	追加保存 RAW 影像（僅當可保存時）
INFO	切換顯示資訊（第 14 頁）

● 備忘錄

- 透過向右轉動  進行放大顯示時的放大率顯示在畫面右下角。顯示“100%”時為像素等倍顯示。可在 **C4** 選單 [放大顯示] 的 [快速放大] 中設定初始顯示倍率和操作方法。（第 109 頁）
- 顯示屏上顯示 **RAW** 時，可將最後拍攝的 JPEG 影像以 RAW 格式追加保存。（追加保存 RAW 影像）
- 單幅影像顯示時的顯示資訊可透過 **C4** 選單 [顯示屏的顯示] 中的 [重播資訊顯示] 設定。（第 108 頁）
- 電源開啓期間會記憶最後重播的影像。希望再次開啓照相機後亦記憶最後重播的影像時，將 **C5** 選單 [記憶] 中的 [要重播的影像] 設為 （開啓）。（第 111 頁）

設定保存方式

記憶卡的保存設定

📷5 / ■15

在 📷5 選單的 [記憶卡插槽設定] 中設定插入兩張記憶卡時的保存方式。



順序使用	第一張記憶卡存滿之後保存至第二張。 在 [保存位置插槽使用順序] 中切換保存使用的插槽。
複製	將相同資料同時保存至 SD1 和 SD2。
RAW/JPEG 分開	RAW 保存至 SD1，JPEG 保存至 SD2。

■ 模式時選擇保存至 [SD1] 與 [SD2] 的其中一個插槽。

靜止影像的保存設定

📷5

在 📷5 選單中設定靜止影像的檔案格式。



檔案格式	JPEG / RAW / RAW+JPEG
裁切	1.3x / 關閉
JPEG 解析度	[L] / [M] / [S] / [XS]
JPEG 畫質等級	超高 / 高 / 普通
RAW 檔案格式	PEF / DNG
色彩空間	sRGB / AdobeRGB

注意

- 將 📷5 選單的 [記憶卡插槽設定] 設為 [RAW/JPEG 分開] 時，[檔案格式] 固定為 [RAW+JPEG]。
- 設為 [裁切] 時，無法選擇 [JPEG 解析度] 的 [L]。

備忘錄

- [檔案格式] 設為 [RAW+JPEG] 時，同時保存檔案編號相同的 JPEG 影像與 RAW 影像。
- 亦可設為僅當按下 **RAW** 時改變檔案格式進行拍攝（單鍵檔案格式切換）。（第 103 頁）
- [RAW 檔案格式] 中的 [PEF] 是 PENTAX 獨創的 RAW 檔案格式。
- 設定 [裁切] 時觀景窗中顯示裁切框。（第 16 頁）請將主體定位于框內拍攝。

影片的保存設定

■(5)

在 ■(5) 選單的 [影片保存設定] 中設定影片的檔案格式。



解析度	4K / FHD
幀速率	60p / 30p / 24p
錄製音量	自動 / 手動 0 至 40
風噪抑制	開啓 / 關閉
耳機音量	0 至 40

注意

- 在 [解析度] 中設定 4K 時，無法選擇 [幀速率] 的 60p。

備忘錄

- 若將 [風噪抑制] 設為 [開啓]，低音區將被切去。無必要時建議設為 [關閉]。

拍攝靜止影像

依據主體及拍攝條件選擇拍攝模式。
本照相機配備以下拍攝模式。

拍攝模式	功能	頁碼
AUTO 自動場景分析模式	照相機自動設定最佳拍攝條件。	第 44 頁
P / Sv / Tv / Av / TAv / M / B / X 曝光模式	設定快門速度、光圈值與感光度後拍攝。	第 50 頁
U1 至 U5 USER 模式	將常用的曝光模式與拍攝設定集體保存。	第 100 頁

3

拍攝

曝光模式

○：可以設定 △：在一定條件下可以設定 ×：無法設定

模式	改變快門速度	改變光圈值	改變感光度	曝光補償
P 程式自動曝光	△ *1	△ *1	○	○
Sv 感光度優先自動曝光	△ *1	△ *1	○ *2	○
Tv 快門優先自動曝光	○	△ *1	○	○
Av 光圈優先自動曝光	△ *1	○	○	○
TAv 快門與光圈優先自動曝光	○	○	△ *1	○
M 手動曝光	○	○	○ *2	○
B 長時間曝光	× *3	○	○ *2	×
X 閃光燈同步速度	× *4	○	○ *2	○

*1 可透過 **C2** 選單 [E-Dial] 指定改變的値。(第 104 頁)

*2 無法選擇 ISO AUTO。

*3 定時曝光時可設定 1 秒至 20 分鐘的快門速度。(第 53 頁)

*4 可在 **C5** 選單的 [X 模式的同步速度] 中切換速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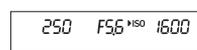
1 將模式轉盤設在要設定的曝光模式。

狀態畫面／實時顯示中以下的値以 、 與  表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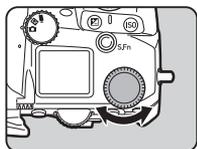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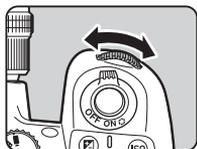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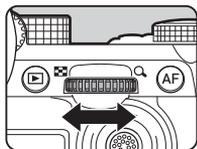
- 能夠以 、 與  改變値並設為固定値時
- 按功能按鈕等進入改變設定値的模式時



觀景窗內的視野外資訊顯示和資料顯示屏中可改變的値以 ► 表示。



2 轉動 / 。



在智慧功能中設定了 [E-Dial]、
[感光度]、[曝光補償] 時，轉動 。

● 備忘錄

- 曝光可按 1/3 EV 階為單位指定。可透過 **C5** 選單的 [曝光設定階數] 改為 1/2 EV 階。
- **M** 與 **X** 模式下，調整曝光時以指示條顯示與正確曝光的差值。
- 可設定各曝光模式下操作 、 與  時的動作。可透過 **C2** 選單 [E-Dial] 設定。（第 104 頁）
- 若將 **C2** 選單的 [自動曝光補償] 設為 [開啟]，無法獲得正確的曝光時，可半按 **SHUTTER** 執行自動調整。若半按 **SHUTTER** 取消，返回原設定值。
- 在 **M**/**X** 模式與 **B** 模式（定時曝光時）下進行用實時顯示拍攝時，實時顯示的亮度將依據曝光設定變化。若不希望依據曝光設定變化，在 **2** 選單中將 [模擬曝光實時顯示] 設為 [關閉]。

● 注意

- 感光度設為固定值時，用所選的快門速度與光圈值可能無法獲得正確的曝光。（感光度設為 AUTO 時，可能會獲得正確的曝光。）
- **B** 模式下無法在 **C4** 選單的 [驅動模式] 中選擇 [連環拍攝]、[包圍拍攝]、[間隔拍攝] 與 [間隔合成]。（若設為定時曝光，可選擇 [間隔拍攝] 與 [間隔合成]）

透過顯示屏觸摸操作自動對焦

用實時顯示拍攝時，可透過顯示屏觸摸操作移動對焦點。希望透過顯示屏觸摸操作進行自動對焦以及拍攝時，可在 **C3** 選單的 [LV 拍攝時的觸控自動對焦] 中設定。

對焦點移動	對焦點移動至觸摸的位置。（廠方設定）
對焦點移動+AF	對焦點移動至觸摸的位置，執行自動對焦。
對焦點移動+AF+拍攝	對焦點移動至觸摸的位置，執行自動對焦後拍攝。
關閉	拍攝時不使用顯示屏觸摸操作。

3

拍攝

低速快門拍攝時去除雜點



使用低速快門速度拍攝時，可透過 6 選單 [去除雜點] 中的 [低速快門 NR] 設定去除雜點。



自動	依據感光度、快門速度與照相機內部溫度進行去除雜點處理。
開啟	快門速度為 1 秒或更慢時進行去除雜點處理。
關閉	不進行去除雜點處理。

設定曝光控制方法



可透過 2 選單中的 [程式線] 指定 **P** / **Sv** / **TAv** / **M** 模式的曝光控制方法。



自動	由照相機判斷合適的設定。
標準	基本的程式自動曝光。
高速優先	高速快門優先。
景深優先 (深)	拉深景深。
景深優先 (淺)	拉淺景深。
MTF 優先	優先使用所用鏡頭的最佳光圈值。 使用 D FA、DA、DAL、FA 或 FA J 鏡頭時有效。

超程式

P 模式下若改變快門速度或光圈值，可在正確曝光下轉換快門速度／光圈值。此狀態稱為“超程式”，暫時顯示為 **Tv** / **Av** 模式。可改變快門速度／光圈值的其中一項。若按 ，返回至標準 **P** 模式。

超手動

在自由設定感光度／快門速度／光圈值的 **M** 模式下，僅在按住 期間暫時以自動曝光動作。按 時的曝光模式可透過 **C2** 選單中的 [E-Dial] 設定。（第 104 頁）

進階模式

若在 **C2** 選單中將 [E-Dial] 的 [HYPER P/Sv 時的動作] 設為 [進階]，可在 **P** / **Sv** 模式下使用“進階模式”。（第 105 頁）在其他模式下，若在 **C2** 選單的 [E-Dial]（第 104 頁）中指定動作，即可使用。

任意改變感光度 / 快門速度 / 光圈值後，按更改順序切換至 HYPER 模式，若改變所有的值，將進入 HYPER **M** 模式。若按 **Q**，返回至模式轉盤中設定的曝光模式。

曝光模式	感光度設定	操作 1	HYPER	操作 2	HYPER	操作 3	HYPER
P	AUTO	光圈值	Av	快門速度	TAv	ISO	M
		快門速度	Tv	光圈值	TAv	ISO	M
	固定值	光圈值	Av	快門速度	M		
		快門速度	Tv	光圈值	M		
Sv	固定值	光圈值	Av	快門速度	M		
		快門速度	Tv	光圈值	M		
Tv	AUTO	光圈值	TAv	改變感光度	M		
	固定值	光圈值	M				
Av	AUTO	快門速度	TAv	改變感光度	M		
	固定值	快門速度	M				
TAv	AUTO	改變感光度	M				

例) **P** 模式、ISO AUTO 時

- **P** → (改變光圈值) → HYPER **Av** → (改變快門速度) → HYPER **TAv** → (改變感光度) → HYPER **M**

B 門拍攝

1 將模式轉盤設在 **B** 位置。

2 使用  設定光圈值。



3 設定定時曝光時，按 **Q** 後使用  設定時間。在 1" 至 20'00" 的範圍內設定。

4 按 **SHUTTER**。

按住 **SHUTTER** 期間曝光。

在步驟 3 中設定了定時曝光時，完全按下 **SHUTTER** 後，在設定的時間結束曝光。

● 備忘錄

- B 門拍攝時 **SHUTTER** 的操作方法可在 **C5** 選單的 [B 門時的拍攝方法] 中設定。

Bulb	按住 SHUTTER 期間曝光。（廠方設定）
Time	曝光開始時和結束時按 SHUTTER 。

- **Q7** 選單中的 [Shake Reduction] 固定為 [關閉]。
- 拍攝時請使用三腳架來有效避免照相機震動。建議使用選購件的快門線或遙控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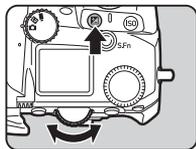
● 注意

- **B** 模式下無法在 **Q4** 選單的 [驅動模式] 中選擇 [連環拍攝] 與 [包圍拍攝]。
- 未設定定時曝光時，無法在 **Q4** 選單的 [驅動模式] 中選擇 [間隔拍攝] 與 [間隔合成]。

曝光補償

可在 -5 至 +5 EV (■ 模式下為 -2 至 +2 EV) 的範圍內補償曝光。

1 按 ，然後轉動 。



可進行的操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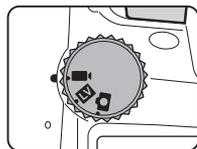
- | | |
|---|---------|
|  | 開始／結束設定 |
|  | 重設 |

備忘錄

- 將曝光補償指定至  /  /  後，亦可設為按  重設補償值。在 C2 選單的 [單鍵曝光重設] 中設定。

錄製影片

1 將  /  /  轉盤設在  位置。



實時顯示出現。

聲音



錄製時間

- 使用模式轉盤選擇曝光模式。
可選擇 **P**、**Tv**、**Av**、**TAv** 或 **M**。
- 使用  /  設定曝光。
- 對焦。
AF 模式時半按 **SHUTTER**。
- 完全按下 **SHUTTER**。
開始錄製。
- 再次完全按下 **SHUTTER**。
結束錄製。

● 注意

- 設為錄製聲音時，照相機工作聲也會被記錄。
- 錄製影片時若使用 **■16** 選單的 [數碼濾光鏡] 等影像處理，則錄製的影片中可能缺失一些幀數。
- 影片錄製期間若照相機內部溫度變高，可能會結束錄製。
- 安裝了沉筒式鏡頭的情況下，錄製期間若將鏡頭收起，則將停止錄製，並出現錯誤訊息。

● 備忘錄

- 模式轉盤設在步驟 2 的模式以外的位置時，以 **P** 模式動作。
- 關於影片錄製中的自動對焦動作，透過 **■11** 選單 [用實時顯示拍攝時的 AF] 中的 [影片模式時的 AF] 設定。
- 在照相機上安裝相容鏡頭後，可以將 **■11** 選單 [用實時顯示拍攝時的 AF] 的 [自動對焦模式] 設定為 [連續 AF]。設定為 [連續 AF] 時，錄製中始終啟動自動對焦。
- 要將 **■11** 模式時半按 **SHUTTER** 的啟動 AF 設為無效時，將 **C2** 選單 [AF/AE 鎖定設定] 中的 [影片] 設為 [關閉]。
- 可連續錄製最大 4 GB 或最長 25 分鐘的影片。記憶卡存滿時結束錄製。

拍攝中的顯示屏觸摸操作

影片錄製中，除開始／結束錄製外，透過顯示屏觸摸操作還可以更改以下功能。

- 感光度／快門速度／光圈值／曝光補償
- 對焦點
- 開啟／關閉畫面顯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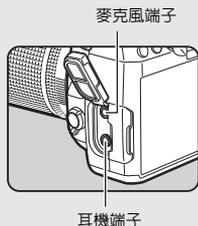
影片錄製中希望進行自動對焦時，可在 **C3** 選單的 [影片錄製中的觸控 AF] 中設定。

對焦點移動	對焦點移動至觸摸的位置。（廠方設定）
對焦點移動+持續AF	對焦點移動至觸摸的位置，持續自動對焦（安裝相容鏡頭時）。
對焦點移動+AF後停止	對焦點移動至觸摸的位置，執行自動對焦，然後停止自動對焦。
關閉	拍攝中不使用顯示屏觸摸操作。

使用麥克風與耳機

將市售的立體聲麥克風連接至照相機上的麥克風端子，可減少記錄照相機工作聲音等。

建議使用以下規格的外置麥克風。（無法使用單聲道麥克風。）



插口	立體聲迷你插頭 (ø3.5 mm)
類型	立體聲駐極體電容
電源	插入式電源 (工作電壓 2.0 V 或更低)
阻抗	2.2 kΩ

將市售耳機連接至耳機端子時，可以一邊透過耳機收聽聲音一邊進行拍攝或重播。

● 注意

- 請勿將非推薦規格的麥克風和裝置連接至麥克風端子／耳機端子。此外，請勿使用線長 3m 或以上的外置麥克風。可能會導致照相機故障。
- 若連接外置麥克風，並將無線區域網路功能設為有效後錄製影片，聲音中可能會有噪音。

重播影片

- 1 在重播模式下以單幅影像顯示要重播的影片。



可進行的操作

▲ / 點選	重播 / 暫停影片
◀ ▶	快退 / 快進重播 (暫停時) 逐幅後退 / 逐幅前進
▼ / 點兩下	停止重播
	音量控制 (41 級)
AE-L	(暫停時) 將顯示的影像保存為 JPEG 檔案
INFO	切換標準資訊顯示 / 無資訊顯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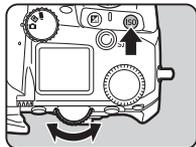
● 備忘錄

- 可在 **▶ 1** 選單 [重播音量] 中設定重播時的初始音量。(第 85 頁)
- 可透過 **▶ 6** 選單分割影片以及刪除不需要的部份。(第 96 頁)

設定曝光

感光度

1 按 **ISO**，然後轉動 。



可進行的操作

	開始／結束設定
	返回至 ISO AUTO

備忘錄

- 模式可設定 ISO 100 至 25600。
- 感光度的調整階數為 1EV 階。要依據曝光設定階數調整時，可透過 **C5** 選單的 [感光度階數] 設定。
- 將感光度指定至  /  /  後，亦可設為不顯示設定畫面，按 **ISO** 返回至 ISO AUTO。在 **C2** 選單的 [單鍵感光度 AUTO] 中設定。

設定 ISO AUTO 的調整範圍



透過 **C2** 選單中的 [感光度設定] 設定 ISO AUTO 的調整範圍。

感光度設定	
感光度 AUTO 上限	3200
感光度 AUTO 下限	100
最低快門速度設定方法	
最低快門速度 AUTO 的動作	
最低快門速度	1/125

感光度 AUTO 上限	ISO AUTO 的感光度上限。
感光度 AUTO 下限	ISO AUTO 的感光度下限。
最低快門速度設定方法	選擇依據鏡頭的焦距自動確定或設定極限值。
最低快門速度 AUTO 的動作	選擇 [最低快門速度設定方法] 為 [自動] 時的動作。
最低快門速度	設定 [最低快門速度設定方法] 為 [設定快門速度] 時 1EV 單位的快門速度。

3

拍攝

高感光度拍攝時去除雜點

6

可設定當設為高感光度時的減少雜點處理。

1 在 **6** 選單中選擇 [去除雜點]，然後按 **▶**。
[去除雜點] 畫面出現。

2 選擇 [高感光度 NR]，然後按 **▶**。

3 選擇強度，然後按 **OK**。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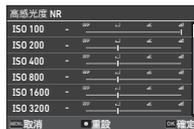


自動	根據感光度採用最佳去除雜點處理。
弱/中/強	進行弱/中/強的去除雜點處理。
自定義	針對不同感光度設定，均按照用戶定義進行去除雜點處理。
關閉	不進行去除雜點處理。

設為 [自定義] 以外時進入步驟 7。

4 選擇 [自定義時的動作]，然後按 **▶**。

5 選擇感光度，然後分別選擇各感光度下的強度。



可進行的操作

▲▼ 選擇感光度

◀▶ 選擇強度

■ 重設

6 按 **OK**。
返回至步驟 3 中的畫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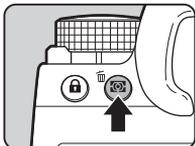
7 按兩次 **MENU**。

測光方式



選擇要以感應器中的哪一部份來測量亮度與決定曝光值。

- 1 按 ，然後轉動 。
或選擇 / 選單的 [測光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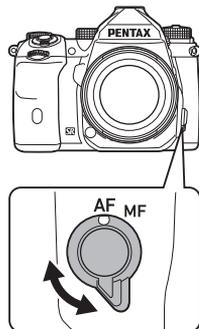
多區	將感應器分為不同的區域測光。 在逆光時自動補償。
中央重點	以感應器的中央位置為中心測光。 越靠近中央，靈敏度越高。逆光時亦不 自動補償。
重點	僅在感應器中央的狹小區域測光。
高亮重點	將拍攝範圍分為不同的區域測光，重視 明亮部份。

● 備忘錄

- 設定 [多區] 時，若要對偵測到的臉部優先進行曝光，將 選單中的 [臉部優先自動曝光] 設為 [開啟]。
- 若將 選單中的 [連結對焦點與曝光] 設為 [開啟]，[多區] 與 [重點] 時將依據對焦點的亮度調整曝光值。

設定對焦模式

使用對焦模式切換桿切換 AF 與 M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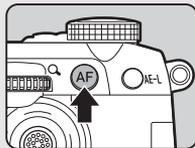


觀景窗拍攝和實時顯示拍攝的自動對焦方式不同。

觀景窗拍攝	相位差偵測自動對焦 可選擇 [單次 AF] 與 [連續 AF]。 可進行比“對比度偵測自動對焦”高速的自動對焦。
實時顯示拍攝	對比度偵測自動對焦

按 AF 對焦

亦可按 AF 執行自動對焦動作。
SHUTTER / AF 的動作可在 選單的 [AF/AE 鎖定設定] 中更改。
(第 104 頁)



設定使用觀景窗拍攝時的自動對焦



可透過 **1** 選單中的 [用觀景窗拍攝時的 AF] 進行使用觀景窗拍攝時的自動對焦動作之設定。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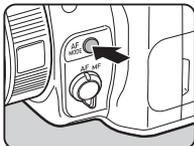
拍攝

● 備忘錄

- [自動對焦模式] 與 [自動對焦區域] 可按 **AF MODE** 後使用 / 更改。(第 60 頁)

自動對焦模式

1 按 **MODE**，然後轉動 。



AF S 單次 AF	半按 SHUTTER 準確對焦後，焦點鎖定在該位置。 自動對焦輔助燈根據需要閃光。
AF C 連續 AF	半按 SHUTTER 期間追蹤主體連續調整對焦。 即便主體未對焦準確，亦可進行拍攝。

自動對焦區域

選擇對焦點。

可在全部 101 點的 41 點中選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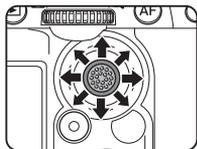
1 按 **AF MODE**，然後轉動 。



Auto 自動區域	自動在整體中確定對焦位置。
範圍選擇	自動從所選的 21 點中確定對焦位置。
選擇	選擇任意 5 點。
擴大選擇區域(S)	選擇任意 5 點。 對焦後因主體移動而丟失對焦位置時，擴大至周圍的 16 點自動對焦。 僅 [連續 AF] 時
擴大選擇區域(M)	選擇任意 5 點。 對焦後因主體移動而丟失對焦位置時，擴大至周圍的 60 點自動對焦。 僅 [連續 AF] 時
擴大選擇區域(L)	選擇任意 5 點。 對焦後因主體移動而丟失對焦位置時，擴大至周圍的 96 點自動對焦。 僅 [連續 AF] 時
選擇(S)	在小于 [選擇] 的區域中自動對焦。
單點	在中央 1 點對焦。

設為 [自動區域]、[單點] 以外時進入步驟 2。

2 使用 指定對焦點。 壓下則重設。



狀態畫面上顯示改變後的對焦點。



備忘錄

- 所選的對焦點亦可在觀景窗中確認。(第 16 頁)

注意

- 可選擇的對焦點因安裝的鏡頭而異。(第 117 頁)

自動對焦區域的使用限制

可限制對焦點的範圍。

若設為 [開啟]，僅使用內側的自動對焦框。

AF.S 的動作

從 [對焦優先] 與 [快門釋放優先] 中選擇 [單次 AF] 設定下完全按下 **SHUTTER** 時的優先動作。

AF.C 第一幀的動作

從 [自動]、[對焦優先] 與 [快門釋放優先] 中選擇 [連續 AF] 設定下完全按下 **SHUTTER** 時第一幀的動作。

AF.C 連拍時的動作

從 [自動]、[對焦優先] 與 [連拍速度優先] 中選擇 [連續 AF] 設定下連環拍攝時的動作。

保持 AF 狀態

從 [關閉]、[弱]、[中] 與 [強] 中選擇 [連續 AF] 設定下追蹤過程中因主體移動而丟失對焦位置時立即再次啟動 AF，或在一定時間內保持對焦後啟動 AF。

無法對焦時的動作

選擇無法對焦時轉動鏡頭進行對焦，或等待直至可進行對焦。

AF.C 時的對焦點追蹤方法

選擇 [連續 AF] 設定下追蹤對焦點的方法。

Type 1	透過 AF 感應器和 AE 感應器的資訊追蹤對焦點。
Type 2	僅透過 AF 感應器的資訊追蹤對焦點。

辨識主體

[自動對焦區域] 為 [自動區域] 或 [範圍選擇] 時，對辨識出的主體優先進行自動對焦。

陷阱對焦

可在主體準確對焦時執行“陷阱對焦拍攝”自動釋放快門。
使用手動對焦鏡頭，或將有 **AF / MF** 開關的鏡頭切換至 **MF** 後使用。

- 1 將手動對焦鏡頭安裝至本照相機。
- 2 將對焦模式設為 **AF**。
- 3 將 **☞1** 選單 [用觀景窗拍攝時的 AF] 中的 [陷阱對焦] 設為 [開啟]。
- 4 放置照相機。
- 5 對焦於主體可能經過的位置後，完全按下 **SHUTTER**。
在主體進入對焦的位置時自動拍攝。

設定實時顯示拍攝的自動對焦



可透過 **☞1 / ☞1** 選單中的 [用實時顯示拍攝時的 AF] 進行使用實時顯示拍攝時自動對焦動作的設定。

☞1 選單**☞1** 選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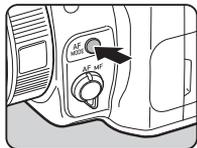
● 備忘錄

- [自動對焦區域] 可按 **AF MODE** 後使用 更改。（第 63 頁）

自動對焦區域

選擇自動對焦區域。

1 按 **AF MODE**，然後轉動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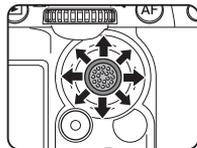


 自動區域	自動在整體中確定對焦位置。
 範圍選擇	在所選 3 × 3 的範圍內自動對焦。
 追蹤 *1	追蹤對焦準確的主體。
 選擇(L)	在大於 [選擇(M)] 的區域中自動對焦。
 選擇(M)	在所選範圍中自動對焦。
 選擇(S)	在小於 [選擇(M)] 的區域中自動對焦。
 單點	在中央 1 點對焦。

*1  模式下無法選擇。

設為 [自動區域]、[單點] 以外時進入步驟 2。

2 使用  指定自動對焦區域。
壓下則重設。



3

拍攝

影片模式時的 AF

將 **AF** 模式下的自動對焦動作設為鎖定對焦或持續自動對焦。
[持續自動對焦] 時，無需半按 **SHUTTER** 的動作，亦自動執行自動對焦。僅當安裝了支援的鏡頭時可執行動作。

對焦輔助

設定為 [強調邊緣]、[抽取邊緣] 時，會突出對焦準確部份的輪廓和對比度以便檢查。**AF** 與 **MF** 時均有效。

注意

- 執行自動對焦或記錄影片時，對焦輔助不顯示。
- 顯示對焦輔助時，直方圖顯示和白點警告不顯示。

對比度自動對焦的動作

從 [對焦優先] 與 [快門釋放優先] 中選擇完全按下 **SHUTTER** 時的優先動作。

臉部偵測

偵測最多 10 個人物的臉部，執行自動對焦。

開啓	[自動對焦區域] 設為 [追蹤] 以外時偵測臉部。
僅自動區域	僅當 [自動對焦區域] 設為 [自動區域] 時偵測臉部。
關閉	不偵測臉部，依據 [自動對焦區域] 的設定。

微調自動對焦位置

C7

對自動對焦的對焦位置進行微調。

- 在 **C7** 選單中選擇 [AF 微調]，然後按 **▶**。
[AF 微調] 畫面出現。
- 按 **▶**。
設定方式選擇畫面出現。
- 選擇設定方式，然後按 **OK**。

共通設定	對所有鏡頭適用同一個調整值。
個別設定	保存所用鏡頭的調整值（最多有 20 種鏡頭類型）。
關閉	不自動進行 AF 微調。

- 按 **▼**，然後調整數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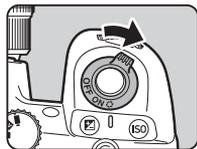
可進行的操作

- | | |
|----------|-------------|
| ▶ | 調至較近的位置（向前） |
| ◀ | 調至較遠的位置（向後） |
| ⏮ | （個別設定）重設 |

- 按兩次 **MENU**。
返回至拍攝待機狀態。

檢查景深 (預覽)

將電源開關轉到  位置可進行預覽。
有兩種預覽方式。



光學預覽	在觀景窗中檢查景深。
數碼預覽	在顯示屏上檢查構圖、曝光和對焦等。 可放大顯示及保存預覽影像。

● 備忘錄

- 顯示數碼預覽時若按 **MENU**，退出預覽。

設定預覽方式

C2

1 在 **C2** 選單中選擇 [預覽桿]，然後按 。
[預覽桿] 畫面出現。

2 選擇 [預覽方式]，然後按 。



3 選擇 [光學預覽] 或 [數碼預覽]，然後按 **OK**。
選擇了 [數碼預覽] 時，可在 [數碼預覽設定] 中設定顯示時的動作和顯示項目。



4 按兩次或三次 **MENU**。
返回至拍攝待機狀態。

● 注意

- 在數碼預覽中，無法確認部分功能的效果。

3

拍攝

選擇驅動模式

4

可組合 [驅動] 與 [定時器/遙控器]。

- 1 在拍攝待機狀態下按 **▲**。
或選擇 **4** 選單的 [驅動模式]。
[驅動模式] 畫面出現。



- 2 按 **▶**。
[驅動] 畫面出現。
[定時器/遙控器] 請參閱第 73 頁。

- 3 按 **▲▼** 選擇。



<input type="checkbox"/> 單幅影像拍攝	為標準拍攝。
<input type="checkbox"/> 連環拍攝(H) <input type="checkbox"/> 連環拍攝(M) <input type="checkbox"/> 連環拍攝(L)	按住 SHUTTER 期間連環拍攝。 (第 67 頁)
<input type="checkbox"/> 包圍拍攝	以不同的曝光等級連環拍攝影像。 (第 67 頁)
<input type="checkbox"/> Av 景深包圍	改變景深 (光圈值) 連環拍攝。 (第 68 頁)
<input type="checkbox"/> Tv 移動包圍	改變快門速度連環拍攝。 (第 69 頁)
<input type="checkbox"/> M Up 反光鏡鎖定拍攝	完全按下 SHUTTER 升起反光鏡，再次完全按下 SHUTTER 拍攝。 (第 69 頁)

<input type="checkbox"/> 多重曝光	可拍攝多幅影像並製作一幅合成影像。 (第 70 頁)
<input type="checkbox"/> INT 間隔拍攝	按一定的間隔連環拍攝，並分別保存。 (第 71 頁)
<input type="checkbox"/> INT 間隔合成	將按一定間隔拍攝的影像合成為一幅影像。 (第 72 頁)

注意

- 可選擇的驅動模式因設定的功能受限。
(第 115 頁)

備忘錄

- 即使關閉照相機，[驅動] 的設定亦會保存。若在 **C5** 選單的 [記憶] 中將 [驅動] 設為 (關閉)，關閉電源時將返回至 [單幅影像拍攝]。
(第 111 頁)

連環拍攝

- 1 在 [驅動] 畫面中選擇 [連環拍攝(H)]、[連環拍攝(M)] 或 [連環拍攝(L)]。



	高速
	中速
	低速

- 2 按 **OK**。
返回至拍攝待機狀態。

● 備忘錄

- 1 選單 [用觀景窗拍攝時的 AF] 中的 [自動對焦模式] 為 [單次 AF] 時自動對焦的對焦位置在第一幅時鎖定。
- 與 [自拍] 並用時，可在步驟 1 的畫面中按 **INFO**，然後設定 [定時器連環拍攝次數] (2 至 20)。

包圍拍攝

- 1 在 [驅動] 畫面中選擇 [包圍拍攝]。
- 2 設定拍攝幅數與包圍值。



可進行的操作

	選擇拍攝幅數
	改變包圍值
	曝光補償
	重設

- 3 按 **INFO**。
- 4 設定拍攝條件。



自動包圍拍攝順序	改變影像的拍攝順序。
單鍵包圍拍攝	每一次快門釋放即拍攝所有影像。

- 5 按 **OK**。
返回至拍攝待機狀態。
- 6 拍攝照片。
拍攝結束後，返回至拍攝待機狀態。

● 備忘錄

- 可依據 **C5** 選單中 [曝光設定階數] 的設定，以 [1/3 EV 階] 或 [1/2 EV 階] 設定包圍值。
- 拍攝幅數和包圍值亦可在 [驅動模式] 畫面中更改。

景深包圍

不改變曝光，分級改變光圈值連環拍攝三幅影像。
僅當 **Av** / **TAv** 模式時可選擇。

- 1 在 [驅動] 畫面中選擇 [景深包圍]。
- 2 設定包圍值。



可進行的操作



改變包圍值



重設

包圍值 +	以當前光圈值為標準，拍攝深景深的影像。
-------	---------------------

包圍值 -	以當前光圈值為標準，拍攝淺景深的影像。
-------	---------------------

- 3 按 **OK**。
返回至拍攝待機狀態。

- 4 拍攝照片。
每一次快門釋放即拍攝三幅影像。
返回至拍攝待機狀態。

● 備忘錄

- 可依據 **C5** 選單中 [曝光設定階數] 的設定，以 [1/3 EV 階] 或 [1/2 EV 階] 設定包圍值。

● 注意

- 帶有光圈 **A** 位置的鏡頭設在光圈 **A** 以外的位置使用時無法選擇。

移動包圍

不改變曝光，分級改變快門速度連環拍攝三幅影像。
僅當 **Tv** / **TAv** 模式時可選擇。

1 在 [驅動] 畫面中選擇 [移動包圍]。

2 設定包圍值。



可進行的操作

	改變包圍值
	重設

包圍值+	以當前快門速度為標準，拍攝主體停止不動的影像。
包圍值-	以當前快門速度為標準，拍攝有躍動感的影像。

3 按 **OK**。
返回至拍攝待機狀態。

4 拍攝照片。
每一次快門釋放即拍攝三幅影像。
返回至拍攝待機狀態。

● 備忘錄

- 可依據 **C5** 選單中 [曝光設定階數] 的設定，以 [1/3 EV 階] 或 [1/2 EV 階] 設定包圍值。

反光鏡鎖定拍攝

1 在 [驅動] 畫面中選擇 [反光鏡鎖定拍攝]。



2 按 **OK**。
返回至拍攝待機狀態。

3 先半按 **SHUTTER**，然後完全按下。
升起反光鏡，並啟動 AE 鎖定。

4 再次完全按下 **SHUTTER**。
拍攝後，反光鏡降下。

● 備忘錄

- 升起反光鏡時發出鳴音。亦可設為不發出鳴音。（第 110 頁）
-  7 選單中的 [Shake Reduction] 固定為 [關閉]。
- 反光鏡升起時，觀景窗中不顯示視野外資訊。
- 升起反光鏡後經過 1 分鐘，反光鏡將自動降下。

多重曝光

- 1 在 [驅動] 畫面中選擇 [多重曝光]，然後按 **INFO**。



- 2 設定拍攝條件。



合成模式	[平均]：平均曝光量並合成。 [加法]：疊加曝光量並合成。 [明]：按像素比較要合成的影像，僅合成最明亮像素。
保存臨時影像	選擇是否保存中途的影像。
連環拍攝	選擇動作模式。
定時器連環拍攝次數	與 [自拍] 並用時，倒計時後連環拍攝的次數。 在 2 至 20 次的範圍內設定。

- 3 按 **MENU**。
返回至步驟 1 中的畫面。

- 4 按 **OK**。
返回至拍攝待機狀態。

- 5 按 **SHUTTER**。
顯示即時重看。

- 6 要拍攝下一幅影像時選擇 [進入下一拍攝]，然後按 **OK**。
要重新拍攝時，選擇 [重新拍攝]。
要結束拍攝時，選擇 [完成]。

- 注意
• B 模式時無法使用 [連環拍攝]。

間隔拍攝

- 1 在 [驅動] 畫面中選擇 [間隔拍攝]，然後按 **INFO**。



- 2 設定拍攝條件。



拍攝間隔	在最短或 1 秒至 24 小時的範圍內設定。
拍攝次數	在 ∞ 或 2 至 9999 次的範圍內設定。
開始觸發	選擇第一次拍攝的時間。
開始拍攝時間	當 [開始觸發] 設為 [指定時間] 時設定。
定時釋放	無論快門速度如何，以 [拍攝間隔] 的時間拍攝。
每次拍攝啟動 AF	選擇鎖定於第一次的對焦位置進行拍攝，或每次拍攝均啟動自動對焦。

- 3 按 **MENU**。
返回至步驟 1 中的畫面。

- 4 按 **OK**。
返回至拍攝待機狀態。

- 5 按 **SHUTTER**。
當 [開始觸發] 設為 [即時] 時，進行第一次拍攝。設為 [指定時間] 時，在指定時間開始拍攝。
若中途要結束拍攝，按 **OK**。
拍完設定的次數之後，返回至拍攝待機狀態。

備忘錄

- 每一次間隔拍攝將建立新資料夾並保存影像。
- 以 [拍攝間隔] 中設定的間隔開始第二次及以後的曝光。快門速度長於 [拍攝間隔] 時，拍攝結果因 [定時釋放] 的設定而異。

定時釋放	快門速度長於 [拍攝間隔] 時
開啓	跳過中間的拍攝 例如，[拍攝間隔] 為 2 秒而快門速度為 3 秒時： 第二次拍攝（開始拍攝 2 秒之後）是在第一次的曝光過程中，所以不進行（未拍完 [拍攝次數] 的拍攝幅數就結束拍攝）
關閉	不會跳過中間的拍攝 例如，[拍攝間隔] 為 2 秒而快門速度為 3 秒時： 第二次拍攝（開始拍攝 2 秒之後）是在第一次曝光結束後進行（拍完 [拍攝次數] 的拍攝幅數後結束拍攝）

- [定時釋放] 設為 [開啓] 時，[拍攝間隔] 無法設定 [最短]。設為 [最短] 時，將切換至 [1 秒]。
- [拍攝間隔] 的 [最短] 因與 選單的功能組合而異。

間隔合成

- 1 在 [驅動] 畫面中選擇 [間隔合成]，然後按 **INFO**。



- 2 設定拍攝條件。



拍攝間隔	在最短或 1 秒至 24 小時的範圍內設定。
拍攝次數	在 ∞ 或 2 至 9999 次的範圍內設定。
開始觸發	選擇第一次拍攝的時間。
開始拍攝時間	當 [開始觸發] 設為 [指定時間] 時設定。
合成模式	選擇 [平均]、[加法] 或 [明]。
保存臨時影像	選擇是否保存中途的影像。
定時釋放	無論快門速度如何，以 [拍攝間隔] 的時間拍攝。
每次拍攝啟動 AF	選擇鎖定於第一次的對焦位置進行拍攝，或每次拍攝均啟動自動對焦。

- 3 按 **MENU**。
返回至步驟 1 中的畫面。

- 4 按 **OK**。
返回至拍攝待機狀態。

- 5 按 **SHUTTER**。

當 [開始觸發] 設為 [即時] 時，進行第一次拍攝。設為 [指定時間] 時，在指定時間開始拍攝。

若中途要結束拍攝，按 **OK**。

拍完設定的次數之後，返回至拍攝待機狀態。

備忘錄

- [保存臨時影像] 為 [原始影像] 與 [合成影像] 時，每一次間隔拍攝將建立新資料夾並保存影像。
- 以 [拍攝間隔] 中設定的間隔開始第二次及以後的曝光。快門速度長於 [拍攝間隔] 時，拍攝結果因 [定時釋放] 的設定而異。

定時釋放	快門速度長於 [拍攝間隔] 時
開啟	跳過中間的拍攝 例如，[拍攝間隔] 為 2 秒而快門速度為 3 秒時： 第二次拍攝（開始拍攝 2 秒之後）是在第一次的曝光過程中，所以不進行（未拍完 [拍攝次數] 的拍攝幀數就結束拍攝）
關閉	不會跳過中間的拍攝 例如，[拍攝間隔] 為 2 秒而快門速度為 3 秒時： 第二次拍攝（開始拍攝 2 秒之後）是在第一次曝光結束後進行（拍完 [拍攝次數] 的拍攝幀數後結束拍攝）

- [定時釋放] 設為 [開啟] 時，[拍攝間隔] 無法設定 [最短]。設為 [最短] 時，將切換至 [1 秒]。
- [拍攝間隔] 的 [最短] 因與  選單的功能組合而異。
- 拍攝時請使用三腳架來避免照相機震動。

自拍

- 1 在 [驅動模式] 畫面中選擇 [定時器/遙控器]，然後按 ▶。
- 2 按 ▲▼ 選擇。



	自拍 (12 秒)
	自拍 (2 秒)

- 3 按 **OK**。
返回至拍攝待機狀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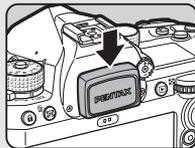
- 4 先半按 **SHUTTER**，然後完全按下。
12 秒或 2 秒後拍攝。

● 備忘錄

- 倒計時過程中自拍燈閃爍。亦可設為不閃爍。(第 110 頁)
- 倒計時過程中發出鳴音。亦可設為不發出鳴音。(第 110 頁)
- 7 選單中的 [Shake Reduction] 自動變為關閉。若不希望關閉，可在 7 選單的 [自動關閉SR] 中設定。

光線進入觀景窗時

使用 [自拍] 或 [遙控器] 時，光線若進入觀景窗可能會影響曝光。在此情況下，使用 AE 鎖定或附帶的 ME 觀景窗保護蓋。ME 觀景窗保護蓋在移除眼罩後安裝。



遙控器

- 1 在 [驅動模式] 畫面中選擇 [定時器/遙控器]，然後按 ▶。
- 2 按 ▲▼ 選擇。



	遙控器 (即時)
	遙控器 (3 秒)

- 3 半按 **SHUTTER**。
- 4 將遙控器對準相機的遙控接收器，然後按遙控器上的快門釋放按鈕。

3

拍攝

● 備忘錄

- ■4 模式時在 ■4 選單的 [遙控器] 中設定。
- 遙控器設為有效時，照相機的遙控接收器閃爍。亦可設為不閃爍。(第 110 頁)
- 設定 [遙控器] 時，人眼感應器變為無效。
- 7 / 7 選單中的 [Shake Reduction] 自動變為關閉。若不希望關閉，可在 7 或 7 選單的 [自動關閉SR] 中設定。
- 可進行遙控器拍攝的距離為照相機前方約 4 m，後方約 2 m。
- 若要使用遙控器對焦，在 C6 選單中將 [遙控器拍攝時的 AF] 設為 [開啟]。
- 使用防水遙控器 O-RC1 時，可按遙控器的  按鈕進行對焦。無法使用 Fn 按鈕。
- 即使關閉照相機，[定時器/遙控器] 的設定亦會保存。若在 C5 選單的 [記憶] 中將 [定時器/遙控器] 設為  (關閉)，關閉電源時將返回至 [關閉]。(第 111 頁)

3

拍攝

設定白平衡

 3 /  3

1 在拍攝待機狀態下按 。
或選擇  3 /  3 選單的 [白平衡]。
[白平衡] 畫面出現。

2 使用   選擇白平衡。



 AWB 自動白平衡
 複合自動白平衡*1
 日光
 陰影
 陰天
 日光色螢光燈
 日光白色螢光燈
 冷白色螢光燈
 暖白色螢光燈
 鎢絲燈
 提高色溫
 手動白平衡 1 至 3

K₁ 色溫 1 至 3

*1 ■ 模式下無法選擇。

使用觀景窗拍攝時可進行的操作

電源開關轉到  使用數碼預覽顯示使用了設定的背景影像

AEL 保存預覽影像（僅當可保存時）

無需微調時，進入步驟 5。

3 按 **INFO**。
微調畫面出現。



可進行的操作

▲▼ 在 G - M（綠色 - 洋紅色）間調整

◀▶ 在 B - A（藍色 - 琥珀色）間調整

□ 重設

4 按 **OK**。
返回至步驟 2 中的畫面。

5 按 **OK**。
返回至拍攝待機狀態。

注意

- **AUTO** 模式時固定為 [自動白平衡]。

備忘錄

- 設為 [複合自動白平衡] 時，存在混合光源的位置亦能按區域分別判斷光源並自動調整。
- **☑3** 選單中可進行有關白平衡的設定。

指定光源時自動調整	開啓／關閉
-----------	-------

鎢絲燈下的 AWB	強／弱
-----------	-----

- 亦可在拍攝後進行白平衡調整。（第 95 頁）

手動調整白平衡

測量任意位置的白平衡。

- 1 在“設定白平衡”（第 74 頁）的步驟 2 中選擇  1 至  3。
顯示所需影像時，進入步驟 3。



- 2 在測量白平衡的光線條件下，選擇白色物體作為主體，然後將電源開關轉到  位置。
顯示拍攝的影像。

- 3 按 **RAW**。
調整範圍選擇畫面出現。

- 4 使用    指定測量範圍。



- 5 按 **OK**。
返回至白平衡設定畫面。
測量失敗時，[處理失敗] 訊息會出現。按 **OK** 重新測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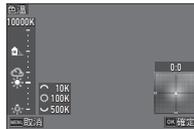
● 備忘錄

- 可透過  7 選單的 [保存手動白平衡設定] 將已拍攝影像的白平衡保存至  1 至  3。

使用色溫調整白平衡

使用色溫指定白平衡。

- 1 在“設定白平衡”（第 74 頁）的步驟 2 中選擇 **K1** 至 **K3**。
- 2 按 **INFO**。
- 3 調整色溫。
在 2500 至 10000K（開氏溫度）設定。



可進行的操作

	10K 單位
	100K 單位
	500K 單位
	微調

- 4 按 **OK**。
返回至白平衡設定畫面。

● 備忘錄

- 若將 **C6** 選單中的 [色溫階數] 設為 [微倒數度]，可使用微倒數度單位設定色溫。使用  以 20 微倒數度單位、 以 100 微倒數度單位改變色溫。在此情況下，畫面顯示亦為開氏溫度的換算值。

使用閃光燈

連接選購件的外置閃光燈進行閃光燈拍攝。

連接閃光燈

取下照相機的熱靴蓋，安裝外置閃光燈。



● 備忘錄

- 有關外置閃光燈的功能，請參閱“使用各種外置閃光燈時的功能”（第 119 頁）。

設定閃光燈模式



1 在 2 選單中選擇 [閃光燈模式]，然後按 。
[閃光燈模式] 畫面出現。

2 選擇閃光燈模式。



自動閃光	照相機自動測量周圍環境亮度並判斷是否使用閃光燈。
自動閃光 +消滅紅眼	自動閃光之前為了消滅紅眼會進行預閃。
強制閃光	總是閃光。
強制閃光 +消滅紅眼	強制閃光之前為了消滅紅眼會進行預閃。

低速同步	設為低速快門。 以黃昏為背景拍攝人像等情況下使用。
低速同步 +消滅紅眼	用低速同步進行主閃光之前為了消滅紅眼會進行預閃。

可進行的操作

閃光燈曝光補償 (-2.0 至 +1.0)

重設

3 按 **OK**。

4 按 **MENU**。
返回至拍攝待機狀態。

● 備忘錄

- 可選的閃光燈模式因拍攝模式而異。
- Av** 模式下的閃光燈拍攝，依據使用的鏡頭，快門速度由 1/200 秒換至低速快門速度。使用 D FA、DA、DA L、FA、FA J 與 F 以外的鏡頭時，快門速度固定在 1/200 秒。
- Tv**、**TAv** 與 **M** 模式下的閃光燈拍攝可以設定為 1/200 秒或更慢的快門速度。

設定影像修飾色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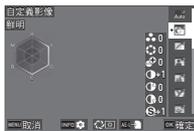
自定義影像

📷6 / 📺6

3 拍攝

- 1 在拍攝待機狀態下按 **▶**。
或選擇 📷6 / 📺6 選單的 [自定義影像]。
[自定義影像] 畫面出現。

- 2 使用 **▲▼** 選擇自定義影像。



自動選擇	溫暖
鮮明	平面
自然	跳漂白
人像	反轉片
風景	單色
風雅	正負逆沖
超鮮明	

使用觀景窗拍攝時可進行的操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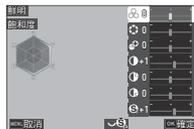
電源開關轉到 **🔄** 使用數碼預覽顯示使用了設定的背景影像

AEL 保存預覽影像（僅當可保存時）

選擇 [自動選擇] 時或無需更改參數時，進入步驟 6。

- 3 按 **INFO**。
參數設定畫面出現。

- 4 設定參數。



可進行的操作

- ▲▼** 選擇參數
- ◀▶** 調整參數值
- 🔄** 切換銳度與精細銳度
- 🔄** 重設

- 5 按 **OK**。
返回至步驟 2 中的畫面。
顯示參數的設定值。

- 6 按 **OK**。
返回至拍攝待機狀態。

- **注意**
 - **AUTO** 模式時固定為 [自動選擇]。

設定 [正負逆沖] 為隨機後拍攝影像，每次拍攝的效果各不相同。如果拍攝到了令人滿意的正負逆沖影像，可保存該影像使用的正負逆沖設定並調用。

1 在 ▶ 7 選單中選擇 [保存正負逆沖設定]，然後按 **OK**。

從最新拍攝的影像開始搜索正負逆沖影像。
如果沒有找到，[沒有能夠處理的影像] 訊息會出現。

2 使用  選擇正負逆沖影像。



3 使用 ▲▼ 選擇 F1 至 F3，然後按 **OK**。
保存所選影像的設定。

● 備忘錄

- 在“自定義影像”（第 78 頁）的步驟 2 中選擇 [正負逆沖]，然後在參數中選擇 F1 至 F3 調用保存的正負逆沖設定。

1 在 📷 6 / 📷 6 選單中選擇 [數碼濾光鏡]，然後按 ▶。

[數碼濾光鏡] 畫面出現。

2 使用 ▲▼ 選擇濾光鏡。

選擇 [關閉] 結束使用數碼濾光鏡拍攝。



色彩擷取

替換顏色

玩具照相機*1

懷舊

高對比度

明暗*1

反轉顏色

高對比抽色

卡通風格*1

硬派單色

顆粒感單色*1

*1 ■ 模式下無法選擇。

使用觀景窗拍攝時可進行的操作

電源開關轉到



使用數碼預覽顯示使用了設定的背景影像

AE-L

保存預覽影像（僅當可保存時）

無需改變參數時，進入步驟 6。

3 按 **INFO**。

參數設定畫面出現。

4 設定參數。



可進行的操作

- ▲▼ 選擇參數
- ◀▶ 調整參數值

5 按 **OK**。
返回至步驟 2 中的畫面。

6 按 **OK**。

7 按 **MENU**。
返回至拍攝待機狀態。

注意

- 與部份功能無法組合使用。（第 115 頁）
- 依據所用濾光鏡，保存影像的時間可能會變長。

備忘錄

- 拍攝後，亦可在重播模式下使用數碼濾光鏡效果。（第 91 頁）

校正影像

調節亮度

高亮校正／陰影校正

📷6 / 📷6

擴充動態範圍使 CMOS 感應器所表現的光亮層次更為豐富，並防止出現白點與黑點。
在 📷6 / 📷6 選單的 [動態範圍校正] 中設定。



注意

- 若將感光度設為低於 ISO 200，則 [高亮校正] 無法設為 [開啓]。

備忘錄

- 📷6 模式下的 [高亮校正] 可設為 [自動] 或 [關閉]。

在動態範圍不足的場景中，拍攝三幅不同曝光的影像並合成，保存大動態範圍的影像。

1 在 📷4 選單中選擇 [HDR 拍攝]，然後按 ▶。
[HDR 拍攝] 畫面出現。

2 在 [HDR 拍攝] 中選擇類型，然後按 **OK**。



3 透過 [包圍幅度] 選擇曝光改變的範圍。從 [±1.0EV]、[±2.0EV] 與 [±3.0EV] 中選擇。

4 設定 [自動調整位置]。

5 按兩次 **MENU**。
返回至拍攝待機狀態。

📌 注意

- 以下情況下無法使用 [HDR 拍攝]。
 - **B**、**X** 模式
 - **■** 模式
- 與部份功能無法組合使用。（第 115 頁）
- 在 📷4 選單的 [驅動模式] 中設定了 [間隔拍攝] 時，[自動調整位置] 固定為 [關閉]。
- [自動調整位置] 設定為 [關閉] 時，📷7 選單 [Shake Reduction] 固定為 [關閉]。
- HDR 拍攝時，照相機進行多次拍攝來合成單幅影像，因此需要一定時間保存。

透過 📷6 選單的 [鏡頭像差校正] 可進行以下校正。



失真校正	校正因鏡頭特性產生的失真。
周邊光量校正	校正因鏡頭特性產生的周邊亮度降低。
橫向色差校正	校正因鏡頭特性產生的橫向色差。
繞射校正	補正縮小光圈時的繞射模糊。

📖 備忘錄

- 僅當安裝了支援鏡頭像差校正的鏡頭時可設定。（第 116 頁）在照相機與鏡頭之間安裝了諸如延伸管等的配件時，鏡頭像差校正功能無法使用。
- 📷5 選單的 [檔案格式] 為 [RAW] 或 [RAW+JPEG] 時，校正資訊保存在 RAW 檔案的參數中，執行 ▶4 選單的 [RAW 處理] 時可選擇 [開啟] 或 [關閉]。此外，亦可在 [RAW 處理] 中設定 [色邊校正]。（第 92 頁）

補正畫質與質感

拍攝更高清晰度的影像



“像素偏移解析度”透過將 4 幅影像進行合成，在靜態物體拍攝中也可獲得高度清晰的影像。

在 **☑4** 選單的 [像素偏移解析度] 中設定。



三腳架拍攝 (有動體補正)	偵測到動體時，去除馬賽克狀的雜點。
三腳架拍攝 (無動體補正)	不偵測動體。
關閉	像素偏移解析度關閉。

若進行拍攝，依次顯示 4 幅影像後進行合成處理。

● 備忘錄

- 建議使用 **☑4** 選單 [驅動模式] 中的 [反光鏡鎖定拍攝]、[自拍] 或 [遙控器] 拍攝。
- ☑7** 選單中的 [Shake Reduction] 固定為 [關閉]。

● 注意

- 以下情況下無法使用 [像素偏移解析度]。
 - B**、**X** 模式
 - 模式
- 與部份功能無法組合使用。（第 115 頁）
- ☑4** 選單中的 [低通濾光鏡模擬器] 固定為 [關閉]。
- 使用 [像素偏移解析度] 拍攝時請使用三腳架來有效避免照相機震動。

減少摩爾紋



透過振動 Shake Reduction 元件，可得到如低通濾光鏡那樣的減少摩爾紋效果。

1 在 **☑4** 選單中選擇 [低通濾光鏡模擬器]，然後按 **▶**。

2 選擇類型，然後按 **OK**。



弱	保持解析度與減少摩爾紋的平衡拍攝。
強	優先減少摩爾紋。
包圍 (關閉、強)	依據關閉、強的順序連環拍攝 2 幅影像。
包圍 (關閉、弱、強)	依據關閉、弱、強的順序連環拍攝 3 幅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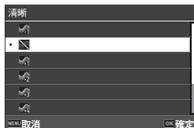
● 注意

- 與部份功能無法組合使用。（第 115 頁）
- 以下情況下無法選擇 [包圍 (關閉、強)] 與 [包圍 (關閉、弱、強)]。
 - B** 模式
 - ☑4** 選單的 [驅動模式] 為 [單幅影像拍攝] 以外時
 - ☑4** 選單的 [HDR 拍攝] 與 [像素偏移解析度]
- 快門速度高於 1/1000 秒時，無法獲得充分的效果。

控制質感

📷6

影像處理時可在 -4 至 +4 範圍內改變凹凸感與質感。
在 📷6 選單的 [清晰] 中設定。



拍攝美麗肌膚

📷6

提高人像的肌膚質感。
在 📷6 選單的 [膚色補正] 中設定。



Type 1	透過臉部偵測功能確定膚色後，將膚色部分轉換成更美麗的膚色。 僅當偵測到臉部時動作。
Type 2	使影像整體更為柔和，肌膚平滑。

震動補償

📷7 / 📷47

透過使用照相機內置的 Shake Reduction 元件防止震動。
可按 **SR** 切換或透過 📷7 選單中的 [Shake Reduction] 設定。



自動	自動切換震動補償與手動跟拍。
手動跟拍	對緩慢移動的主體進行手動跟拍時選擇。
關閉	震動補償關閉。

■ 模式時設定 [開啓] 或 [關閉]。

備忘錄

- 以下情況下 [Shake Reduction] 固定為 [關閉]。
 - **B** 模式
 - 📷4 選單 [驅動模式] 中的 [反光鏡鎖定拍攝]、[自拍] 或 [遙控器]
 - 📷4 選單 [像素偏移解析度]
- 📷4 選單 [驅動模式] 中的 [自拍] 或 [遙控器] 有效時，若不希望將 [Shake Reduction] 設為關閉，可透過 📷7 / 📷47 選單中的 [自動關閉 SR] 設為 [不自動關閉]。
- 按 **SR** 時的動作可透過 **C2** 選單 [Fx 按鈕] 中的 [Shake Reduction] 設定。（第 103 頁）

注意

- 錄製影片時，Shake Reduction 元件的工作聲音可能會被記錄。

3

拍攝

調整傾斜度



調整電子水平儀偵測到的水平方向傾斜後拍攝。在 選單的 [自動水平補正] 中設定。



微調構圖



使用 Shake Reduction 元件微調整影像的構圖。實時顯示拍攝時，若想要在使用三腳架等固定時調整構圖，可使用該功能。

- 1 在 選單的 [構圖微調] 中選擇 [開啟]。
- 2 按 **MENU**。
返回至拍攝待機狀態。
- 3 將 轉盤設在 **LV** 位置。
[構圖微調] 畫面出現。
- 4 調整構圖。
設定值顯示在畫面的右上方。



可進行的操作



移動構圖（最大 24 階）

調整構圖的傾斜度（最大可調節 8 階。
移動量為 17 階以上時無法調節）

重設

- 5 按 **OK**。
返回至實時顯示的拍攝待機狀態。

注意

- 設定 選單中的 [天體追蹤] 時無法進行 [構圖微調]。

備忘錄

- 構圖微調位置在退出實時顯示或照相機關閉後亦會保存。若要在關閉電源時重設構圖微調位置，在 **C5** 選單的 [記憶] 中將 [構圖微調範圍] 設為 （關閉）。（第 111 頁）
- 若在 **C2** 選單的 [Fx 按鈕] 中保存 [構圖微調]，可透過按鈕操作開始構圖微調。（第 102 頁）

選擇重播功能

可在 ▶ 選單（第 26 頁）或“重播功能選擇畫面”中選擇與重播影像有關的設定。

重播模式時按 **AE-L** 將顯示重播功能選擇畫面。在重播功能選擇畫面中可選擇 ▶ 2 至 7 選單的功能。



注意

- 顯示的影像不支援重播功能時，無法執行該功能。

備忘錄

- 即使執行重播功能，影像的拍攝日期亦不改變。

設定重播模式的動作

▶ 1

在 ▶ 1 選單中設定重播模式的基本動作。
可進行以下設定。

選擇重播記憶卡插槽	SD1 / SD2
自動旋轉影像	開啓 / 關閉
重播順序設定	檔案編號 / 拍攝日期
重播音量	0 至 40
觸碰時的影像捲動效果	開啓 / 關閉

備忘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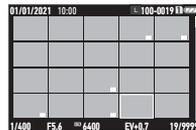
- 重播功能針對 [選擇重播記憶卡插槽] 中所選插槽中的記憶卡執行。

改變重播方式

顯示多幅影像

可同時顯示 20、48 或 70 縮略圖。

- 1 在重播模式下向左轉動 。
顯示多幅影像。



可進行的操作

	移動選擇框
	切換頁面
	切換顯示影像數
	切換重播插槽
	重播功能選擇畫面出現
	刪除多幅影像

- 2 按 **OK**。
所選影像以單幅影像顯示。

選擇多幅影像

顯示多幅影像的狀態下，可一併執行重播功能。

1 在“顯示多幅影像”（第 85 頁）的步驟 1 中按 **MENU** 或 **AE-L**。

▶ 選單或重播功能選擇畫面出現。

2 使用 **▲▼** 選擇功能，然後按 **OK**。



3 選擇要重播的影像。



可進行的操作



移動選擇框



選擇／取消所選影像



指定範圍的起點／終點



將所選影像以單幅影像顯示
使用  切換影像

4 按 **INFO**。

確認畫面出現。

5 選擇 [執行]，然後按 **OK**。

● 備忘錄

- 逐一選擇影像與指定範圍可同時使用。
- 有關各功能的詳情，請參閱以下內容。
 - 刪除（第 88 頁）
 - 保護（第 89 頁）
 - 複製影像（第 90 頁）
 - 傳輸（第 90 頁）
 - RAW 處理（第 92 頁）
- 在步驟 2 中選擇了無法執行多幅影像選擇的功能時，將對顯示選擇框的影像執行功能。
- 在步驟 2 中選擇了 [傳輸] 時，可選擇 [傳輸預約] 與 [取消預約]。選擇了 [傳輸預約] 時，選擇傳輸的檔案格式。選擇了 [取消預約] 時，將取消所有影像的預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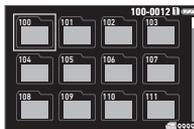
按資料夾／拍攝日期顯示影像

可按保存影像的資料夾或拍攝日期顯示影像，一併執行重播功能。

按哪一種顯示取決於 **▶ 1 選單 [重播順序設定]** 中的設定。

1 在“顯示多幅影像”（第 85 頁）的步驟 1 中向左轉動 。

資料夾或拍攝日期顯示畫面出現。



可進行的操作

- | | |
|---|----------------|
|  | 移動選擇框 |
|  | 顯示多幅影像 |
|  | 切換重播插槽 |
|  | 重播功能選擇畫面出現 |
|  | 以資料夾／拍攝日期為單位刪除 |

2 按 **OK**。

顯示所選資料夾／拍攝日期中的影像。

● 備忘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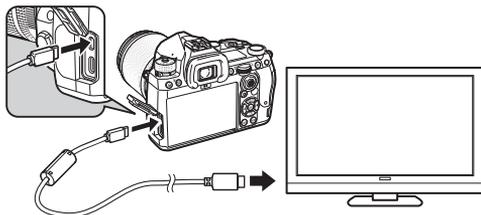
- 步驟 1 中出現了重播功能選擇畫面時，對所選資料夾／拍攝日期中的影像一併執行功能。若為無法一併執行的功能，錯誤訊息出現。

連接至 AV 設備

可將照相機連接至帶有 HDMI® 端子的電視機或其他設備，在拍攝時顯示實時顯示影像以及在重播模式下顯示單幅影像。請準備帶有 HDMI® 端子（D 型）的市售 HDMI® 接線。

1 關閉 AV 設備與照相機。

2 打開照相機的端子蓋，然後將接線連接至 HDMI® 端子。



3 將接線的另一端連接至 AV 設備上的視頻輸入端子。

4 開啓 AV 設備與照相機。

照相機在視頻輸出模式下開啓，然後 AV 設備的畫面上會顯示照相機資訊。

● 注意

- 照相機連接至 AV 設備時，顯示屏上沒有顯示。此外，無法在照相機上調節音量。請在 AV 設備上操作。

● 備忘錄

- 請查看 AV 設備的使用手冊，然後選擇合適的視頻輸入端子與照相機連接。
- 若準備長時間連續使用照相機，我們建議您使用選購件的 AC 變壓器套件。（第 41 頁）

4

重播

檔案操作

刪除



- 1 在  2 選單或重播功能選擇畫面選擇 [刪除]。
- 2 選擇 [刪除 1 幅影像] 或 [刪除所有影像]。
顯示影像的 [檔案格式] 為 [RAW+JPEG] 時，選擇要刪除的檔案格式。
選擇 [刪除所有影像] 時，進入步驟 4。



- 3 使用  更改影像。
- 4 按 **OK**。
[刪除所有影像] 時確認畫面出現。進入步驟 5。
- 5 選擇 [執行]，然後按 **OK**。

可以保護影像以避免意外刪除。

1 在 ▶ 2 選單或重播功能選擇畫面選擇 [保護]。

2 選擇 [保護 1 幅影像] 或 [保護所有影像]。
[保護所有影像] 時進入步驟 4。



3 使用  更改影像。

4 按 **OK**。

[保護所有影像] 時確認畫面出現。進入步驟 5。

5 選擇 [保護]，然後按 **OK**。

● 注意

- 若格式化記憶卡，即使受到保護的影像也會被刪除。

● 備忘錄

- 要解除保護時，再次設定保護。

▶ 1 選單的 [自動旋轉影像] 設為 [開啓] (廠方設定) 時，將依據旋轉資訊重播。

可按照以下步驟改變旋轉資訊。

1 以單幅影像顯示所需影像。

2 在 ▶ 2 選單或重播功能選擇畫面選擇 [旋轉影像]。

3 使用 ▲▼ 選擇所需的旋轉方向，然後按 **OK**。
旋轉資訊更新，並返回至單幅影像顯示。



● 注意

- 下列情況下無法改變影像旋轉資訊。
 - 受保護的影像
 - 影片
 - 旋轉資訊未一同保存的影像

● 備忘錄

- 透過 **C6** 選單中的 [保存旋轉資訊] 亦可保存特定角度的旋轉資訊。

在 SD1 與 SD2 記憶卡之間複製影像。

1 在 **▶ 2** 選單或重播功能選擇畫面選擇 [複製影像]。

2 選擇 [複製 1 幅影像] 或 [複製所有影像]。

顯示影像的 [檔案格式] 為 [RAW+JPEG] 時，選擇要複製的檔案格式。

選擇 [複製所有影像] 時，進入步驟 4。



3 使用  更改影像。

4 按 **OK**。

[複製所有影像] 時選擇 [執行]，然後按 **OK**。
影像複製至另一張記憶卡中。

選擇要傳輸至通訊終端的影像，設定傳輸預約。若透過無線區域網路連接照相機與通訊終端，將開始傳輸。

1 在 **▶ 2** 選單或重播功能選擇畫面選擇 [傳輸]。

2 選擇 [傳輸 1 幅影像]。

對於 [檔案格式] 為 [RAW+JPEG] 設定下拍攝的影像，選擇傳輸的檔案格式。



3 使用  更改影像。

4 按 **OK**。

設定影像傳輸預約。



● 備忘錄

- 要取消傳輸預約時，再次選擇 [傳輸 1 幅影像]。

追加保存 RAW 影像

▶ 2

對於拍攝的 JPEG 影像，若緩衝區留有 RAW 資料，可追加保存 RAW 檔案。

1 單幅影像顯示下選擇 ▶ 2 選單中的 [保存 RAW 檔案]。

確認畫面出現。

如果沒有所需影像，[沒有能夠處理的影像] 訊息會出現。

2 選擇 [保存 RAW 檔案]，然後按 **OK**。

追加保存 RAW 影像。



● 注意

- 無法在重播功能選擇畫面中設定。

● 備忘錄

- 可追加保存 RAW 檔案的影像以單幅影像顯示時，可使用 **RAW** 追加保存。
- 執行了 [保存 RAW 檔案] 的影像與將 **▶ 5** 選單中的 [檔案格式] 設為 [RAW+JPEG] 後拍攝的影像同樣處理。

處理與編輯影像

處理與編輯本照相機拍攝的影像。

使用數碼濾光鏡加工影像

▶ 3

1 以單幅影像顯示所需影像。

2 在 ▶ 3 選單或重播功能選擇畫面選擇 [數碼濾光鏡]。

[數碼濾光鏡] 畫面出現。

3 使用 ▲ ▼ 選擇濾光鏡。



基本調整

色彩擷取

替換顏色

玩具照相機

懷舊

高對比度

明暗

反轉顏色

高對比抽色

卡通風格

硬派單色

顆粒感單色

小模型

柔和

魚眼

變形

單色

加邊框

可進行的操作

ISO 顯示預覽

無需改變變數時，進入步驟 7。

4 按 **INFO**。

參數設定畫面出現。

4

重播

5 設定參數。



可進行的操作

- ▲▼ 選擇參數
- ◀▶ 調整參數值

6 按 **OK**。
返回至步驟 3 中的畫面。

7 按 **OK**。
追加濾光鏡的確認畫面出現。

8 選擇 [追加濾光鏡]、[保存]，然後按 **OK**。
若想在同一幅影像上使用其他的濾光鏡，選擇 [追加濾光鏡]。
返回至步驟 3 中的畫面。
選擇 [保存] 時，保存確認畫面出現。

9 選擇 [SD1] 或 [SD2]，然後按 **OK**。

注意

- 僅本照相機拍攝的 JPEG 與 RAW 影像可使用 [數碼濾光鏡] 進行加工。
- 拍攝時設定了 **4** 選單 [HDR 拍攝] 與 [像素偏移解析度] 的 RAW 影像無法使用 [數碼濾光鏡] 進行加工。

備忘錄

- 包括拍攝時設定的 **6** 選單 [數碼濾光鏡] (第 79 頁)，最多可在同一幅影像上組合使用 7 個濾光鏡。

RAW 處理



將 RAW 影像轉換為 JPEG/TIFF 格式並保存。

- 1 以單幅影像顯示所需影像。
- 2 在 **4** 選單或重播功能選擇畫面選擇 [RAW 處理]。RAW 處理的設定畫面出現。
- 3 設定參數。



白平衡	橫向色差校正
自定義影像	繞射校正
感光度	色邊校正
數碼濾光鏡	高感光度 NR
清晰	陰影校正
膚色補正	檔案格式
HDR 拍攝	JPEG 解析度
像素偏移解析度	JPEG 畫質等級
失真校正	長寬比
周邊光量校正	色彩空間

可進行的操作

- 切換影像
- ▲▼ 選擇參數
- ▶ 詳細設定
- ISO** 顯示預覽

4 按 **INFO**。
保存確認畫面出現。

5 選擇 [SD1] 或 [SD2]，然後按 **OK**。

6 選擇 [繼續] 或 [結束]，然後按 **OK**。
選擇 [繼續] 時，返回至步驟 3 中的畫面。

注意

- 僅使用本照相機拍攝的 RAW 影像可以執行 [RAW 處理]。
- 在 [4 選單 (驅動模式)] 中的 [多重曝光] 與 [間隔合成] 設定下拍攝的 RAW 影像依據拍攝時 [鏡頭像差校正] 的設定執行 RAW 處理。執行 RAW 處理時，無法更改 [鏡頭像差校正] 的設定。

備忘錄

- 從多幅影像顯示、資料夾顯示或拍攝日期顯示執行了 [RAW 處理] 時，將建立新資料夾並保存影像。
- 可根據拍攝時的設定進行參數的 [數碼濾光鏡]、[清晰]、[膚色補正]、[HDR 拍攝] 與 [像素偏移解析度] 中任意一種設定。拍攝時設定了 [HDR 拍攝] 或 [像素偏移解析度] 的 RAW 影像無法在 RAW 處理時設定 [數碼濾光鏡]、[清晰] 與 [膚色補正]。
- 使用附帶的軟體“Digital Camera Utility 5”可在電腦上進行 RAW 處理。(第 98 頁)

更改影像尺寸

注意

- 已更改尺寸或剪裁為最小尺寸的影像無法執行。

改變解析度 (更改尺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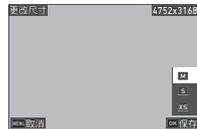


改變已拍攝影像的解析度，並將其另存為新影像。

1 以單幅影像顯示所需影像。

2 在 **▶5** 選單或重播功能選擇畫面選擇 [更改尺寸]。
[更改尺寸] 畫面出現。

3 使用 **▲▼** 選擇解析度，然後按 **OK**。
可選擇比原影像小的解析度。
保存確認畫面出現。



4 選擇 [SD1] 或 [SD2]，然後按 **OK**。

注意

- 僅使用本照相機拍攝的 JPEG 影像可以更改尺寸。

剪裁部份影像（剪裁）

▶ 3

剪裁出照片中所需區域，並將其另存為新影像。

- 1 以單幅影像顯示所需影像。
- 2 在 **▶ 3** 選單或重播功能選擇畫面選擇 [剪裁]。
[剪裁] 畫面出現。
- 3 使用剪裁框指定剪裁區域的大小與位置。



可進行的操作

	改變剪裁框的大小
	移動剪裁框
	改變長寬比
	將影像旋轉 0.1°
	將剪裁框旋轉 90°（僅當可旋轉時）
	重設旋轉

- 4 按 **OK**。
保存確認畫面出現。
- 5 選擇 [SD1] 或 [SD2]，然後按 **OK**。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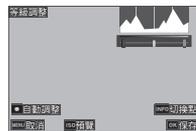
校正 JPEG 影像

▶ 5

高亮／陰影校正（等級調整）

指定高亮／中間調／陰影，調節亮度與對比度。

- 1 以單幅影像顯示所需影像。
- 2 在 **▶ 5** 選單或重播功能選擇畫面選擇 [等級調整]，
然後按 **▶**。
[等級調整] 畫面出現。
- 3 調整參數值。



可進行的操作

	切換調整點
	調整參數值
	自動調整
	顯示預覽

- 4 按 **OK**。
保存確認畫面出現。
- 5 選擇 [SD1] 或 [SD2]，然後按 **OK**。

白平衡調整

調整白平衡。

- 1 以單幅影像顯示所需影像。
- 2 在 **▶5** 選單或重播功能選擇畫面選擇 [白平衡調整]，然後按 **▶**。
[白平衡調整] 畫面出現。

3 調整參數值



可進行的操作

- | | |
|-----|------------------------|
| ▲▼ | 在 G - M (綠色 - 洋紅色) 間調整 |
| ◀▶ | 在 B - A (藍色 - 琥珀色) 間調整 |
| ◻ | 重設 |
| ISO | 顯示預覽 |

- 4 按 **OK**。
保存確認畫面出現。
- 5 選擇 [SD1] 或 [SD2]，然後按 **OK**。

色彩摩爾紋校正

校正產生了色彩摩爾紋的影像。

- 1 以單幅影像顯示所需影像。
- 2 在 **▶5** 選單或重播功能選擇畫面選擇 [色彩摩爾紋校正]。
[色彩摩爾紋校正] 畫面出現。

3 調整參數值。



可進行的操作

- | | |
|-----|------|
| ▲▼ | 選擇強度 |
| ISO | 顯示預覽 |

- 4 按 **OK**。
保存確認畫面出現。
- 5 選擇 [SD1] 或 [SD2]，然後按 **OK**。

●注意

- 可能會因影像而無法正確校正。
- 若執行 [色彩摩爾紋校正]，可能會發生褪色或滲色。

- 1 以單幅影像顯示所需影片。
- 2 在 ▶ 6 選單或重播功能選擇畫面選擇 [影片剪輯] 或 [影片分割]。

影片剪輯	指定起點和終點，剪裁該範圍並另存。
影片分割	指定分割點，將前後分割成兩部分影片並另存。

- 3 按 **OK**。
[影片剪輯] 或 [影片分割] 畫面出現。

- 4 指定分割點。
與重播影片時同樣，可重播及暫停。（第 56 頁）



可進行的操作



(影片剪輯) 移動起點／終點
(影片分割) 移動分割點



(影片剪輯) 切換起點／終點



同步步點



顯示預覽

- 5 按 **OK**。
保存確認畫面出現。

- 6 選擇 [SD1] 或 [SD2]，然後按 **OK**。

在電腦上使用

使用附帶的 USB 接線與電腦連接。

設定連接模式

↘ 4

依據在電腦上執行的操作設定 ↘ 4 選單中的 [USB 設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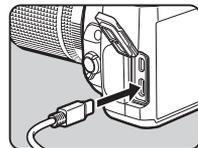
MTP (廠方設定)	將記憶卡中的資料複製至電腦，或者從電腦操作照相機，進行聯機拍攝。 電腦上顯示記憶卡。
CD-ROM	將內部記憶體中收錄的附帶軟體安裝至電腦。 (第 98 頁) 電腦上顯示用於安裝軟體的 CD-ROM [S-SW177]。

● 備忘錄

- 有關與本照相機連接或使用附帶的軟體需要滿足的系統條件，請參閱“USB 連接與附帶軟體的動作環境”(第 130 頁)。
- USB 連接期間，以下功能無效。
 - ↘ 4 選單 [無線區域網路設定]
 - ↘ 5 選單 [自動關閉電源]

複製記憶卡中的影像

- 1 關閉照相機。
- 2 打開照相機的端子蓋，然後將 USB 接線連接至 USB 端子。



- 3 將 USB 接線連接至電腦的 USB 連接埠。

- 4 開啓照相機。

照相機被電腦辨識。

在 Mac 上啓動「照片」應用程式(若未啓動，透過手動啓動)。

- 5 將已拍攝的影像儲存到電腦裡。

- 6 從電腦斷開與照相機的連接。

● 備忘錄

- 若連接至電腦後關閉照相機電源，將開始電池充電。
- 記憶卡在電腦上顯示為 [SD1]、[SD2]。

5

共
用

安裝附帶軟體

本照相機內部記憶體中收錄了附帶軟體“Digital Camera Utility 5”。使用 Digital Camera Utility 5 可在電腦上進行 RAW 處理、色彩調整及查看拍攝資訊。

按照以下步驟安裝。

- 1 將 **↖4** 選單中的 [USB 設定] 設為 [CD-ROM]。
- 2 關閉照相機。
- 3 使用 USB 接線連接本照相機與電腦。
- 4 開啟照相機。
被辨識為 CD-ROM [S-SW177]。
- 5 在電腦上打開 [S-SW177]。
[Win] 或 [Mac] 資料夾出現。
- 6 打開 [Win] 或 [Mac] 資料夾。
- 7 對於 Windows，按兩下 [setup32.exe] 或 [setup64.exe]，對於 Mac，按兩下 [INSTPUT5.pkg]。
依據畫面指示完成完成之後的步驟。
- 8 將 **↖4** 選單中的 [USB 設定] 返回至 [MTP]。
- 9 重新開啟照相機。
[USB 設定] 切換至 [MTP]。

從電腦操作本照相機

使用選購件的“IMAGE Transmitter 2”可從電腦操作本照相機進行拍攝，稱為“聯機拍攝”。

- 1 將 **↖4** 選單中的 [USB 設定] 設為 [MTP]。
- 2 關閉照相機。
- 3 使用 USB 接線連接本照相機與電腦。
- 4 開啟照相機。
- 5 在電腦上啟動“IMAGE Transmitter 2”。
IMAGE Transmitter 2 啟動，辨識照相機。

● 注意

-  /  /  轉盤設在  位置時，照相機上若未插入記憶卡，將無法進行聯機拍攝。

● 備忘錄

- 有關“IMAGE Transmitter 2”的詳細內容請下載並參閱下述網址公開的最新版《使用手冊 [操作篇]》。
<http://www.ricoh-imaging.com/manuals/>
- 聯機拍攝時，無論  1 選單 [用觀景窗拍攝時的 AF] 中 [AF.S 的動作] 或 [用實時顯示拍攝時的 AF] 中 [對比度自動對焦的動作] 的設定如何，均以 [快門釋放優先] 動作。（第 60 頁、第 62 頁）

在通訊終端上使用

透過 Bluetooth® 或無線區域網路連接本照相機與通訊終端後，利用專用應用程式“Image Sync”可在通訊終端上進行本照相機的操作以及顯示並匯入本照相機記憶卡上的影像。有關在通訊終端上使用的方法，請參閱附冊《無線功能指南》。

照相機設定

保存常用的設定

C1

保存最多 10 種常用的設定，並將設定指定至模式轉盤 **U1** ~ **U5** 後，可輕鬆使用。

可保存以下設定。

曝光模式 (**AUTO** 以外)

快門速度 / 光圈值

感光度

曝光補償

☑ 選單 / **C** 選單的設定

(部份設定除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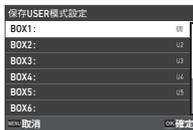
保存設定

可保存 10 種設定。

1 設定要保存的曝光模式與所有功能。

2 在 **C1** 選單中選擇 [保存 **USER** 模式設定]，然後按 **▶**。
[保存 **USER** 模式設定] 畫面出現。

3 從 [BOX1] 至 [BOX10] 中選擇，然後按 **OK**。



4 選擇是否輸入 **BOX** 的名稱，然後按 **OK**。
選擇 [取消] 時，進入步驟 7。
選擇 [輸入] 時，文字輸入畫面出現。

5 輸入 **BOX** 的名稱。
最多可輸入 32 位單字節字母數字和符號。



可進行的操作

- | | |
|------|-----------------|
| ▲▼◀▶ | 移動游標 |
| ↔ | 切換大寫 / 小寫字母 |
| ISO | 切換英文字母 / 數字 |
| OK | 輸入游標所在位置的文字 |
| ↵ | 刪除文字顯示位置的 1 個文字 |

6 輸入全部文字後，按 **INFO**。

7 選擇保存設定的模式轉盤 **USER1 (U1)** 至 **USER5 (U5)**，然後按 **OK**。
返回至步驟 3 中的畫面。



● 注意

• 模式轉盤設在 **AUTO** 位置時，無法選擇 [保存 **USER** 模式設定]。

● 備忘錄

- 未輸入名稱時，保存時的日期用作名稱。
- 要重命名時，在 **C1** 選單中選擇 [變更 **USER** 模式名稱]。
- 要刪除設定時，在 **C1** 選單中選擇 [重設 **USER** 模式設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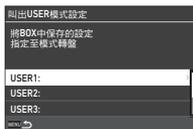
切換設定

改變模式轉盤設定。

1 在 **C1** 選單中選擇 [叫出 **USER** 模式設定]，然後按 **▶**。

[叫出 **USER** 模式設定] 畫面出現。

2 選擇保存設定的模式轉盤 **USER1 (U1)** 至 **USER5 (U5)**，然後按 **▶**。



3 從 [BOX1] 至 [BOX10] 中選擇，然後按 **OK**。

所選設定值指定至模式轉盤。

返回至步驟 2 中的畫面。

● 備忘錄

- 若將 [叫出 **USER** 模式設定] 保存至控制面板，模式轉盤位於 **U1** 至 **U5** 時，可使用  切換 **BOX**。（第 106 頁）

使用 **USER** 模式

1 將模式轉盤設在 **U1** 至 **U5** 位置。

2 根據需要改變設定。

可透過 **C1** 選單中的 [USER 時的曝光模式] 暫時改變曝光模式。



● 備忘錄

- 在步驟 2 中改變的設定不會保存到 **USER** 模式中。若關閉照相機或進行模式轉盤操作，設定返回至原來保存的設定。可透過 **C1** 選單中的 [復原 **USER** 設定] 設定在何時重設。

設定	照相機關閉時	操作模式轉盤時
Type 1	重設	不重設
Type 2	不重設	重設
Type 3	重設	重設

- 若改變指定至模式轉盤的 **BOX** 設定，模式轉盤的設定亦改變。

6

設定

自定義操作方法

設定按鈕的動作

C2

設定按 ▲▼◀▶ / SR / RAW / [F] / [OK] / [LV] / AE-L 時的動作。這些功能可更改的按鈕稱為“Fx 按鈕”。各按鈕設定的功能可在狀態畫面中確認。

1 在 C2 選單中選擇 [Fx 按鈕]，然後按 ▶。

2 使用 ▲▼ 選擇按鈕，然後按 ▶。

各按鈕的設定畫面出現。



3 使用 ▲▼ 選擇要指定的功能。



可指定以下功能。

對焦輔助	自定義影像
臉部偵測	Shake Reduction
AE 鎖定	自動水平補正
測光方式	構圖微調 *3
閃光燈模式	按鍵鎖定
白平衡	單鍵 LV *4
驅動模式	顯示屏觸摸操作
驅動	觀景窗照明
包圍拍攝 *1	資料顯示屏的照明
定時器/遙控器	電子水平儀
HDR 拍攝	重播模式
像素偏移解析度	室外顯示設定
低通濾光鏡模擬器	紅色畫面顯示
單鍵檔案格式切換 *2	無線區域網路設定
裁切	

*1 改變拍攝幅數與包圍值。

*2 設定按下按鈕時的 [檔案格式]。(第 103 頁)

*3 [OK]/LV/ [OK] 轉盤位於 LV 時出現 [構圖微調] 畫面。

*4 [OK]/LV/ [OK] 轉盤保持在 [OK] 位置切換至用實時顯示拍攝。

4 按 OK。

返回至步驟 2 中的畫面。

重複步驟 2 至 4。

5 按兩次 MENU。

● 備忘錄

- 可在狀態畫面中確認指定至按鈕的功能。
- 亦可將相同功能指定至多個按鈕。
- 每次按下按鈕時切換設定，或出現設定畫面。
- 依據指定的功能，操作按鈕時會發出鳴音。若不希望發出鳴音，可透過 **3** 選單 [鳴音設定] 中的 [Fx 按鈕操作] 改變。(第 110 頁)
- 若按鈕設定了 [Shake Reduction] 或 [按鍵鎖定]，在步驟 2 的畫面中按 **INFO**，然後設定按下按鈕時的動作內容。



Shake Reduction	OFF→AUTO→PAN (手動跟拍) AUTO→PAN (手動跟拍) OFF→AUTO OFF→PAN (手動跟拍)
按鍵鎖定	變更曝光鎖定模式 (快門速度、光圈值、感光度、曝光補償、 AE 鎖定) 防止錯誤操作模式 (▲ 、 ▼ 、 ◀ 、 ▶ 、 + 、 MENU)

設定單鍵檔案格式切換

拍攝時，可按下按鈕暫時改變檔案格式。選擇各 [檔案格式] 設定下按下按鈕時要改變的檔案格式。

- 在“設定按鈕的動作”(第 102 頁)步驟 3 中選擇 [單鍵檔案格式切換]。
- 在 [Fx 按鈕] 畫面中按 **INFO**。
[單鍵檔案格式切換] 畫面出現。
- 設定 [JPEG 時的動作]、[RAW 時的動作] 與 [RAW+JPEG 時的動作]。
分別選擇按下按鈕時的檔案格式。



- 設定 [每次拍攝取消]。

開啟	每次拍攝後返回至 5 選單 [檔案格式] 的設定。
關閉	保持設定直至執行以下操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照相機關閉• 切換 USER 模式• 進入重播模式• 進入 ■ 模式

- 按兩次 **MENU**。
返回至拍攝待機狀態。

● 注意

- 5** 選單中的 [記憶卡插槽設定] 設為 [RAW/JPEG 分開] 時，單鍵檔案格式切換按鈕的操作無效。(第 48 頁)

設定 AF/AE 鎖定的動作

C2

透過 **C2** 選單中的 [AF/AE 鎖定設定] 設定 AF 和 AE 鎖定的按鈕動作和時機。

[靜止影像] 可進行以下設定。



快門/AF 按鈕	設定半按 SHUTTER 與 AF 的動作。
拍攝時的 AE 鎖定	設定 AE 鎖定的時機。

■ 模式下 **AF** 固定為啟動 AF，因此設定是否使用 **SHUTTER** 啟動 AF。

6 設定

● 備忘錄

- 安裝了可追蹤自動對焦的鏡頭時，影片錄製中可使用 **OK** 切換追蹤動作開啓與關閉。

設定電子轉盤的動作

C2

可按曝光模式設定 / / 與智慧功能中設定了 [E-Dial] 時 的動作。

- 在 **C2** 選單中選擇 [E-Dial]，然後按 **▶**。
[E-Dial] 畫面出現。

- 選擇 [靜止影像] 或 [影片]，然後按 **▶**。
曝光模式的選擇畫面出現。



- 使用 **◀▶** 選擇曝光模式，然後按 **OK**。
顯示現在的設定。



- 在 [基本動作] 按 **▶**。



- 使用 **▲▼** 選擇 、、 與 的動作組合。



Tv	改變快門速度
Tv SHIFT	轉換快門速度
Av	改變光圈值
Av SHIFT	轉換光圈值
ISO	改變感光度
ISO AUTO	感光度 AUTO
Sv SHIFT	轉換感光度
	曝光補償
	重設曝光補償

	程式轉換
	程式線
	HYPER 模式
	HYPER 模式 (進階)
	重設 HYPER 模式
	定時曝光開啓與關閉
	操作無效

6 按 **OK** 。

返回至步驟 4 中的畫面。

在智慧功能中設定了 [E-Dial] 時，設定 [S.Fn 轉盤 (E-Dial)]。

7 按 **MENU** 。

返回至步驟 3 中的畫面。

重複步驟 3 至 7。

8 按三次 **MENU** 。

● 備忘錄

- 可在狀態畫面中確認指定至轉盤的功能。
- 要將操作指定至 時，在 **C2** 選單的 [智慧功能] 中指定 [E-Dial]。(第 106 頁)
- 若在步驟 2 的畫面上選擇 [旋轉方向]，可將操作 或 時的數值變化改為相反方向。
- 若在步驟 2 的畫面上選擇 [HYPER P/Sv 時的動作]，可設定 **P/Sv** 模式下進入 HYPER 模式時的動作。

標準	最後操作的快門速度／光圈值優先的曝光模式。
進階	感光度／快門速度／光圈值中，操作的曝光參數固定。 若改變所有的值，將進入 HYPER M 模式。

設定智慧功能的功能

C2

智慧功能中可保存 5 項功能。

- 1 在 **C2** 選單中選擇 [智慧功能]，然後按 **▶**。
[智慧功能] 畫面出現。
- 2 從 [功能 1] 至 [功能 5] 中選擇，然後按 **▶**。
- 3 使用 **▲▼** 選擇要指定的功能。
可指定以下功能。
最多可保存 6 個設定值及其順序。



未保存	白平衡 *2
使用者 AF *1 *2	驅動 *2
自動對焦模式	低通濾光鏡模擬器 *2
自動對焦區域 *2	HDR 拍攝 *2
保持 AF 狀態 *2	像素偏移解析度 *2
對焦輔助 *2	裁切
測光方式 *2	自定義影像 *2
E-Dial *3	Shake Reduction *2
感光度	放大顯示
曝光補償	格線
閃光燈曝光補償	室外顯示設定
程式線 *2	

- *1 以預先指定的 [用觀景窗拍攝時的 AF] 中 [自動對焦模式]、[自動對焦區域]、[保持 AF 狀態] 的設定動作。
*2 按 **INFO** 進行詳細設定
*3 使用 **◉** 改變各曝光模式預先保存的感光度/曝光補償。

- 4 按 **OK**。
返回至步驟 2 中的畫面。
重複步驟 2 至 4。
- 5 按兩次 **MENU**。

自定義控制面板

C5

自定義控制面板上顯示的功能。

☑ 選單 / **■** 選單 / **↖** 選單中部份可保存至控制面板。

- 1 在 **C5** 選單中選擇 [控制面板]，然後按 **▶**。
- 2 選擇 [靜止影像] 或 [影片]，然後按 **▶**。
自定義控制面板畫面出現。
- 3 透過 **▲▼◀▶** 選擇要改變的面板。



- 4 按 **OK**。
在彈出式選單中顯示功能。
- 5 透過 **▲▼** 選擇要保存的功能。
“-”表示未保存。



- 6 按 **OK**。
返回至步驟 3 中的畫面。
按 **☑** 重設改變的內容。

- 7 按三次 **MENU**。

● 備忘錄

- 從拍攝待機狀態顯示控制面板時，按 **☑** 將顯示步驟 3 中的畫面，可進行同樣的操作。

設定顯示屏／指示燈／鳴音

人眼感應器

C4

透過 C4 選單中的 [人眼感應器] 設定人眼感應器偵測時的動作。

與顯示屏連動顯示	人眼感應器偵測時關閉顯示屏的背光。
測光運動	人眼感應器偵測時開始測光。
偵測敏感度	選擇人眼感應器的感應敏感度。

觀景窗內顯示

C4

透過 C4 選單中的 [觀景窗內顯示] 設定觀景窗內的顯示。

觀景窗螢幕	選擇格線、電子水平儀、自動對焦框、重點測光框、對焦點、智慧功能的顯示組合。(第 107 頁)
電子水平儀類型	選擇 [水平+前後] 或 [水平]。
觀景窗照明	設定觀景窗的照明。 [自動] 時僅在陰暗場所點亮。
顯示視野外資訊	顯示觀景窗視野外側的曝光值等資訊。

設定觀景窗螢幕的顯示

觀景窗內的顯示保存了 4 種模式，可切換顯示。此外，可自定義各項目顯示與隱藏。

1 在 C4 選單 [觀景窗內顯示] 中的 [觀景窗螢幕] 按 ►。

[觀景窗螢幕] 畫面出現。

2 在 [使用中的顯示模式] 按 ►，然後選擇 F1 至 F4。



3 自定義顯示內容時，選擇 [F1 的自定義] 至 [F4 的自定義]，然後按 ►。

可設定格線種類和各項目的顯示開啓與關閉。



4 按四次 MENU。

● 備忘錄

- 觀景窗螢幕的顯示可使用智慧功能和控制面板輕鬆切換。有不使用的模式時，在步驟 2 的畫面中選擇 [可切換的顯示模式]，然後設為 □ (關閉)。



6

設定

透過 **C4** 選單中的 [資料顯示屏] 設定資料顯示屏的照明。

照明的亮度	選擇 [弱] 或 [強]。
開啟照明	[自動]：用觀景窗拍攝時與測光動作連動點亮。 [手動]：在 C2 選單的 [Fx 按鈕] 中設定了 [資料顯示屏的照明] 時，透過按鈕的操作點亮。 [關閉]：不點亮。

透過 **C4** 選單中的 [顯示屏的顯示] 設定顯示屏的顯示資訊。

配色設定	設定狀態畫面與控制面板的 [配色] 和 [樣式]。
狀態畫面	設定 [自動旋轉顯示]、[電子水平儀]、[電子水平儀類型] 與 [電子水平儀的設計]。
實時顯示	設定 [拍攝資訊顯示]、[電子水平儀類型]、[電子水平儀的設計] 與 [屏閃減輕]。
重播資訊顯示	選擇重播模式下使用 INFO 切換畫面時的顯示資訊。
格線	設定實時顯示和重播時的 [格線種類] 與 [格線顏色]。

實時顯示的顯示保存了 3 種模式，可切換顯示。此外，可自定義各項目顯示與隱藏。

- 1 在 **C4** 選單 [顯示屏的顯示] 中的 [實時顯示] 按 **▶**。
[實時顯示] 畫面出現。
- 2 在 [拍攝資訊顯示] 按 **▶**。
- 3 在 [使用中的顯示模式] 按 **▶**，然後選擇 **L1** 至 **L3**。



- 4 自定義顯示內容時，選擇 [L1 的自定義] 至 [L3 的自定義]，然後按 **▶**。
可設定各項目的顯示開啓與關閉。



- 5 按四次 **MENU**。

● 備忘錄

- 實時顯示的拍攝資訊顯示可在拍攝時使用 **INFO** 切換。有不使用的模式時，在步驟 3 的畫面中選擇 [可切換的顯示模式]，然後設為 (關閉)。



顯示屏調整

↖ 2

可設定顯示屏的亮度、飽和度與色彩。

1 在 ↖ 2 選單中選擇 [顯示屏調整]，然後按 ▶。
顯示屏調整畫面出現。

2 設定各項目。



可進行的操作

- | | |
|------|-----------------|
| ▲▼ | 項目選擇 |
| ◀▶ | 調整參數值 |
| INFO | 切換自動調整/手動調整(亮度) |
| ⏪ | 重設 |

3 按 OK。

● 注意

- 設定了 ↖ 2 選單中的 [室外顯示設定] 時，[亮度] 無效。

● 備忘錄

- [亮度] 為自動調整(廠方設定)時，使用人眼感應器。人眼感應器位於陰影之中或有強光照射時，可能會無法正確調整。若不希望自動改變，請手動調整。

即時重看

C4

透過 C4 選單中的 [即時重看] 設定剛拍攝完時顯示的 [即時重看] 的顯示與動作。

顯示時間	即時重看的顯示時間 若設為 [保持]，將一直顯示即時重看直至執行下次操作。
放大顯示	即時重看時使用 放大顯示。
保存 RAW 檔案 (RAW 按鈕)	即時重看時使用 追加保存 RAW 影像檔案。
刪除影像 (刪除按鈕)	即時重看時使用 刪除影像。
影像操作 (AE-L 按鈕)	即時重看時使用 顯示檔案操作選擇 (刪除/保存 RAW 檔案/保護/傳輸預 約) 畫面。
直方圖	在即時重看中顯示直方圖。
白點警告	在即時重看中顯示白點警告。

放大顯示

C4

透過 C4 選單中的 [放大顯示] 設定放大顯示時的動作。

快速放大	[顯示倍率]：快速放大時的倍率。 [放大觸發]：放大時的操作方法。
放大自動對焦點	以自動對焦點為中心進行放大操作。

6

設定

警告顯示

C4

透過 **C4** 選單中的 [警告顯示] 設定是否在觀景窗內、資料顯示屏與顯示屏中進行警告顯示。

釋放鎖定警告	處於記憶卡沒有空間等無法拍攝的狀態時顯示警告。
釋放定時器警告	📷4 選單 [驅動模式] 中的 [定時器/遙控器] 等無法立即拍攝時顯示警告。
影像處理警告	📷4 選單 [HDR 拍攝] 與 [像素偏移解析度] 等拍攝後影像處理需要一定時間的功能有效時顯示警告。

指示燈

3

透過 **3** 選單中的 [指示燈] 設定各指示燈是否亮燈。

自拍	📷4 選單 [驅動模式] 中的 [自拍 (12 秒)]、[自拍 (2 秒)]、[遙控器 (3 秒)] 設定下倒計時過程中閃爍。
遙控器	📷4 選單 [驅動模式] 中的 [遙控器] 設定時拍攝待機中閃爍。
GPS 元件	安裝 GPS 元件時指示燈點亮。

鳴音

3

將 **3** 選單中的 [鳴音的音量] 設為 0 至 5 後，透過 [鳴音設定] 設定以下鳴音是否鳴響。

電子快門音	用 📷4 選單 [像素偏移解析度] 拍攝時的電子快門音。
對焦準確音	對焦準確時的鳴音。
AE 鎖定	AE 鎖定時的鳴音。
倒計時	📷4 選單 [驅動模式] 中的 [自拍]、[遙控器 (3 秒)] 倒計時過程中。
升起反光鏡	📷4 選單 [驅動模式] 中的 [反光鏡鎖定拍攝] 設定下升起反光鏡時。
Fx 按鈕操作	在 Fx 按鈕指定了 [單鍵檔案格式切換]、[裁切]、[Shake Reduction]、[自動水平補正]、[顯示屏觸摸操作]、[觀景窗照明]、[資料顯示屏的照明]、[電子水平儀]、[紅色畫面顯示] 與 [無線區域網路設定] 中任意一項時操作按鈕時的鳴音。

選擇保存至照相機的設定

C5

即使關閉電源，本照相機中設定的大部份功能均會保存。對於以下功能，可選擇在關閉電源時保存 （開啓）或返回至廠方設定 （關閉）。可透過 C5 選單中的 [記憶] 設定。



感光度	數碼濾光鏡
曝光補償	清晰
閃光燈模式	膚色補正
閃光燈曝光補償	構圖微調範圍
白平衡	拍攝資訊顯示
驅動	重播資訊顯示
定時器/遙控器	要重播的影像
HDR 拍攝	按鍵鎖定
像素偏移解析度	室外顯示設定
裁切	紅色畫面顯示
自定義影像	

● 備忘錄

- 若執行 8 選單中的 [重設]，所有記憶設定均返回至廠方設定。

影像管理的相關設定

設定資料夾/檔案

1

建立新資料夾

若在 1 選單中選擇 [建立新資料夾]，保存下一幅影像時將建立新編號的資料夾。

● 注意

- 無法連續建立多個資料夾。

● 備忘錄

- 執行以下操作時，將自動建立新資料夾。
 - 4 選單 [驅動模式] 的 [間隔拍攝]（第 71 頁）
 - 在 4 選單 [驅動模式] 的 [間隔合成] 中將 [保存臨時影像] 設定為 [原始影像]、[合成影像] 時（第 72 頁）
 - 從多幅影像顯示、資料夾顯示或拍攝日期顯示執行了 4 選單中的 [RAW 處理] 時（第 92 頁）

6

設定

資料夾名稱

使用本照相機拍攝後，自動建立資料夾並保存影像。資料夾名稱帶有 100 至 999 的順序號碼與 5 個字符的字符串。資料夾名稱的字符串可改變。

1 在 **1** 選單中選擇 [資料夾名稱]，然後按 **▶**。

[資料夾名稱] 畫面出現。



2 在 [資料夾名稱] 選擇 [日期] 或 [任意]，然後按 **OK**。

日期	拍攝日期的月與日以 4 位數加在資料夾編號之後。 月與日依據 7 選單 [日期設定] 中設定的日期格式顯示。 例如) 101_0125... 拍攝於 1 月 25 日
任意	任意 5 個字符加在資料夾編號之後 (廠方設定: PENTX)。 例如) 101PENTX

返回至步驟 1 中的畫面。

若選擇 [日期] 或不改變字符串，進入步驟 6。

3 按 **▼** 選擇 [輸入文字]，然後按 **▶**。
文字輸入畫面出現。

4 輸入文字。
輸入 5 位單字節字母數字。



可進行的操作

- ▲▼◀▶** 移動游標
- ISO** 切換英文字母/數字
- OK** 輸入游標所在位置的文字

5 輸入全部文字後，按 **INFO**。
返回至步驟 1 中的畫面。

6 按兩次 **MENU**。

● 備忘錄

• 若改變資料夾名稱，將建立新編號的資料夾。

● 注意

• 資料夾編號最大為 999。已建立 999 號資料夾時，若改變資料夾名稱或建立新資料夾，將無法進行拍攝。此外，檔案編號達到 9999 時，亦將無法進行拍攝。在此情況下，請執行 **1** 選單 [重設連續編號]。(第 113 頁)

檔案名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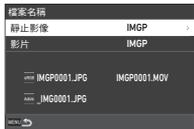
檔案名稱開頭將依據 5 選單 [色彩空間] 的設定帶有以下字符串。

色彩空間	檔案名稱
sRGB	IMGP****.JPG
AdobeRGB	_IMGP****.JPG

可將開頭的 4 個字符改為所需的字符串。

1 在 1 選單中選擇 [檔案名稱]，然後按 。
[檔案名稱] 畫面出現。

2 選擇 [靜止影像] 或 [影片]，
然後按 。
文字輸入畫面出現。



3 輸入文字。
最多可輸入 4 位單字節字母數字。
 輸入文字 (第 112 頁)

4 按兩次 **MENU**。

● 備忘錄

- [色彩空間] 設為 [AdobeRGB] 時，檔案名稱開頭為“_”，指定的字符串中開頭 3 個字符作為檔案名稱。
- 無論色彩空間的設定如何，影片的檔案名稱均為“IMGP****.MOV”或帶有指定字符串的檔案名稱。

連續編號

可透過 1 選單中的 [連續編號] 設定建立新資料夾時以及更換記憶卡時是否繼續資料夾和檔案的連續編號。依據設定，在以下時機繼續連續編號或重設。



連續編號	切換資料夾時	更換記憶卡時	
	檔案編號	資料夾編號	檔案編號
資料夾&檔案	繼續	繼續	繼續
檔案	繼續	重設	繼續
關閉	重設	重設	重設

重設連續編號

若執行 1 選單中的 [重設連續編號]，下一拍攝時將建立新編號的資料夾，檔案編號將從 0001 開始。

● 備忘錄

- 若檔案編號達到 9999，將建立新資料夾並重設檔案編號。

設定保存至影像 Exif 資料的攝影師與著作權持有者等資訊。

1 在 1 選單中選擇 [著作權資訊]，然後按 **▶**。
[著作權資訊] 畫面出現。

2 在 [嵌入著作權資訊] 按 **▶**，
選擇 [開啟] 或 [關閉]，然後
按 **OK**。



3 選擇 [攝影師] 或 [著作權持有者]，然後按 **▶**。
文字輸入畫面出現。

4 輸入文字。
最多可輸入 32 位單字節字母數字和符號。
 輸入文字 (第 100 頁)

5 按兩次 **MENU**。

● 備忘錄

- 可透過重播模式的 [詳細情報表示] (第 15 頁) 及附帶的軟體 “Digital Camera Utility 5” 等查看 Exif 資訊。

特殊功能的組合限制

△：在一定限制條件下可組合 X：無法組合

		低通濾光鏡 模擬器	HDR 拍攝	像素偏移 解析度	天體追蹤	數碼濾光鏡/ 清晰/ 膚色補正	失真校正/ 繞射校正	追加保存 RAW 影像
驅動 模式	連環拍攝	△*1	X	X	X			X
	包圍拍攝	△*1	X	X	X			△*2
	反光鏡鎖定拍攝	△*1	X					
	多重曝光	△*1	X	X	X	X	X	
	間隔拍攝	△*1		X	X			△*2
	間隔合成	△*1	X	X	X	X	X	△*2
低通濾光鏡模擬器			X	X	△*1			△*2
HDR 拍攝		X		X	X	X		
像素偏移解析度		X	X		X	X		

*1 無法使用包圍拍攝。

*2 僅可保存最後一幅。

使用各種鏡頭時的功能

使用 D FA、DA、DA L、FA、FA J 鏡頭或帶有光圈 **A** 位置的鏡頭在 **A** 位置使用時，照相機的所有拍攝模式均有效。上述以外的鏡頭以及在光圈 **A** 以外的位置使用時，有以下限制。

○：可使用 △：功能受限 ×：無法使用

功能	鏡頭 [接環類型]					
	D FA DA DA L	FA *6 FA J	F *6	A	M P	
	[KAF] [KAF2] [KAF3] [KAF4]	[KAF] [KAF2]	[KAF]	[KA]	[K]	
自動對焦 (僅鏡頭) (配備自動對焦適配器 1.7×) *1	○ —	○ —	○ —	— △	— △	
手動對焦 (配備對焦指示) *2 (配備磨砂面)	○	○	○	○	○	
快速轉換對焦	△ *4	×	×	×	×	
自動對焦區域 [自動區域]	○	○	○	×	×	
測光方式 [多區]	○	○	○	○	×	
P / Sv / Tv / Av / TAv 模式	○	○	○	○	△ *10	
M 模式	○	○	○	○	△	
P-TTL 自動閃光燈 *3	○	○	○	○	×	
電動變焦	—	△ *7	—	—	—	
自動獲得鏡頭焦距資訊	○	○	○	×	×	
鏡頭像差校正	△ *5	△ *8	×	×	×	

- *1 開放光圈 F2.8 或更大光圈的鏡頭，僅在 **A** 位置時可用。
- *2 開放光圈 F5.6 或更大光圈的鏡頭。
- *3 使用 AF540FGZ、AF540FGZ II、AF360FGZ、AF360FGZ II、AF201FG、AF200FG、AF160FC 時。
- *4 僅可用於相容的鏡頭。
- *5 使用 DA FISH EYE 10-17mm 鏡頭時，[失真校正] 與 [周邊光量校正] 設定無效。
- *6 要使用 FA SOFT 28mm F2.8、FA SOFT 85mm F2.8 或 F SOFT 85mm F2.8 鏡頭時，將 **C6** 選單中的 [使用光圈環] 設為 [開啟]，可用設定的光圈值拍攝，但僅能在手動光圈範圍內進行。
- *7 自動變焦和預設變焦無效。
- *8 使用以下 FA 鏡頭可進行鏡頭像差校正 (光圈設在 **A** 以外的位置時僅可執行 [失真校正] 與 [橫向色差校正])。
FA *24mm F2 AL [IF] / FA 28mm F2.8 AL / FA 31mm F1.8 Limited / FA 35mm F2 AL / FA 43mm F1.9 Limited / FA 50mm F1.4 / FA 77mm F1.8 Limited / FA *85mm F1.4 [IF] / FA *200mm F2.8 ED [IF] / FA *MACRO 200mm F4 ED / FA *300mm F2.8 ED [IF] / FA *300mm F4.5 ED [IF] / FA *400mm F5.6 ED [IF] / FA *600mm F4 ED [IF] / FA *28-70mm F2.8 ED [IF] / FA *80-200mm F2.8 ED [IF] / FA *250-600mm F5.6 ED [IF]
- *9 固定為 [單點]。
- *10 開放光圈的 **Av** (光圈環無效)。

● 注意

- 如果有 **A** 位置的鏡頭設在 **A** 以外的位置使用，或使用無 **A** 位置的鏡頭，或者使用延伸管等配件時，僅在 **C6** 選單中的 [使用光圈環] 設為 [開啟] 時照相機才會運作。請參閱“使用光圈環” (第 118 頁)。
- 若安裝了沉筒式鏡頭，在鏡頭收起狀態無法進行拍攝及部份功能的設定。此外，照相機正在動作時若收起鏡頭，則會中斷處理。

鏡頭名稱與接環名稱

	接環	名稱	支援
MF	S	S	支援 35mm 尺寸
	K	P / M	
	KA	A	
AF	KAF	D FA	支援 35mm 尺寸
		DA	支援 APS-C 尺寸，無光圈環
		FA	支援 35mm 尺寸，不支援電動變焦
		FA J	支援 35mm 尺寸，無光圈環
		F	支援 35mm 尺寸
	KAF2	DA	支援 APS-C 尺寸，支援鏡頭內的馬達，無光圈環
		FA	支援 35mm 尺寸，支援電動變焦
	KAF3 KAF4	D FA	支援 35mm 尺寸，鏡頭內的馬達專用，無光圈環
		DA	支援 APS-C 尺寸，鏡頭內的馬達專用，無光圈環

- 配備馬達的 DA 鏡頭與配備電動變焦的 FA 變焦鏡頭使用 KAF2 接環。配備馬達但無自動對焦耦合的 DA 鏡頭使用 KAF3 接環。
 - KAF3 接環中無光圈桿的（電磁光圈方式）鏡頭為 KAF4 接環。
 - FA 單焦距鏡頭、不配備馬達的 DA、DA L 鏡頭與 D FA、FA J、F 鏡頭使用 KAF 接環。
- 詳情請參閱相關鏡頭的使用手冊。

對焦點限制

使用以下鏡頭時，用觀景窗拍攝時無法使用兩側的對焦點。
最新資訊請確認本公司網頁。

分類 A 的對焦點



分類 B 的對焦點

(截止至 2020 年 10 月)

分類	鏡頭
A	smc PENTAX-F 35-70mmF3.5-4.5
	smc PENTAX-F 35-80mmF4-5.6
	smc PENTAX-FA 28mmF2.8AL
	smc PENTAX-FA 28mmF2.8 soft
	smc PENTAX-FA 35-80mmF4-5.6
	smc PENTAX-FAJ 18-35mmF4-5.6
	smc PENTAX-FAJ 28-80mmF3.5-5.6
	smc PENTAX-DA FISH-EYE10-17mmF3.5-4.5ED[IF]
	HD PENTAX-DA FISH-EYE10-17mmF3.5-4.5ED
	smc PENTAX-DA 50-200mmF4-5.6 ED
	smc PENTAX-DA 50-200mmF4-5.6 ED WR
	smc PENTAX-DAL 50-200mmF4-5.6 ED
smc PENTAX-DAL 50-200mmF4-5.6 ED WR	
smc PENTAX-DA 18-250mmF3.5-6.3ED AL[IF]	
B	smc PENTAX-DA 15mmF4ED AL Limited
	HD PENTAX-DA 15mmF4ED AL Limited
	smc PENTAX-DA 21mmF3.2AL Limited
	HD PENTAX-DA 21mmF3.2AL Limited
	HD PENTAX-DA 560mmF5.6ED AW

即便 D FA、FA、F、A 鏡頭的光圈設在 **A** 以外的位置，或使用無 **A** 位置的鏡頭時，亦可拍攝。

將 **C6** 選單中的 [使用光圈環] 設為 [開啓]。



自動曝光設定下動作如下。

模式轉盤	動作
P / Sv / Av	Av 模式
Tv	(ISO AUTO) TA v 模式 (ISO 固定值) M 模式
TA v	TA v 模式
M	M 模式
B	B 模式
X	X 模式

● 備忘錄

- 狀態畫面等中的光圈值將顯示為 [F--]。**C6** 選單中的 [光圈資訊記錄] 設為 [開啓] 時，使用 / / 設定的光圈值出現，僅“F”閃爍顯示。
- 若將 **C6** 選單中的 [光圈資訊記錄] 設為 [開啓]，在影像中記錄使用 / / 設定的保存用光圈值。

● 注意

- 在自動曝光設定下拍攝時，請注意以下事項。
 - 可按指定的光圈值拍攝照片，但可能會發生曝光錯誤。
 - 用光學觀景窗拍攝時，即將拍攝之前執行測光，因此拍攝前無法確認快門速度與感光度。用實時顯示拍攝時，始終縮小光圈，因此拍攝前可確認快門速度與感光度。
 - 鏡頭為自動光圈時，即將拍攝之前縮小光圈，因此會發生快門釋放時間延遲。

光圈設在 **A** 位置以外時的曝光方法

光圈設在 **A** 位置以外時，可透過以下方法獲得正確曝光。

- 1 將模式轉盤設在 **M** 位置。
- 2 將鏡頭的光圈環對準要設定的光圈值。
- 3 按 。
- 4 快門速度設為正確值。
- 4 無法正確曝光時，調整感光度。

Shake Reduction 在獲得鏡頭焦距等資訊後工作。因此，使用無法自動獲得焦距的鏡頭時，需要手動設定焦距。

1 將 C6 選單中的 [使用光圈環] 設為 [開啟]。

2 關閉照相機。

3 在照相機上安裝鏡頭後，開啟電源。
[輸入 MF 鏡頭的焦距] 畫面出現。

4 使用 ▲▼◀▶ 指定焦距。
按 **INFO** 後可從輸入記錄中選擇。



5 按 **OK**。

● 備忘錄

- 可在 C6 選單的 [輸入 MF 鏡頭的焦距] 中改變鏡頭焦距。
- 使用變焦鏡頭時，指定變焦時的焦距。
- 安裝了無法自動獲得焦距的鏡頭後，開啟照相機時若不輸入焦距，將 C6 選單中的 [啟動時輸入焦距] 設為 [關閉]。
- 若將 C6 選單中的 [使用光圈環] 設為 [開啟]，使用無法自動獲得焦距資訊的鏡頭時，在影像中記錄輸入的焦距資訊。

使用各種外置閃光燈時的功能

使用選購件的外置閃光燈時，可使用 P-TTL 自動閃光燈模式等進行拍攝。

○：可使用 △：功能受限 ×：無法使用

照相機功能	支援閃光燈	AF540FGZ AF540FGZ II AF360FGZ AF360FGZ II	AF201FG AF200FG AF160FC
消滅紅眼		○	○
自動閃光 *1		△*2	△*2
自動切換至閃光燈同步速度		○	○
P/Tv 模式下自動設定光圈值		△*2	△*2
P-TTL 自動閃光燈		△*2	△*2
低速同步		○	○
閃光燈曝光補償		○	○
外置閃光燈的自動對焦輔助燈		△*3	×
後簾同步 *4		○	△*5
反差控制同步閃光燈模式		△*6	△*7
分體閃光燈		△*6	×
高速同步		○	×
無線閃光燈		△*6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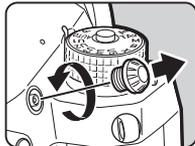
- *1 照相機的拍攝模式僅限 **AUTO** 模式。
- *2 僅當使用 D FA、DA、DA L、FA、FA J、F、A 鏡頭時可用（帶有光圈 **A** 位置的鏡頭在 **A** 位置使用）。
- *3 AF540FGZ 與 AF360FGZ 的自動對焦輔助燈不可用。
- *4 快門速度為 1/100 秒或更慢。
- *5 AF200FG / AF160FC 時不可用。
- *6 需要多個 AF540FGZ、AF540FGZ II、AF360FGZ 或 AF360FGZ II 的組合。
- *7 僅與 AF540FGZ、AF540FGZ II、AF360FGZ 或 AF360FGZ II 組合時可用。

⚠ 注意

- 反向極性（熱靴上的中央接點為負極）的閃光燈無法使用，因為可能會損壞照相機及閃光燈。
- 請勿使用諸如熱靴手柄等帶有不同接點數的配件，否則可能會導致故障。
- 與其他廠家的閃光燈組合使用可能會導致本照相機損壞。

📌 備忘錄

- 使用 AF540FGZ、AF540FGZ II、AF360FGZ 或 AF360FGZ II 時，快門速度快於 1/200 秒亦可使用閃光燈進行“高速同步拍攝”。將照相機曝光模式設為 **Tv**、**TAv** 或 **M**。
- 透過將外置閃光燈 AF540FGZ、AF540FGZ II、AF360FGZ 與 AF360FGZ II 組合使用，利用“無線模式”無需用接線連結閃光燈即可在 P-TTL 閃光燈模式下進行拍攝。在此情況下，在外置閃光燈上設定照相機頻道。
- 可在 **C5** 選單的 [X 模式的同步速度] 中設定外置閃光燈的同步速度。
- 透過同步插孔，可使用同步線進行閃光燈拍攝。移除安裝在本照相機上的同步插孔 2P 保護蓋，並將同步線連接至同步插孔。



使用 GPS 元件

若將選購件的 GPS 元件 O-GPS1 安裝至本照相機，除將 GPS 資訊保存至影像的拍攝資訊外，還可使用 [天體追蹤]。

可以在狀態畫面與實時顯示中檢查 GPS 定位的狀態。

	3D 定位
	2D 定位
	未定位



若在 GPS 開啓時拍攝靜止影像，將在影像中保存 GPS 資訊。而影片中則不保存。可在重播模式的 [詳細資訊顯示] 中檢查 GPS 資訊。（第 15 頁）

注意

- 本照相機無法使用 [電子指南針]、[直線導航] 與 [GPS 時間同步]。

備忘錄

- GPS 元件的安裝方法與功能詳情，請參閱 GPS 元件的使用手冊。
- 為正確獲得 GPS 元件的 GPS 資訊，拍攝前請透過  4 選單中的 [GPS 設定] 執行 [校準]。

拍攝天體（天體追蹤）

透過使照相機內置的 Shake Reduction 元件配合天體移動而移動，長時間曝光時亦可將天體拍攝成點狀。

設定天體追蹤



- 安裝 GPS 元件後，開啓電源。
- 在  4 選單中選擇 [天體追蹤]，然後按 。
- 在 [天體追蹤] 按 。
- 選擇類型，然後按 **OK**。



Type 1	B 模式下使用 Shake Reduction，進行天體追蹤拍攝。
Type 2	B 模式下使用 Shake Reduction，進行適合星空風景拍攝的天體追蹤拍攝。

- 在 [精密校準] 按 。
- 根據畫面指示旋轉照相機。完成後將顯示處理結果。
- 按 **OK**。
- 返回至步驟 4 中的畫面。若顯示 [校準失敗。請重試] 時，請改變照相機的朝向後再次執行處理。
- 按兩次 **MENU**。
- 返回至拍攝待機狀態。

注意

- 進行校準時，請將照相機帶繞在手腕上等，注意勿使照相機跌落。
- 取出電池後再將其放回時，請重新進行校準。
- 磁場環境因拍攝地點而異，因此請在拍攝地點執行 [精密校準]。
- 執行校準後，若更換鏡頭，則可能會影響磁場環境。在此情況下，請再次執行校準。

顯示屏刺眼時

在黑暗位置長時間拍攝時，若設定  2 選單中的 [室外顯示設定]，可降低刺眼度。

此外，可透過使用  2 選單的 [紅色畫面顯示]，降低在黑暗處的刺眼度。

使用天體追蹤拍攝

1 將曝光模式設為 **B**。
變為可使用天體追蹤的狀態。

2 設定拍攝條件。

**可進行的操作**

- | | |
|---|-----------------------------------|
|  | 切換定時曝光開啓與關閉 |
|  | (定時曝光開啓) 在 0'01" 至 5'00" 之間改變曝光時長 |
|  | 改變光圈值 |
|  | 執行精密校準 |

3 對焦後，按下 **SHUTTER**。
設定了定時曝光時，經過設定的時間後將自動結束拍攝。
定時曝光關閉時，按住 **SHUTTER** 期間曝光。

注意

- 與部份功能無法組合使用。(第 115 頁)
- GPS 元件未獲得 GPS 資訊時，無法拍攝。

解決故障的方法

● 備忘錄

- 在極少的情況下，照相機可能會因靜電而無法正常運轉。這種情況可以透過取出電池後再將其放回進行排除。如果照相機正常運轉，則並非故障。

問題	原因	解決方法
照相機無法開啓	未正確安裝電池	檢查電池的方向。
	電力不足	為電池充電。
不能釋放快門	記憶卡沒有空間	插入有空間的記憶卡或刪除不需要的影像。
	正在處理過程中	等待處理完畢。
	鏡頭光圈設在 A 以外的位置	將光圈設在 A 位置或在 C6 選單的 [使用光圈環] 中選擇 [開啓]。(第 118 頁)
	[自動對焦模式] 為 [單次 AF] 設定下主體未準確對焦	將對焦模式設為 MF 後對焦並拍攝。
主體未準確對焦	主體難以對焦	對於對比度弱(天空、白色牆壁等)、深色、圖形細緻、快速移動或透過窗戶或網狀物拍攝的風景等主體， AF 無法很好地對焦。 將焦點鎖定在與主體距離相同的其他物體上後，再對準目標拍攝。或者使用 MF 。
	主體距離太近	離開主體一定距離，然後拍攝照片。
閃光燈不閃光	[閃光燈模式] 設為 [自動閃光]	☑2 選單中的 [閃光燈模式] 設為 [自動閃光] 時，若主體明亮則閃光燈不閃光。 改變 [閃光燈模式]。(第 77 頁)
連接至電腦時，記憶卡未被辨識	[USB 設定] 設為 [CD-ROM]	將 ↖4 選單中的 [USB 設定] 設為 [MTP]。(第 97 頁)
影像出現髒點	CMOS 感應器變靜或沾上灰塵	執行 ↖6 選單中的 [除掉灰塵]。可設為每次開啓及關閉電源時都除掉灰塵。 若問題仍未解決，請參閱“清潔感應器”(第 124 頁)。

問題	原因	解決方法
拍攝影像中可能有像素不會變亮，或在該變亮時亮起。	CMOS 感應器中有不良像素	請執行 ↖6 選單中的 [像素映射]。 因映射並校正的處理時間約為 30 秒，請使用充滿電的電池。

升起反光鏡，使用氣泵清潔感應器。

- 1 關閉照相機，然後移除鏡頭。
 - 2 開啟照相機。
 - 3 在  6 選單中選擇 [清潔感應器]，然後按 。
 - 4 選擇 [執行]，然後按 **OK**。
 - 5 使用氣泵清潔 CMOS 感應器。
 - 6 關閉照相機。
- 反光鏡回到原位。

注意

- 請勿使用噴式氣泵與有刷的氣泵。否則可能會刮傷 CMOS 感應器。請勿使用布擦拭 CMOS 感應器。
- 請勿將氣泵的頂部插入鏡頭接環部份。若電源關閉，這可能會損壞快門、CMOS 感應器與反光鏡。此外，使用氣泵時請將鏡頭接環部份朝下，以使髒物向外落下。
- 電池電量變低時，顯示屏上會顯示 [因電量不足，無法清潔感應器] 訊息。請使用電量充足的電池。若清潔期間電量變低，照相機會發出一聲警告鳴音，此時請立即停止清潔。

備忘錄

- 由於 CMOS 感應器為精密部件，有關專業清潔事宜，請聯絡本公司維修中心。
- 清潔 CMOS 感應器時，可使用選購件的影像感應器清潔套件 O-ICK1。

錯誤訊息

錯誤訊息	說明
記憶卡已滿	記憶卡已滿，不能保存更多影像。插入新的記憶卡或刪除不需要的影像。
沒有影像	記憶卡上沒有可供重播的影像。
無法顯示此影像	您正在嘗試重播本照相機不支援的影像檔案格式。您或許可以使用電腦重播。
照相機內沒有插入記憶卡	照相機中未插入記憶卡。
記憶卡異常	記憶卡有問題，無法拍攝影像或進行重播。您或許可以使用電腦重播。
此卡尚未格式化	您插入的記憶卡沒有格式化或在其他機器上使用過，而且與本照相機不相容。使用本照相機格式化記憶卡後再使用。
記憶卡被鎖定	插入的記憶卡寫入保護開關被鎖定。(第 135 頁)
此卡不能使用	插入了本照相機不支援的記憶卡。
此影像無法放大	您要放大的是無法放大的影像。
因電量不足 無法進行像素映射	執行  6 選單中的 [像素映射]、[清潔感應器] 或升級韌體時，若電量不足則出現此訊息。使用充滿電的電池。
因電量不足 無法清潔感應器	
因電量不足，無法升級韌體	
因電量不足 無法透過 USB 供電	執行了  5 選單中的 [用 USB 對外部機器供電] 時，若電量不足則出現此訊息。使用充滿電的電池。
因檔案損壞，無法升級韌體	升級檔案損壞，因此無法執行升級。重新下載升級檔案。
無法建立影像資料夾	最大的資料夾編號 (999) 已被使用，無法再保存更多的影像。插入新的記憶卡或者將此卡格式化。
無法保存影像	由於記憶卡發生錯誤，影像無法保存。
處理失敗	無法進行處理。請重試。
沒有能夠處理的影像	沒有可使用 RAW 處理或保存正反逆沖設定的影像。
無法處理此影像	對其他照相機拍攝的影像執行  選單的功能時，對最小尺寸的影像執行 [更改尺寸] 或 [剪裁] 時，或者達到數碼濾光鏡疊加限制次數時出現。
此功能無法一併處理多個影像	資料夾顯示或拍攝日期顯示時執行了無法一併處理的重播功能時出現。

錯誤訊息	說明
在該模式下無法設定	您正在功能受限的拍攝模式下嘗試設定無效的功能。
照相機已過熱，為保護照相機將自動關閉電源	因照相機內部已過熱，電源自動關閉。請等候一段時間後重新開啓電源。
請旋轉鏡頭的變焦環直到可拍攝的狀態為止	安裝了沉筒式鏡頭時，因鏡頭收起而無法進行拍攝。(第 46 頁)

主要規格

照相機

型號說明

型號	TTL 自動對焦、自動曝光的單鏡反光數碼照相機
鏡頭接環	PENTAX KAF2 接環 (帶有自動對焦耦合、鏡頭資訊接點、電源接點的 K 接環)
相容鏡頭	KAF4、KAF3、KAF2 (支援電動變焦)、KAF、KA 接環鏡頭

影像拍攝部份

影像感應器	含原色濾光鏡的 CMOS，尺寸：23.3×15.5mm
有效像素	約 2573 萬像素
總像素	約 2678 萬像素
除掉灰塵	具備使用超聲震動清潔 CMOS 感應器的“DR II”功能
感光度 (標準輸出)	ISO AUTO/100 至 1600000 (1 EV 階、1/2 EV 階或 1/3 EV 階)
震動補償	影像感應器移位式“SR II” (5 軸補償)，自動/手動跟拍/關閉
低通濾光鏡模擬器	使用 SR 元件減少摩爾紋的功能，關閉/弱/強/包圍拍攝 (2 幅) / 包圍拍攝 (3 幅)

檔案格式

影像檔案格式	RAW (PEF/DNG)、JPEG (Exif 2.3 相容)、DCF 2.0 相容								
解析度 (像素數)	JPEG： <table border="1"><tr><td>L</td><td>(26M：6192×4128)</td></tr><tr><td>M</td><td>(15M：4752×3168)</td></tr><tr><td>S</td><td>(9M：3648×2432)</td></tr><tr><td>XS</td><td>(2M：1920×1280)</td></tr></table> RAW： (26M：6192×4128)	L	(26M：6192×4128)	M	(15M：4752×3168)	S	(9M：3648×2432)	XS	(2M：1920×1280)
L	(26M：6192×4128)								
M	(15M：4752×3168)								
S	(9M：3648×2432)								
XS	(2M：1920×1280)								
畫質等級	RAW (14 位元)：PEF、DNG JPEG：★★★ (超高)、★★★ (高)、★ (普通) RAW + JPEG 可同時保存								
色彩空間	sRGB / AdobeRGB								
儲存媒體	SD、SDHC、SDXC 記憶卡 (SDHC、SDXC 記憶卡支援 UHS-I / UHS-II 規格) • UHS-II 僅限插槽 1								
雙插槽	順序使用、複製、RAW / JPEG 分開、複製影像								

儲存資料夾	設定資料夾名稱：日期 (100_1018、101_1019...)、任意 (初始值為 PENTX)
保存檔案	可設定檔案名稱 (初始值為 IMG*****) 設定檔案編號：連續編號、重設

觀景窗

類型	五稜鏡觀景窗
視野覆蓋率	約 100%
放大倍率	約 1.05 倍 (FA 50mm F1.4-∞)
視距長度	約 20.5mm (從視窗)、約 22.0mm (從鏡頭中央)
視差調節	約 -4 ~ +1m ⁻¹
對焦屏	原像明亮磨砂 III 對焦屏
觀景窗顯示	對焦點、格線顯示、電子水平儀、自動對焦框、重點測光框、裁切、智慧功能、按鍵鎖定

實時顯示

類型	使用影像感應器的 TTL 方式
對焦	對比度偵測自動對焦 (自動區域、範圍選擇、追蹤、選擇 L / M / S、單點)
功能	對焦輔助、臉部偵測、觸摸 AF
顯示	視野覆蓋率約 100%、放大顯示 (最大 16 倍)、格線顯示 (16 網格、黃金分割、刻度顯示、正方 (L)、正方 (S)、顏色：黑色 / 灰色 / 白色)、直方圖顯示、白點警告、構圖微調

顯示屏

類型	廣視角 TFT 彩色液晶顯示屏，無空氣間隙強化玻璃
尺寸	3.2 英寸 (長寬比 3 : 2)
點數	約 162 萬點
顯示屏觸摸操作	電容式
調整	亮度 (自動、手動)、飽和度、顏色調整
室外顯示設定	可進行 ±2 個等級的調整
紅色畫面顯示	開啓 / 關閉

白平衡

類型	影像感應器及 RGBIr 感應器並用方式
白平衡	自動白平衡、複合自動白平衡、日光、陰影、陰天、螢光燈 (D: 日光色、N: 日光白色、W: 冷白色、L: 暖白色)、鎢絲燈、CTE、手動 (可保存 3 種設定)、色溫設定 (可保存 3 種設定)、已拍攝影像的設定
微調	可在 A-B 與 G-M 坐標上進行 ±14 個等級的調整

自動對焦

類型	TTL 相位差自動對焦
對焦感應器	SAFOX 13、101 點 (中央 25 個對焦點為十字型)
亮度範圍	EV -4 至 18 (ISO 100、在常溫下) • -4 EV 為安裝了 F 2.8 光束支援鏡頭時，僅限 F 2.8 光束支援對焦點
自動對焦模式	單次 AF (AF.S)、連續 AF (AF.C)
自動對焦區域	自動區域、範圍選擇、選擇、擴大選擇區域 (S、M、L)、選擇 (S)、單點
自動對焦輔助燈	專用 LED 自動對焦輔助燈

曝光控制

測光方式	30.7 萬像素 RGBIr 感應器 TTL 開放測光，多區測光、中央重點、重點、高亮重點
曝光範圍	EV -3 至 20 (ISO 100-50mm F 1.4)
曝光模式	自動場景分析、程式、感光度優先、快門優先、光圈優先、快門與光圈優先、手動、長時間曝光、閃光燈同步速度、USER1、USER2、USER3、USER4、USER5
曝光補償	±5 EV (可選擇 1/2 EV 階或 1/3 EV 階)
AE 鎖定	按鈕式 (定時器式：自定義設定的測光動作時間的 2 倍)，半按 SHUTTER 即繼續鎖定

快門

類型	電子控制縱走式焦平快門 • 像素偏斜解析度時使用電子快門
快門速度	自動：1/8000 秒至 30 秒；手動：1/8000 秒至 30 秒 (1/3 EV 階或 1/2 EV 階)；長時間曝光 (可設定定時曝光：1 秒至 20 分鐘)

驅動

驅動模式	單幅、連環拍攝 (H、M、L)、包圍拍攝 (2 幅、3 幅、5 幅)、景深包圍、移動包圍、反光鏡鎖定拍攝、多重曝光 (平均、加法、明)、間隔拍攝、間隔合成
定時器/遙控器	自拍 (12 秒 / 2 秒)、遙控器 (即時 / 3 秒)
連環拍攝	最快約 12 幅 / 秒、JPEG ([L]、★★★、連環拍攝 H)：最多約 37 幅、RAW：最多約 32 幅、RAW+：最多約 30 幅 最快約 7.0 幅 / 秒、JPEG ([L]、★★★、連環拍攝 M)：最多約 60 幅、RAW：最多約 37 幅、RAW+：最多約 33 幅 最快約 2.5 幅 / 秒、JPEG ([L]、★★★、連環拍攝 L)：最多約 90 幅、RAW：最多約 39 幅、RAW+：最多約 37 幅 • 可連環拍攝幅數為 ISO 100 的情況下 • 使用高感光度拍攝時，連環拍攝的速度變慢。

外置閃光燈

閃光燈模式	自動閃光、自動閃光 + 消滅紅眼、強制閃光、強制閃光 + 消滅紅眼、低速同步、低速同步 + 消滅紅眼、P-TTL、反差控制同步、高速同步、無線同步 • 反差控制同步與無線同步需要 2 台以上支援相應功能的閃光燈
同步速度	1/200 秒
閃光燈曝光補償	-2.0 至 +1.0 EV

拍攝功能

自定義影像	自動選擇、鮮明、自然、人像、風景、風雅、超鮮明、溫暖、平面、跳漂白、反轉片、單色、正負逆沖
正負逆沖	隨機、預設 1 至 3、最愛 1 至 3
數碼濾光鏡	色彩擷取、替換顏色、玩具照相機、懷舊、高對比度、明暗、反轉顏色、高對比抽色、硬派單色、顆粒感單色
清晰	-4.0 至 +4.0
膚色補正	Type1、Type2
HDR 拍攝	自動、Type1、Type2、Type3、階進 HDR，可設定包圍幅度，可自動調整位置
像素偏斜解析度	三腳架拍攝 (有動態補正)、三腳架拍攝 (無動態補正)
鏡頭像差校正	失真校正、周邊光量校正、橫向色差校正、繞射校正
動態範圍校正	高亮校正、陰影校正

去除雜點	低速快門拍攝時的去除雜點、高感光度拍攝時的去除雜點
自動水平補正	SR 開啟：最大可調整 1 度；SR 關閉：最大可調整 2 度
構圖微調	調整範圍為上、下、左、右 ±1.5mm (旋轉時為 ±1mm)；旋轉調整範圍為 ±1 度
電子水平儀	顯示在觀景窗中 (水平、垂直傾斜度)；顯示在顯示屏上 (水平、垂直傾斜度)
程式線	自動、標準、高速優先、景深優先 (深)、景深優先 (淺)、MTF 優先

影片

檔案格式	MPEG-4 AVC/H.264 (MOV)
解析度	4K (3840×2160、30p/24p) FHD (1920×1080、60p/30p/24p)
聲音	可使用內置立體聲麥克風、外置麥克風 (立體聲錄音)、可調整錄製音量、可進行風噪抑制
錄製時間	最大 4GB 或最長 25 分鐘，若照相機內部溫度升高則自動停止錄製
白平衡	自動白平衡、日光、陰影、陰天、螢光燈 (D ：日光色、 N ：日光白色、 W ：冷白色、 L ：暖白色)、鎢絲燈、 CTE 、手動 (可保存 3 種設定)、色溫設定 (可保存 3 種設定)、已拍攝影像的設定
自定義影像	自動選擇、鮮明、自然、人像、風景、風雅、超鮮明、溫暖、平面、跳漂白、反轉片、單色、正負逆沖
正負逆沖	隨機、預設 1 至 3、最愛 1 至 3
數碼濾光鏡	色彩擷取、替換顏色、懷舊、高對比度、反轉顏色、高對比抽色、硬派單色

重播功能

重播顯示	單幅影像、多幅影像顯示 (20、48、70 幅)、放大顯示 (最大 16 倍，等倍顯示、快速放大、放大自動對焦點)、格線顯示 (16 網格顯示、黃金分割顯示、刻度顯示、正方 (L)、正方 (S)、顏色；黑色/灰色/白色)、旋轉顯示、直方圖顯示 (Y 直方圖、RGB 直方圖)、白點警告顯示、垂直位置自動旋轉、詳細資訊顯示、著作權資訊顯示 (攝影師、著作權持有者)、GPS 資訊 (緯度、經度、高度、協調世界時)、方位、資料夾顯示、拍攝日期顯示
刪除	刪除單幅影像、刪除所有影像、選擇 & 刪除、刪除資料夾、刪除拍攝日期、刪除即時重看影像

數碼濾光鏡	基本調整、色彩擷取、替換顏色、玩具照相機、懷舊、高對比度、明暗、反轉顏色、高對比抽色、卡通風格、硬派單色、顆粒感單色、小模型、柔和、魚眼、變形、單色、加邊框
RAW 處理	選擇 RAW 影像：選擇單幅影像、選擇多幅影像、選擇資料夾、選擇拍攝日期 RAW 處理參數：白平衡、自定義影像、感光度、數碼濾光鏡、清晰、膚色補正、HDR 拍攝、像素偏移解析度、失真校正、周邊光量校正、橫向色差校正、繞射校正、色邊校正、高感光度 NR、陰影校正、檔案格式 (JPEG、TIFF)、JPEG 解析度、JPEG 畫質等級、長寬比、色彩空間
編輯	保護、旋轉影像、複製影像、傳輸、保存 RAW 檔案、更改尺寸、剪裁 (長寬比可調、傾斜度可補正)、等級調整、白平衡調整、色彩摩爾紋校正、影片剪輯、影片分割、擷取靜止影像以 JPEG 格式保存

自定義

設定項目	USER 模式、Fx 按鈕、AF/AE 鎖定設定、預覽桿、E-Dial、智慧功能、顯示屏觸摸操作、人眼感應器、觀景窗內顯示、資料顯示屏、顯示屏的顯示、即時重看、放大顯示、警告顯示、控制面板、記憶、曝光設定階數、感光度階數、色溫階數、焦距輸入、保存旋轉資訊、光圈資訊記錄、AF 微調、著作權資訊
語言	21 種語言：日語、英語、法語、德語、西班牙語、葡萄牙語、義大利語、荷蘭語、丹麥語、瑞典語、芬蘭語、波蘭語、捷克語、匈牙利語、土耳其語、希臘語、俄語、泰語、韓語、中文繁體、中文簡體

電源

電池種類	二次鋰電池組 D-LI90
電池充電器	電池充電器 D-BC90 額定輸入：交流電 100-240V±10% (50-60Hz) 0.2A 額定輸出：直流電 8.4V/400mA 外形尺寸：約 62 × 83 × 35mm 重量：約 72 g
AC 變壓器	AC 變壓器套件 K-AC166 (選購件)
電池壽命	可拍攝幅數...約 800 幅 重播時間：約 250 分鐘 • 使用充滿電的鋰電池組、在 23°C 溫度下，依據 CIPA 標準條件測量。實際情況可能因拍攝條件與環境而異。

外部接口

連接埠	USB 端子 (USB Type-C)、快門線端子 (Ø2.5mm)、同步插孔、HDMI® 端子 (D 型)、麥克風端子、耳機端子
USB 連接	USB 3.2 Gen1、資料傳輸：MTP/CD-ROM、給二次電池組充電/給照相機供電 (使用專用 AC 變壓器時)

無線區域網路

符合標準	IEEE 802.11b/g/n (無線區域網路標準協議)
使用頻率 (中心頻率)	2412MHz~2462MHz (1 通道 至 11 通道)
安全	驗證方式：WPA2 加密方式：AES

Bluetooth® 通訊

符合標準	Bluetooth® v4.2 (低功耗藍牙)
使用頻率 (中心頻率)	2402MHz~2480MHz (CH0 至 CH39)

外形尺寸與重量

外形尺寸	約 134.5mm (寬) × 103.5mm (高) × 73.5mm (厚) (不包括凸出部份)
重量	約 820g (含專用電池與一枚記憶卡) 約 735g (僅機身)

工作環境

工作溫度	-10~40°C
工作濕度	85%以下 (不凝結水氣)

附件

包裝內的器材	照相機帶 O-ST162、ME 觀景窗保護蓋、二次鋰電池組 D-LI90、USB 電源轉換器、電源插頭、USB 接線 I-USB166 <下列配件已安裝在照相機上> 眼罩 Fu、熱靴蓋 Fk、同步插孔 2P 保護蓋、機身接環蓋 KII、電池手柄接點蓋
軟體	Digital Camera Utility 5

USB 電源轉換器 AC-U1

電源	AC100 至 240V (50/60Hz) 0.2A
輸出	DC 5.0V、1000mA
工作溫度	10~40°C
外形尺寸	42.5mm × 22mm × 66.5mm (不包括電源插頭)
重量	約 40g (不包括電源插頭)

可拍攝幅數與重播時間的參考值

(專用電池充滿電時)

電池	工作溫度	標準拍攝	重播時間
D-LI90	23°C	約 800 幅	約 250 分鐘

*1 可拍攝幅數（標準拍攝）是在符合 CIPA 標準的測量條件下得到的大約幅數，其他資料是在本公司測量條件下得到的。因拍攝模式與拍攝條件不同，實際情況可能會與上述資料不同。

各解析度設定下可拍攝幅數的參考值

(使用 8 GB 的記憶卡時)

解析度	JPEG 畫質等級			RAW
	★★★	★★	★	
L 26M	495 幅	1120 幅	2190 幅	141 幅
M 15M	837 幅	1872 幅	3607 幅	—
S 9M	1401 幅	3105 幅	5840 幅	—
XS 2M	4717 幅	9812 幅	16353 幅	—

*1 可拍攝幅數因主體、拍攝條件、拍攝模式與記憶卡等而異。

USB 連接與附帶軟體的動作環境

連接本照相機及使用附帶的軟體需要滿足以下系統條件。

Windows®

OS	Windows® 10 (FCU/CU) (32 位元/64 位元) / Windows® 8.1 (32 位元/64 位元)
CPU	Intel® Core™ i5 或更高級處理器
RAM	8GB 以上
HDD	安裝時及啟動時的剩餘空間：約 100MB 以上 影像檔案的保存容量：每個檔案約 15 MB (JPEG) 或者約 50 MB (RAW)
顯示器	1280×1024 點、24 位色彩或以上

Mac

OS	macOS 11.0 Big Sur / macOS 10.15 Catalina / macOS 10.14 Mojave / macOS v10.13 High Sierra / macOS v10.12 Sierra
CPU	Intel® Core™ i5 或更高級處理器
RAM	8GB 以上
HDD	安裝時及啟動時的剩餘空間：約 100MB 以上 影像檔案的保存容量：每個檔案約 15 MB (JPEG) 或者約 50 MB (RAW)
顯示器	1280×1024 點、24 位色彩或以上

● 備忘錄

- 在電腦上重播本照相機錄製的影片時，請使用支援 MOV 檔案的影片重播軟體。

符號

☑ 選單	22
⬛ 選單	25
▶ 選單	26
Ⓒ 選單	28
👉 選單	34
■ 模式	54
📷/LV/⬛ 轉盤	44

A

AC 變壓器	41
AdobeRGB	48
AF 微調	64
AF.C 時的對焦點追蹤方法	62
AF.C 第一幀的動作	61
AF.C 連拍時的動作	61
AF.S 的動作	61
AF/AE 鎖定設定	45, 104, 59
AUTO 模式	44
Av 包圍	68
AV 設備	87
Av 模式	50

B

B 門拍攝	53
B 門時的拍攝方法	53
B 模式	53
Bluetooth®	99
Bulb	53

C

CD-ROM	97
CTE	74

D

Digital Camera Utility 5	93, 98
DNG	48

E

E-Dial	104
Exif 資料	114

F

Fx 按鈕	102
-------------	-----

G

GPS	121
GPS 設定	121

H

HDMI® 端子	87
HDR 拍攝	81
HYPER P/Sv 時的動作	105

I

Image Sync	99
IMAGE Transmitter 2	98

J

JPEG	48
JPEG 畫質等級	48
JPEG 解析度	48

L

Language/言語	42
LV 拍攝時的觸控自動對焦	51

M

M 模式	50
Mac	130

ME 觀景窗保護蓋	73
MTP	97

P

P 模式	50
PEF	48

R

RAW	48
RAW 處理	92
RAW 檔案格式	48

S

SD 記憶卡	41
Shake Reduction	83
sRGB	48
Sv 模式	50

T

TAv 模式	50
TIFF	92
Time	53
Tv 包圍	69
Tv 模式	50

U

USB 設定	97
USB 連接	97, 130
USB 端子	39, 97
USER 時的曝光模式	101

W

Windows®	130
----------------	-----

X

X 模式	50
X 模式的同步速度	50, 120

二畫

人眼感應器	17, 107
人像 (自定義影像)	78

三畫

三腳架插孔	9
小模型 (數碼濾光鏡)	91

四畫

中央重點測光	59
切換顯示	14
升起反光鏡	69
反光鏡	9
反光鏡鎖定拍攝	69
反轉片 (自定義影像)	78
反轉顏色 (數碼濾光鏡)	79, 91

天體拍攝	121
------------	-----

天體追蹤	121
------------	-----

手動白平衡	76
-------------	----

手動對焦	59
------------	----

手動曝光	50
------------	----

日光 (白平衡)	74
----------------	----

日光白色螢光燈 (白平衡)	74
---------------------	----

日光色螢光燈 (白平衡)	74
--------------------	----

日期設定	43
------------	----

五畫

充電	39
----------	----

充電指示燈	110
-------------	-----

充電時間	40
------------	----

加邊框 (數碼濾光鏡)	91
-------------------	----

包圍拍攝	67
------------	----

卡	41
---------	----

卡存取指示燈	9
--------------	---

卡通風格 (數碼濾光鏡)	79, 91	自動區域 (對比度偵測自動對焦)	63	刪除所有影像	88	保存手動白平衡設定	76
去除雜點	52, 58	自動旋轉影像	85	即時重看	45, 109	保存功能表游標位置	21
可拍攝幅數	130	自動旋轉顯示	108	快門速度	50	保存正負逆沖設定	79
四方位控制器	11, 18	自動場景分析模式	44	快門與光圈優先自動曝光	50	保存位置插槽使用順序	48
外置閃光燈	119	自動對焦	59	快門線端子	9	保存旋轉資訊	89
失真校正	81	自動對焦目標選擇器	61	快門優先自動曝光	50	保持 AF 狀態	61
平面 (自定義影像)	78	自動對焦框	45, 46	保護	89	垂直位置	13
正負逆沖 (自定義影像)	78	自動對焦區域 (相位差偵測自動對焦)	60	快捷鍵	18	室外顯示設定	13, 122
用 USB 對外部機器供電	40	自動對焦區域 (對比度偵測自動對焦)	63	快速放大	47, 109	屏閃減輕	108
用實時顯示拍攝時的 AF	62	自動對焦區域的使用限制	61	更改尺寸	93	屏閃減輕	108
用觀景窗拍攝時的 AF	60	自動對焦輔助燈	9, 60	沉筒式鏡頭	46	建立新資料夾	111
白平衡	74	自動對焦模式	60	八畫		按鈕	10
白平衡調整	95	自動對焦耦合	9	使用光圈環	118	按鍵鎖定	46
六畫		自動對焦點	61	供電	40	指定光源時自動調整	75
光圈值	50	自動選擇 (自定義影像)	78	初始化 (選單)	21	柔和 (數碼濾光鏡)	91
光圈優先自動曝光	50	自動曝光補償	23, 51	初始化 (記憶卡)	43	相位差偵測自動對焦	59
光學預覽	65	自動關閉 SR	83	初始設定	42	相機設定選單	34
同步插孔	120	自動關閉電源	42	卷標	43	紅色畫面顯示	13
同步插孔 2P 保護蓋	120	自然 (自定義影像)	78	重設	21	重設	21
多重曝光	70	色彩空間	48	重設 USER 模式設定	100	重設連續編號	113
多區測光	59	色彩摩爾紋校正	95	重播功能選擇畫面	85	重播音量	56, 85
多幅影像顯示	47, 85	色彩擷取 (數碼濾光鏡)	79, 91	重播記憶卡插槽	85	重播設定選單	26
耳機	56	色溫 (白平衡)	76	重播插槽	47	重播順序設定	85
耳機音量	49	色溫階數	76	重播資訊顯示	14, 108	重播資訊顯示	14, 108
自定義	102	色邊校正	92	重播模式	47	重點測光	59
自定義影像	78	七畫		重點測光	59	音量	35
自定義選單	28	低通濾光鏡	82	玩具照相機 (數碼濾光鏡)	79, 91	風景 (自定義影像)	78
自拍	73	低通濾光鏡模擬器	82	風雅 (自定義影像)	78	風噪抑制	49
自拍燈	9	低速同步	77	風扇 (自定義影像)	78		
自動水平補正	84	低速快門拍攝時的去除雜點	52	風噪抑制	49		
自動包圍拍攝順序	67	冷白色螢光燈 (白平衡)	74	十畫			
自動白平衡 (白平衡)	74	刪除	47, 88	校正	80		
自動閃光	77			校準	121		
自動區域 (相位差偵測自動對焦)	60			格式化	43		
				格線	108		
				消滅紅眼	77		

撥桿	10
數碼預覽	65
數碼濾光鏡	79, 91
模式轉盤	44
模式轉盤鎖定按鈕	44
模式轉盤鎖定解除桿	45
模擬曝光實時顯示	51
熱靴	77
範圍選擇 (相位差偵測自動對焦)	60
範圍選擇 (對比度偵測自動對焦)	63
編輯	91
膚色補正	83
複合自動白平衡 (白平衡)	74
複製影像	90
調節亮度	13, 80
質感補正	82
銳度 (自定義影像)	78
震動補償	83
十六畫	
橫向色差校正	81
輸入 MF 鏡頭的焦距	119
輸入文字	100
輸入焦距	119
辨識主體	62
選單	20
選擇 & 刪除	86
選擇 (相位差偵測自動對焦)	60
選擇 (對比度偵測自動對焦)	63
錯誤訊息	125
錄製音量	49
靜止影像 / LV / 影片切換轉盤	44
靜止影像設定選單	22

十七畫

檔案名稱	113
檔案格式	48
聲音	54
聯機拍攝	98
臉部偵測	64
臉部優先自動曝光	59
顆粒感單色 (數碼濾光鏡)	79, 91
鮮明 (自定義影像)	78

十八畫

擴大選擇區域 (相位差偵測自動對焦)	60
濾光鏡	79, 91
繞射校正	81
轉盤	10
轉盤指針	44
鎊絲燈 (白平衡)	74
鎊絲燈下的 AWB	75

十九畫

懷舊 (數碼濾光鏡)	79, 91
曝光設定階數	51
曝光補償	54
曝光模式	50
鏡頭	37, 116
鏡頭卸下按鈕	37
鏡頭接環指標	9, 37
鏡頭焦距	119
鏡頭資訊接點	9
鏡頭像差校正	81

二十畫

觸碰時的影像捲動效果	85
警告顯示	110

二十一畫

攝影師	114
驅動模式	66

二十三畫

變形 (數碼濾光鏡)	91
變更 USER 模式名稱	100
顯示屏	12
顯示屏的顯示	108
顯示屏調整	13, 109
顯示屏觸摸操作	15
顯示視野外資訊	17, 107

二十五畫以上

觀景窗	16
觀景窗內顯示	17, 107
觀景窗拍攝	44
觀景窗照明	107
觀景窗螢幕	107

操作照相機須知

使用照相機之前

- 當照相機長時期未用時，請注意照相機是否操作正常，特別是拍攝重要題材之前（如結婚或外遊）。對於因照相機或記錄媒體（記憶卡）等產品的功能故障而引起的間接損失（如不能記錄、重播或將資料傳輸至電腦等），將不承擔任何責任。

關於電池與電池充電器

- 儲存完全充電的電池可能會降低電池性能。避免將其存放於高溫環境。
- 如果在電池插入狀態下長期不使用照相機，電池將過度放電，其使用壽命將縮短。
- 建議您在使用上一天或使用當天對電池進行充電。

攜帶與使用照相機的注意事項

- 請勿將照相機置於高溫或高濕的環境中。汽車內要特別小心，因為車廂內容易變得十分熱。
- 確保照相機不受到嚴重的震動、碰撞或壓力。如果乘坐電單車、汽車或輪船時，請把照相機放置在軟墊上作為保護。
- 照相機可以在 $-10\sim 40^{\circ}\text{C}$ 的溫度範圍中使用。
- 當處於高溫時，顯示屏可能會變黑，但當氣溫正常後，畫面就會回復正常。
- 顯示屏會在低溫時反應變慢。這是液晶的特質而不是照相機發生故障。
- 如果照相機處於溫差大的地方，照相機的內外會凝結水氣。因此，請將照相機放入包或塑料袋中。待溫差減小再把照相機取出來。
- 避免接觸垃圾、污垢、沙塵、水、有毒氣體、鹽等等，這會損壞照相機。如果照相機上落有雨點或水滴，請立即抹乾。
- 請勿用力按壓顯示屏。否則會引起其破裂或出現故障。
- 使用三腳架時，請小心不要過度鎖緊三腳架插孔中的螺絲。

清潔照相機

- 清潔本產品切勿用有機的溶劑，例如稀釋劑、酒精或汽油等。
- 請用鏡頭刷除去沉積在鏡頭上的灰塵。請勿用噴式氣泵清潔，因它可能會損壞鏡頭。
- 有關 CMOS 感應器專業清潔事宜，請聯絡本公司維修中心。（要收費。）
- 建議每一至兩年作定期檢查，用以維持高性能。

保管照相機

- 請勿將照相機與防腐劑或化學藥劑放在一起。若將照相機置於高溫或濕度高的地方可能會造成照相機發霉。請從包裝中取出照相機，並將其存放在乾燥且通風良好的地方。
- 請避免在會產生靜電或有電磁干擾的地方使用照相機，或將照相機放置在這類場所。
- 請避免在直射陽光下，氣溫急劇變化或凝結水氣的環境中使用或存放照相機。

關於記憶卡

- 記憶卡具有寫入保護開關。將此開關設在 LOCK（鎖定）位置可防止記錄新資料、透過照相機或電腦刪除原有資料或格式化記憶卡。
- 剛使用完照相機後立即取出記憶卡時要小心記憶卡仍是熱的。
- 請勿在記憶卡正在存取時取出記憶卡或關閉照相機。否則會使資料丟失或記憶卡損壞。
- 切勿彎折記憶卡或讓它受到強力撞擊。請勿將其弄濕，或存放在高溫場所。
- 請勿在記憶卡格式化時將其取出。記憶卡可能會損壞而無法使用。
- 記憶卡上的資料在以下情況下可能被刪除。本公司對以下的資料刪除不承擔任何責任：
 - 用戶不正確使用記憶卡。
 - 記憶卡受到靜電或電磁干擾。
 - 記憶卡長時期未使用。
 - 記憶卡正在存取時，取出記憶卡或電池。
- 如果長時期沒有用過記憶卡上的資料可能難以讀取。重要資料請務必用電腦定期備份。
- 請格式化新的記憶卡。同時請格式化其他照相機用過的記憶卡。
- 請注意，刪除儲存在記憶卡上的資料，或者格式化記憶卡並不能完全刪除原始資料。借助市售資料恢復軟體可恢復刪除的資料。
- 對記憶卡中的資料均須由用戶自承風險。



依 NCC 低功率電波輻射性電機管理辦法規定
經型式認證合格之低功率射頻電機，非經許可，公司、商號或使用者均不得擅自變更頻率、加大功率或變更原設計之特性及功能。
低功率射頻電機之使用不得影響飛航安全及干擾合法通信；經發現有干擾現象時，應立即停用，並改善至無干擾時方得繼續使用。
前項合法通信，指依電信法規定作業之無線電通信。
低功率射頻電機須忍受合法通信或工業、科學及醫療用電波輻射性電機設備之干擾。

取得實驗證明之低功率射頻器材，非經核准，公司、商號或使用者均不得擅自變更頻率、加大功率或變更原設計之特性及功能。低功率射頻器材之使用不得影響飛航安全及干擾合法通信；經發現有干擾現象時，應立即停用，並改善至無干擾時方得繼續使用。前述合法通信，指依電信管理法規定作業之無線電通信。低功率射頻器材須忍受合法通信或工業、科學及醫療用電波輻射性電機設備之干擾。

製造商：理光映像株式會社
日本東京都大田區中馬込1-3-6
電話號碼：81-3-3960-1379

台灣進口商：富堃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正區開封街一段37 號8 樓
電話號碼：(02)2381-6132
E-mail：service@pentax.com.tw

關於商標

- Microsoft 與 Windows 是 Microsoft Corporation 在美國及其他國家的註冊商標。
- Mac 與 macOS 是 Apple Inc. 在美國及其他國家註冊的商標。
- IOS 是 Cisco 在美國及其他國家的商標或註冊商標。
- Intel 與 Intel Core 是 Intel Corporation 在美國及其他國家的商標。
- SDXC 標識是 SD-3C, LLC 的商標。
- Bluetooth® 的文字商標與標識是 Bluetooth SIG, Inc. 持有的註冊商標，株式會社理光根據許可使用。
- USB Type-C 是 USB Implementers Forum 的商標。
- 本產品包含由 Adobe Systems Incorporated 授予許可證的 DNG 技術。
- DNG 標識是 Adobe Systems Incorporated 在美國及其他國家的註冊商標或商標。
- HDMI 與 HDMI 標識與 High-Definition Multimedia Interface 是 HDMI Licensing, LLC 在美國及其他國家的商標或註冊商標。

所有其他的品牌或產品名稱都是其各自公司的商標或註冊商標。

- 本產品使用株式會社理光設計製作的理光 RT Font 。

- 本產品支援 PRINT Image Matching III。PRINT Image Matching III 的技術可以使數碼照相機、列印機及相關軟體，更忠實的呈現攝影人員所想要的影像。而有些列印機本身所不具備的功能則不在 PRINT Image Matching III 支援範圍之內。
2001 版權歸 Seiko Epson Corporation 所有。並保留所有之權利。
PRINT Image Matching 是 Seiko Epson Corporation 所註冊之商標。
PRINT Image Matching 標識是 Seiko Epson Corporation 所註冊之商標。

HDMI™
HIGH-DEFINITION MULTIMEDIA INTERFACE

SD XC II

SILKYPIX®



關於 AVC Patent Portfolio License

本產品經 AVC Patent Portfolio License 授權，限於用戶個人使用或在以下非商業用途使用。

- 依據 AVC 規格編碼影片（編碼後的視頻在後述均稱為 AVC 視頻）
 - 解碼個人使用且為非盈利目的的消費者編碼的 AVC 視頻或從獲授權提供 AVC 視頻的提供者處獲得的 AVC 視頻
- 上述以外的使用未獲包括默示許可在內的任何許可。
詳細資訊可從 MPEG LA, LLC 獲取。
請參閱 <http://www.mpegla.com>。

關於開源軟體的通知

本產品含有基於 GNU 通用公共許可證 (GPL)、GNU 較寬鬆通用公共許可證 (LGPL) 及其他許可證的開源軟體 (OSS)。本產品搭載的各 OSS 許可證作為文本資料保存於本產品的內部記憶體。請將本產品與電腦連接後，參閱 [oss_license] 資料夾內各文本檔案的許可證規定。
此外，我們依據 GPL、LGPL 等的許可證條件，公開了本產品中使用的 OSS 的源代碼。希望獲取源代碼的客戶請訪問以下 URL。
<http://www.ricoh-imaging.co.jp/english/products/oss/>

關於使用 BSD 授權條款的通知

本產品的軟體中含有部份依據 BSD 授權條款使用的軟體。BSD 授權條款為一種寫明不負任何責任並保留著作權聲明與授權條款清單為條件，授予使用者再發布程式權利的軟體授權條款之形式。下述為依據上述條件而註明的內容，並非對客戶使用限制的規定。

Tera Term

Copyright (C) 1994-1998 T. Teranishi

(C) 2004-2018 TeraTerm Project

All rights reserved.

Redistribution and use in source and binary forms, with or without modification, are permitted provided that the following conditions are met:

1. Redistributions of source code must retain the above copyright notice, this list of conditions and the following disclaimer.
2. Redistributions in binary form must reproduce the above copyright notice, this list of conditions and the following disclaimer in the documentation and/or other materials provided with the distribution.
3. The name of the author may not be used to endorse or promote products derived from this software without specific prior written permission.

THIS SOFTWARE IS PROVIDED BY THE AUTHOR "AS IS" AND ANY EXPRESS OR IMPLIED WARRANTIES,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THE IMPLIED WARRANTIES OF MERCHANTABILITY AND FITNESS FOR A PARTICULAR PURPOSE ARE DISCLAIMED. IN NO EVENT SHALL THE AUTHOR BE LIABLE FOR ANY DIRECT, INDIRECT, INCIDENTAL, SPECIAL, EXEMPLARY, OR CONSEQUENTIAL DAMAGES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PROCUREMENT OF SUBSTITUTE GOODS OR SERVICES; LOSS OF USE, DATA, OR PROFITS; OR BUSINESS INTERRUPTION) HOWEVER CAUSED AND ON ANY THEORY OF LIABILITY, WHETHER IN CONTRACT, STRICT LIABILITY, OR TORT (INCLUDING NEGLIGENCE OR OTHERWISE) ARISING IN ANY WAY OUT OF THE USE OF THIS SOFTWARE, EVEN IF ADVISED OF THE POSSIBILITY OF SUCH DAMAGE.

保用細則

所有在認可零售商購得之本公司照相機，由購買日起計十二個月內均可獲得廠方在零件及維修上的保用。若商品不曾受到震動及碰撞、沙或液體的腐蝕、錯誤操作而損壞，也並無經由非廠方指定的維修店改裝而損壞，則在保用期內，所有維修及零件更換皆為免費。製造商及其授權代表對一切書面同意以外的維修及改裝概不負責。製造商及其授權代表所提供的保養及保用，只包括在上文提及的情況下，提供零件更換服務。此外，若由非製造商指定的地方維修，一概不能獲得退款。

一年保用期內的程序

在為期十二個月的保用期內，產品如有問題，應將其交回所購買的代理商或製造商。如所屬的國家沒有分銷代理時，便應以郵遞方法，預付郵資，將產品寄回日本製造商。由於手續繁複，產品運送需時，可能需要一段較長的時間才可取回產品。如果產品在保用之列，一切維修及更換零件均屬免費，維修完畢便送回顧客手中。但如不在保用範圍內的話，製造商或代理商會收取適當的服務費。顧客需要負責運送費用。若您的本公司產品不在維修處所在的國家購買，代理商將可能收取一般的服務費。即使如此，若將產品寄回製造商，仍可根據本程序與保用細則獲得免費保用。但顧客須負責所有運送與通關費用。購買產品後請保存單據至少一年，以證明購買日期。若非直接送回製造商維修，便應交予認可之代理商或指定的維修處。此外，應先查詢有關的服務收費，才可要求產品接受維修服務。

- 此保用細則不影響顧客的法定權利。
- 不同國家或地區之本公司照相機分銷商保養條款可能取代上述原廠保用細則。建議您在購買產品時，查詢產品包裝盒內的保用卡，或向就近的本公司照相機分銷商查詢詳情及索取適用之保用卡。



CE 標識表示本產品符合歐洲聯盟產品安全規格。

限用物質含有情況標示內容

設備名稱：數碼相機，型號（型式）：R03010 Equipment name Type designation (Type) PENTAX K-3 Mark III						
單元 Unit	限用物質及其化學符號 Restricted substances and its chemical symbols					
	鉛 Lead (Pb)	汞 Mercury (Hg)	鎘 Cadmium (Cd)	六價鉻 Hexavalent chromium (Cr ⁶⁺)	多溴聯苯 Polybrominated biphenyls (PBB)	多溴二苯醚 Polybrominated diphenyl ethers (PBDE)
外殼（金屬 部件） Enclosure (Metal parts)	-	○	○	○	○	○
外殼（樹脂 部件） Enclosure (Resin parts)	○	○	○	○	○	○
影像感測器 組件 Image sensor assemblies	○	○	○	○	○	○
顯示組件 Display assemblies	-	○	○	○	○	○
光學組件 Optical assemblies	○	○	○	○	○	○
電路板組件 PCB assemblies	-	○	○	○	○	○
備考1.“超出0.1 wt %”及“超出0.01 wt %”係指限用物質之百分比含量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Note 1 : “Exceeding 0.1 wt %” and “exceeding 0.01 wt %” indicate that the percentage content of the restricted substance exceeds the reference percentage value of presence condition. 備考2.“○”係指該項限用物質之百分比含量未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Note 2 : “○” indicates that the percentage content of the restricted substance does not exceed the percentage of reference value of presence. 備考3.“-”係指該項限用物質為排除項目。 Note 3 : The “-” indicates that the restricted substance corresponds to the exemption.						

設備名稱：靜電換流器，型號（型式）：AC-U1 Equipment name Type designation (Type)						
單元 Unit	限用物質及其化學符號 Restricted substances and its chemical symbols					
	鉛 Lead (Pb)	汞 Mercury (Hg)	鎘 Cadmium (Cd)	六價鉻 Hexavalent chromium (Cr ⁶⁺)	多溴聯苯 Polybrominated biphenyls (PBB)	多溴二苯醚 Polybrominated diphenyl ethers (PBDE)
外殼 Enclosure	○	○	○	○	○	○
電路板組件 PCB assemblies	-	○	○	○	○	○
備考1.“超出0.1 wt %”及“超出0.01 wt %”係指限用物質之百分比含量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Note 1 : “Exceeding 0.1 wt %” and “exceeding 0.01 wt %” indicate that the percentage content of the restricted substance exceeds the reference percentage value of presence condition. 備考2.“○”係指該項限用物質之百分比含量未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Note 2 : “○” indicates that the percentage content of the restricted substance does not exceed the percentage of reference value of presence. 備考3.“-”係指該項限用物質為排除項目。 Note 3 : The “-” indicates that the restricted substance corresponds to the exemption.						

RICOH

RICOH IMAGING COMPANY, LTD.

1-3-6, Nakamagome, Ohta-ku, Tokyo 143-8555, JAPAN
(<http://www.ricoh-imaging.co.jp>)

RICOH IMAGING EUROPE S.A.S.

Parc Tertiaire SILIC 7-9, avenue Robert Schuman - B.P. 70102,
94513 Rungis Cedex, FRANCE
(<http://www.ricoh-imaging.eu>)

RICOH IMAGING AMERICAS CORPORATION

2 Gatehall Drive Suite 204, Parsippany, New Jersey 07054, U.S.A.
(<http://www.us.ricoh-imaging.com>)

RICOH IMAGING CANADA INC.

5560 Explorer Drive Suite 100, Mississauga, Ontario, L4W 5M3, CANADA
(<http://www.ricoh-imaging.ca>)

RICOH IMAGING CHINA CO., LTD.

Room A 23F Lansheng Building, 2-8 Huaihaizhong Road, Huangpu District,
Shanghai, 200021, CHINA
(<http://www.ricoh-imaging.com.cn>)

<http://www.ricoh-imaging.com/>

聯絡資訊如有更改，恕不另行通告。請在此本公司官方網站確認最新資訊。

• 產品規格及尺寸如有更改，恕不另行通告。

51555



* 4 R E 2 Z 0 2 4 *

Copyright © RICOH IMAGING COMPANY, LTD. 2021
R02DTC21 Printed in Philippines